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零九—二零一零）
IV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9-2010)

第二組 第 IV-10 期
II Série N.º IV-10

目 錄

1.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通過的文本。.....	5	1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1/IV/2010號批示。.....	54
2. 通過《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第1/2010號決議。.....	9	1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2/IV/2010號批示。.....	55
3.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原標題為《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的修訂文本。.....	9	13.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3/IV/2010號批示。.....	56
4.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13	1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4/IV/2010號批示。.....	57
5.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23	1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5/IV/2010號批示。.....	58
6.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法案的第2/IV/2010號意見書。.....	49	1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6/IV/2010號批示。.....	58
7.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7/IV/2010號批示。.....	51	1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7/IV/2010號批示。.....	59
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8/IV/2010號批示。.....	52	1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8/IV/2010號批示。.....	60
9.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9/IV/2010號批示。.....	52	1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9/IV/2010號批示。.....	60
1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0/IV/2010號批示。.....	53		

- | | | | |
|--|----|--|----|
| 2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0/IV/2010號批示。..... | 61 | 3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6/IV/2010號批示。..... | 74 |
| 21.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1/IV/2010號批示。..... | 62 | 37.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7/IV/2010號批示。..... | 75 |
| 2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2/IV/2010號批示。..... | 63 | 3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8/IV/2010號批示。..... | 76 |
| 2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3/IV/2010號批示。..... | 63 | 3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9/IV/2010號批示。..... | 78 |
| 2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4/IV/2010號批示。..... | 64 | 40.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0/IV/2010號批示。..... | 79 |
| 2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5/IV/2010號批示。..... | 64 | 4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1/IV/2010號批示。..... | 80 |
| 2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6/IV/2010號批示。..... | 65 | 4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2/IV/2010號批示。..... | 80 |
| 2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7/IV/2010號批示。..... | 67 | 4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3/IV/2010號批示。..... | 81 |
| 2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8/IV/2010號批示。..... | 67 | 4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4/IV/2010號批示。..... | 82 |
| 2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9/IV/2010號批示。..... | 68 | 4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5/IV/2010號批示。..... | 83 |
| 3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0/IV/2010號批示。..... | 68 | 4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6/IV/2010號批示。..... | 83 |
| 3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1/IV/2010號批示。..... | 69 | 4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7/IV/2010號批示。..... | 84 |
| 32. 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2/IV/2010號批示。..... | 70 | 4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8/IV/2010號批示。..... | 85 |
| 3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3/IV/2010號批示。..... | 71 | 49.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9/IV/2010號批示。..... | 86 |
| 3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4/IV/2010號批示。..... | 73 | 5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0/IV/2010號批示。..... | 87 |
| 35.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5/IV/2010號批示。..... | 73 | 5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1/IV/2010號批示。..... | 88 |

52.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22/IV/2010號批示。	90	6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9/IV/2010號批示。	102
5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23/IV/2010號批示。	91	6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0/IV/2010號批示。	102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4/IV/2010號批示。	91	7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1/IV/2010號批示。	103
5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5/IV/2010號批示。	92	7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2/IV/2010號批示。	104
5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6/IV/2010號批示。	93	7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3/IV/2010號批示。	104
5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7/IV/2010號批示。	93	7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4/IV/2010號批示。	105
5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8/IV/2010號批示。	94	7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45/IV/2010號批示。	106
5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9/IV/2010號批示。	95	7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6/IV/2010號批示。	106
6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0/IV/2010號批示。	96	7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47/IV/2010號批示。	107
6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1/IV/2010號批示。	97	7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8/IV/2010號批示。	108
6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2/IV/2010號批示。	97	7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9/IV/2010號批示。	109
6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3/IV/2010號批示。	98	7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0/IV/2010號批示。	110
6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4/IV/2010號批示。	99	80.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1/IV/2010號批示。	111
6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5/IV/2010號批示。	100	81.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2/IV/2010號批示。	112
6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37/IV/2010號批示。	100	8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3/IV/2010號批示。	113
6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8/IV/2010號批示。	101	83. 徐偉坤議員及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4/IV/2010號批示。	114

- | | |
|---|--|
| 8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5/IV/2010號批示。 116 | 9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0/IV/2010號批示。 131 |
| 8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6/IV/2010號批示。 116 | 100.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1/IV/2010號批示。 132 |
| 8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7/IV/2010號批示。 117 | 10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2/IV/2010號批示。 133 |
| 8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8/IV/2010號批示。 118 | 10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3/IV/2010號批示。 133 |
| 88.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9/IV/2010號批示。 119 | 10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4/IV/2010號批示。 134 |
| 89. 結束第622/IV/201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660/IV/2010號批示。 120 | 10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5/IV/2010號批示。 135 |
| 9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1/IV/2010號批示。 120 | 10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6/IV/2010號批示。 136 |
| 9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2/IV/2010號批示。 125 | 10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7/IV/2010號批示。 137 |
| 9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3/IV/2010號批示。 125 | 10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8/IV/2010號批示。 137 |
| 93.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4/IV/2010號批示。 126 | 10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9/IV/2010號批示。 138 |
| 9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5/IV/2010號批示。 127 | 10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0/IV/2010號批示。 139 |
| 9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6/IV/2010號批示。 128 | 11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1/IV/2010號批示。 140 |
| 9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7/IV/2010號批示。 129 | 11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2/IV/2010號批示。 141 |
| 9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8/IV/2010號批示。 130 | 11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83/IV/2010號批示。 142 |
| 98.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9/IV/2010號批示。 131 | 11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85/IV/2010號批示。 143 |

1.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0 號法律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就非法提供住宿活動訂定監察措施及處罰制度，以加強打擊該等活動。

第二條
非法提供住宿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未持有經營酒店場所的執照，而在非屬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向公眾提供住宿，且住宿者屬未獲給予逗留的特別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為非法提供住宿，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提供住宿者與住宿者具有穩定的租賃關係，且在上述活動被調查前已就該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

（二）提供住宿者在住宿者入住前已與其因親屬、工作、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互相熟識，且因該等關係而無償向其提供住宿。

第三條
職權

一、旅遊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並就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

二、旅遊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所需協助，尤其是為調查的目的或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三、上款所指的工作人員應持有工作證，其式樣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四、旅遊局局長具有就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的職權。

第四條
合作義務

一、應旅遊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二、在遵守第8/2005號法律所確立的原則下，應旅遊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下列公共和私人實體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物業登記局，有義務提供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所涉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二）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使用權人、住宿者、受託處理該樓宇或獨立單位事宜的房地產中介實體及人員，以及該樓宇的管理實體及人員，均有義務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及作出聲明，尤其是該樓宇或獨立單位所涉的相關人士的身份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及該樓宇的視像監測系統資料。

三、在調查過程中，如有跡象顯示某一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在接獲旅遊局通知後，所有權人負有下列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在三十日內聯絡旅遊局以協助調查，尤其是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有助於調查的資料；

（二）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旨在終止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倘有的非法提供住宿狀況的措施。

第五條
保密義務

旅遊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所定的監察職務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

第六條 舉報違法行為及移交資料

一、所有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向旅遊局舉報本法律所定的任何行政違法行為。

二、所有公共實體須將在執行職務時已獲得的涉及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移交旅遊局，以使用作組成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卷宗。

第七條 巡查

一、為調查是否存在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旅遊局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共實體，尤其是治安警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進行巡查工作。

二、如在上款所指的巡查活動中發現其他違法行為，並不妨礙有關實體進行相關程序。

第八條 調查及司法命令狀

一、旅遊局自行或藉舉報獲悉有人實施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消息，須立即展開調查。

二、如有跡象顯示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但無法進入調查，則旅遊局局長須向刑事起訴法官提出附理由說明的聲請，以便能在獲取由其發出的司法命令狀後進入該樓宇或獨立單位；對該司法命令狀，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九條 臨時措施及其執行

一、進入樓宇或獨立單位調查後，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即屬如不採取措施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則旅遊局局長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下列任一或全部臨時措施：

(一) 在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門上施加封印，並在施加封印時作出告誡，如弄毀封印將按《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作出處罰；

(二) 中斷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水、電供應；如任何人在未獲旅遊局局長許可下，恢復被中斷的水、電供應或向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提供水、電，則處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二、命令採取、中止、更改或廢止任何臨時措施的決定，應說明理由及指明措施的有效期，並通知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

三、第一款所指措施的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經適當說明理由可予續期。

四、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旅遊局須就有關決定發出證明，並將該證明送交供應自來水及電力的實體，以便立即中斷有關供應。

五、如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情況，臨時措施即失效，旅遊局局長須立即批准所有權人就恢復水、電供應所提出的申請，並將此事通知供應自來水及電力的實體，以便恢復水、電供應：

(一) 在調查完成後，旅遊局證實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已終止；

(二) 所有權人已繳付其因違反第十條而應付的罰款；

(三) 土地工務運輸局已發出證明證實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不存在現行法例所禁止的工程。

第二章 行政處罰

第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對非法提供住宿者，或以任何方式控制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者，均科處澳門幣二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款。

二、對招攬他人入住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者，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對無合理理由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對無合理理由違反第四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三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五、上款所指的違法者如屬住宿者，則對其科處澳門幣三千元罰款，並按第四章規定的特別程序處理。

六、如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涉及多個獨立單位，則就每一獨立單位，視為一獨立處罰的違法行為。

第十一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最小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第十二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十三條

繳納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三章

行政處罰的一般程序

第十四條

控訴及辯護

一、在調查完成後，如須提出控訴，旅遊局須編製控訴書，在控訴書內須指出識別違法者身份的資料，敘述能對違法

者科處處罰所依據的事實，包括行政違法行為實施的地點、時間及其他對確定違法事實或應科處處罰屬重要的跡象或情節，並指出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相關證據。

二、須將控訴書通知違法者，以便其在十日內提交答辯書，並指出如逾期提交答辯書及提出證據，將不獲接納。

第十五條

處罰決定

一、在按第十條第一款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批示上，除科處罰款外，旅遊局局長須同時命令違法者立即終止在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內非法提供住宿。

二、上款所指的行政處罰決定須通知違法者及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

三、如違法者屬按照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第十條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須通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第十六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四章

行政處罰的特別程序

第十七條

提起程序及控訴

一、經旅遊局的工作人員作出告誡後，住宿者仍拒絕履行第四條第二款（二）項所指合作義務，有關工作人員須立即提起處罰程序及編製控訴書，並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

二、在上款所指控訴書內，須通知違法者自接獲控訴書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前往指定地點繳付罰款或提交答辯書。

第十八條 處罰或歸檔決定

一、旅遊局的工作人員接獲答辯書及採取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後，應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旅遊局局長審理，以決定科處處罰或將卷宗歸檔。

二、作出的決定須通知被控訴人，如屬處罰決定，尚須通知其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繳付罰款。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九條 通知方式

一、所有的通知均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但須遵守以下各款的特別規定。

二、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或住址，如應被通知人為按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

（四）被調查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買賣合同或租賃合同內所載的地址，如應被通知人為所有權人、承租人或次承租人；

（五）治安警察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如應被通知人持有該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

（六）應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如上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方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五、為適用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如按第二款規定對所有權人作出通知後，所有權人並未在推定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聯絡旅遊局，則該局須立即將通知內容連續兩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但不影響第四條第三款所指期間的繼續進行。

第二十條 上訴

一、對本法律所定的涉及臨時措施的決定和最終行政決定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但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二、對涉及司法命令狀的上訴，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過渡規定

為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本法律生效前所獲得的文件、資訊、資料及證據，可作為該等規定所指的跡象，但旅遊局須查證在本法律生效後非法提供住宿的違法事實是否仍然存在。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通過。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就非法提供住宿活動訂定監察措施及處罰制度，以加強打擊該等活動。

第二條

非法提供住宿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未持有經營酒店場所的執照，而在非屬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向公眾提供住宿，且住宿者屬未獲給予逗留的特別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為非法提供住宿，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一）提供住宿者與住宿者具有穩定的租賃關係，且在上述活動被調查前已就該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

（二）提供住宿者在住宿者入住前已與其因親屬、工作、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互相熟識，且因該等關係而無償向其提供住宿。

第三條

職權

一、旅遊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並就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但不影響其他公共實體的職權。

二、旅遊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所需協助，尤其是為調查的目的或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三、上款所指的工作人員應持有工作證，其式樣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四、旅遊局局長具有就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的職權。

第四條

合作義務

一、應旅遊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

2. 通過《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第1/2010號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010 號決議

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3.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原標題為《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的修訂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二、在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確立的原則下，應旅遊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下列公共和私人實體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 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物業登記局，有義務提供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所涉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二) 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使用權人、住宿者、受託處理該樓宇或獨立單位事宜的房地產中介實體及人員，以及該樓宇的管理實體及人員，均有義務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及作出聲明，尤其是該樓宇或獨立單位所涉的相關人士的身份資料及聯絡方式，以及該樓宇的視像監測系統資料。

三、在調查過程中，如有跡象顯示某一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在接獲旅遊局通知後，所有權人負有下列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 在三十日內聯絡旅遊局以協助調查，尤其是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有助於調查的資料；

(二) 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旨在終止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倘有的非法提供住宿狀況的措施。

第五條 保密義務

旅遊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所定的監察職務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

第六條 舉報違法行為及移交資料

一、所有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向旅遊局舉報本法律所定的任何行政違法行為。

二、所有公共實體須將在執行職務時已獲得的涉及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移交旅遊局，以使用作組成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卷宗。

第七條 巡查

一、為調查是否存有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旅遊局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共實體，尤其是治安警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進行巡查工作。

二、如在上款所指的巡查活動中發現其他違法行為，並不妨礙有關實體進行相關程序。

第八條 調查及司法命令狀

一、旅遊局自行或藉舉報獲悉有人實施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消息，須立即展開調查。

二、如有跡象顯示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但無法進入調查，則旅遊局局長須向刑事起訴法官提出附理由說明的聲請，以便能在獲取由其發出的司法命令狀後進入該樓宇或獨立單位；對該司法命令狀，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九條 臨時措施及其執行

一、進入樓宇或獨立單位調查後，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即屬如不採取措施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則旅遊局局長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下列任一或全部臨時措施：

(一) 在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門上施加封印，並在施加封印時作出告誡，如弄毀封印將按《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作出處罰；

(二) 中斷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水、電供應；如任何人在未獲旅遊局局長許可下，恢復被中斷的水、電供應或向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提供水、電，則處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二、命令採取、中止、更改或廢止任何臨時措施的決定，應說明理由及指明措施的有效期限，並通知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

三、第一款所指措施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經適當說明理由可予續期。

四、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旅遊局須就有關決定發出證明，並將該證明送交供應自來水及電力的實體，以便立即中斷有關供應。

五、如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情況，臨時措施即失效，旅遊局局長須立即批准所有權人就恢復水、電供應所提出的申請，並將此事通知供應自來水及電力的實體，以便恢復水、電供應：

(一) 在調查完成後，旅遊局證實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已終止；

(二) 所有權人已繳付其因違反第十條而應付的罰款；

(三) 土地工務運輸局已發出證明證實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不存在現行法例所禁止的工程。

第二章 行政處罰

第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對非法提供住宿者，或以任何方式控制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者，均科處澳門幣二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款。

二、對招攬他人入住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者，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對無合理理由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對無合理理由違反第四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者，科處澳門幣三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五、上款所指的違法者如屬住宿者，則對其科處澳門幣三千元罰款，並按第四章規定的特別程序處理。

六、如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涉及多個獨立單位，則就每一獨立單位，視為一獨立處罰的違法行為。

第十一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第十二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十三條 繳納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三章 行政處罰的一般程序

第十四條 控訴及辯護

一、在調查完成後，如須提出控訴，旅遊局須編製控訴書，在控訴書內須指出識別違法者身份的資料，敘述能對違法者科處處罰所依據的事實，包括行政違法行為實施的地點、時

間及其他對確定違法事實或應科處罰屬重要的跡象或情節，並指出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相關證據。

二、須將控訴書通知違法者，以便其在十日內提交答辯書，並指出如逾期提交答辯書及提出證據，將不獲接納。

第十五條 處罰決定

一、在按第十條第一款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批示上，除科處罰款外，旅遊局局長須同時命令違法者立即終止在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內非法提供住宿。

二、上款所指的行政處罰決定須通知違法者及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

三、如違法者屬按照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第十條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須通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第十六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四章 行政處罰的特別程序

第十七條 提起程序及控訴

一、經旅遊局的工作人員作出告誡後，住宿者仍拒絕履行第四條第二款（二）項所指合作義務，有關工作人員須立即提起處罰程序及編製控訴書，並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

二、在上款所指控訴書內，須通知違法者自接獲控訴書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前往指定地點繳付罰款或提交答辯書。

第十八條 處罰或歸檔決定

一、旅遊局的工作人員接獲答辯書及採取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後，應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旅遊局局長審理，以決定科處處罰或將卷宗歸檔。

二、作出的決定須通知被控訴人，如屬處罰決定，尚須通知其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繳付罰款。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九條 通知方式

一、所有的通知均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但須遵守以下各款的特別規定。

二、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或住址，如應被通知人為按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

（四）被調查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買賣合同或租賃合同內所載的地址，如應被通知人為所有權人、承租人或次承租人；

（五）治安警察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如應被通知人持有該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

（六）應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如上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方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五、為適用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如按第二款規定對所有權人作出通知後，所有權人並未在推定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聯絡旅遊局，則該局須立即將通知內容連續兩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但不影響第四條第三款所指期間的繼續進行。

第二十條 上訴

一、對本法律所定的涉及臨時措施的決定和最終行政決定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但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二、對涉及司法命令狀的上訴，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過渡規定

為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本法律生效前所獲得的文件、資訊、資料及證據，可作為該等規定所指的跡象，但旅遊局須查證在本法律生效後非法提供住宿的違法事實是否仍存在。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4. 第一常設委員會關於《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IV/2010 號意見書

事由：《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

I 引言

1. 標題¹所示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規定，透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56/IV/2009號批示接納該法案，於同日將該法案派發。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第5/IV/2010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前完成有關工作。隨後，鑒於法案的複雜性，有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召開一連串的技术會議，委員會申請延長審議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

4.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5. 委員會於一月十一日和二十日、二月三日、四月十四日、十六日和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五日、七月八

¹ 在立法程序初始階段，法案的名稱原為《禁止經營非法旅館》。

日和七月九日舉行正式會議，持續對法案進行分析。政府多名代表列席了委員會召開的多次會議。

6. 須指出的是，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政府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相當充分的合作。

7. 在上述第五點和第六點所指的會議中，不但討論了多個問題還提出了不少建議。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有相當大的改善，特別是在立法技術方面。此外，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亦於法案的最後文本中有所反映。

另一方面，委員會在此期間收到不少有關技術上的意見²，這是本立法會推行開放政策向公眾作出呼籲（“如市民對法案有任何意見，可用書面或電郵方式向立法會提出”³）的成果。除此之外，亦收到由高天賜議員⁴提出的建議。有關意見主要涉及法案最初文本中非法旅館的定義、禁止獨立單位處分以及刑事責任等問題。所有的意見和建議均受到相當的重視，有些意見和建議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有所反映。最後，還有政府提交的一份《關於現行法律能否有效解決‘非法旅館’問題》的文件。

8. 因此，一開始就需要指出，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尤其在細則性審議部分的引述，將以七月九日的新文本為基礎。

II

簡介及背景

9.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幾段相關的內容。

10.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需要，其理由陳述的說明是：“近年，隨着澳門旅遊業的迅速發展，遊客的數量不斷增加，一些人士將住宅單位改建成旅館，招攬遊客入住，以牟取不正當的利益。這種在住宅樓宇中經營的旅館不僅違反了有關酒店發牌的規定，而且嚴重滋擾了樓宇中其他住戶的正常生活，帶來了

治安、衛生、消防等方面的隱患，同時也影響了澳門作為休閒旅遊城市的形象”；更強調，“社會各界對非法旅館⁵問題十分關注，而長期受困擾的居民亦促請政府嚴厲打擊有關非法活動”。另外，“雖然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積極跟進，並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然而，接著又說明：“由於受現行法規所限，致使執法工作效果不彰。因此，目前需要透過專門的立法，以加強打擊這種擾亂居民生活安寧和酒店業正常經營的現象”。

11. 關於定義的問題，即之前的“非法旅館”和現時的“非法提供住宿”的定義的問題，如理由陳述所言，為了使將來這一法律的適用範圍與一般房屋租賃相區分，法案第二條對定義作出了明確的說明。但值得注意的是，現在面對的是非法提供住宿的定義而非非法旅館的定義，根本的問題仍然存在，即仍需在法律上作出區分，使之有別於現實中可能與之相似的其他定義，例如居住房屋租賃合同或旅舍住宿合同。

12. 理由陳述指出：“為了有效調查經營‘非法旅館’的活動和檢控違法者，對於懷疑用作經營非法旅館的獨立單位的使用權人、住客、受託處理有關獨立單位事宜的房地產中介實體和負責管理有關樓宇的實體，法案規定其須承擔與行政當局合作的義務，尤其是提供有助調查的相關資料”。因此，“無合理理由違反有關義務時可科處澳門幣3,000元至20,000元罰款”。然而，按照慣例，“如違反該義務者為入住非法旅館的住客，為能迅速有效取證，法案規定對於拒絕合作的住客須按特別程序處理，而科處的罰款為定額澳門幣3,000元（第10條第5款）”。

13. 至於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大廈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法案規定其負有更大的合作義務。旅遊局會以掛號信及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方式通知有關單位的業主聯絡該局，以便協助調查，以及採取旨在終止非法旅館繼續經營的措施”。

14. 理由陳述說明，在實務工作中，“執法人員因未能獲得同意而不能入屋調查，以致無法搜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為了解決這一長期困擾執法部門的問題，法案建議如有跡象顯示某一獨立單位作經營非法旅館，且旅遊局的工作人員無法進入有關單位調查時，可向法院申請入屋調查的司法命令狀”。因此，現正審議法案中有這樣一個重要的創新。在這裡需要指出的是，法案最後文本的整體理念並沒有改變，只是採取了另一種具體的解決方法而已。對此，稍後將有更詳細的說明。

² António José Mousinho《關於“非法旅館”》和澳門法制研究會《有關〈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的意見》。

³ http://www.al.gov.mo/Cn/cn_main.htm

⁴ 改善《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的建議。

⁵ 對於在獨立單位內的“非法旅館”的表述方式，現應改為在大廈或獨立單位內“非法提供住宿”，見法案最後文本新的第二條第一款。

15. 理由陳述還說“在入屋調查後，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獨立單位用作經營非法旅館，法案建議旅遊局可命令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在有關獨立單位的門上施加封印、（……）中斷有關單位的水、電供應，以便能迅速中止有關的違法狀況，避免因程序進行需時，而有非法旅館仍繼續經營，對居民造成更大的損害”。

16. 最後，為更好地對法案最後文本的內容進行審議，需強調理由由陳述所指出的，“針對經營、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旅館的違法行為，法案建議科處澳門幣200,000元至800,000元罰款（第10條第1款），而招攬他人入住非法旅館的違法行為，則科處澳門幣20,000元至100,000元罰款”。

III

概括性審議

17. 在概括性審議的環節中，有必要對法案的主要特點作一簡介，當然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時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此外，亦將說明法案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之間的主要分別，特別是哪些內容被刪除，以及加入了哪些新的規定。

18. 至於提出及通過此類內容法案的必要性，之前的部分已有提述，當中列舉了社會及公眾利益的理由。儘管如此，仍需略加闡述並提出一些其它補充論據。

事實上，法案所針對的是一個已困擾澳門社會多時，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住宅單位及大廈居民安寧的社會災難。然而，在打擊這種現象的實際行動中往往遇到困難，例如碰到一些司法上的障礙，而事實上，很多已結案的司法卷宗最終未能為有關問題提供完全及有效的回應，問題主要集中在有效證據的提出、現行法例的適用及與其他制度的區別——例如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及民事租賃合同制度的區別。另一方面，雖然近期就處罰的觀點有改變的趨勢，但同時存在多個持不同見解的案例，仍無法有效打擊法案擬針對的現象。面對司法見解上的困難，提案人及委員會均相信，確實急需通過一部直接用作消除俗稱“非法旅館”現象的新的法律。

19. 需指出，就名稱及定義的改變，特別是針對有關問題的範式轉變，新的文本在多個層面上都更為恰當和完善。首先，正確地選擇了將問題指向不法活動而非物件本身，換言之，涉及的是從事不正當活動的行為，而非物件這個顯然沒有意志的東西。簡單來說，擬打擊的是一種活動——非法提供住宿——而不是某個物件——非法旅館，“在法律定義上不應將重點放

在不動產上，而應放在非法住宿的活動上，因為這是不得物件化的”⁶。如同在不法租賃中，無論是基於所在樓宇的用途有異或其他原因，法律著重禁止的是某種租賃的提供，而非提供租賃所使用的單位或樓宇。

此外，還引入多項技術上的改善，例如加入“樓宇”而非限於獨立單位、明確排除獲給予逗留的特別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非居民住客，而新的範式——針對行為本身——亦更為恰當和具操作性，因此為委員會所接納。

20. 選擇旅遊局作為有權執法的實體，是承接過往的做法，亦是法案最初文本的取向。委員會對此沒有特別的意見，唯一要強調的是其他部門需如法案所要求般與該局保持良好和緊密的合作，從而使法律能發揮最大的效力。

21. 在合作義務方面，所涵蓋的不僅為公共實體，亦包括不同的私人實體。當然，對私人實體所要求的是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合作。

另一方面，應立法會的建議，法案最後文本規定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合作須在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確立的原則和規定下提供，從而平衡及適度地協調各種不同的利益和價值。

22. 最初被引入的司法命令狀是一種適當且革新的機制，故宜對此稍作論述。事實上，旅遊局及其稽查人員不能被視作刑事警察機關，更不能取代法官的地位，但另一方面特區亦不能就此束手無策，長期無法進入有關單位或樓宇。因此，為了在保護隱私權這項受《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及其他一般法律保障的基本權利與打擊非法旅館現象的必要性之間取得平衡，法案引入了一個在澳門屬創新的機制⁷，即只要取得法官的命令狀，便容許以適當、合理及平衡的手段進入單位或樓宇。

另外，針對法案最初文本早已引入的司法命令狀制度，經過多番研究之後，在維持讓法院介入的整體理念不變的前提下，提案人認為應選取另一種快速且能夠平衡各種重要價值的具體解決方法。

⁶ 例如JORGE GODINHO就非法旅館撰文指出：“法案以訂定‘非法旅館’的定義為核心”，是即在其內從事活動的不動產：“不是用作酒店用途的獨立單位”，及“一開始便從理由陳述中發覺法案將問題指向某些硬件方面：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而且，“在此事項上宜清楚無誤地指出欲針對哪種類型的問題，即究竟屬行政問題（表面看來似乎是）還是民事問題（從獨立單位的提述看來，涉及面可更為廣泛，牽涉分層樓宇住宅單位的良好或不當使用）”。
<http://macaupenal.blogspot.com/2010/01/pensoes-ilegais.html>

⁷ 受葡萄牙十二月十六日第555/99號法令啟發的機制。

因此，現在的行文將改為“如有跡象顯示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但無法進入調查，則旅遊局局長須向刑事起訴法官提出附理由說明的聲請，以便能在獲取由其發出的司法命令狀後進入該樓宇或獨立單位；對該司法命令狀，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⁸ 換言之，司法命令狀將由刑事起訴法官（而不是由檢察院）發出。提案人認為這個選擇較之前法案所建議的在程序上會更為快捷。

23. 第九條規定的臨時措施是法案其中一個主要內容，故特別在此加以闡述。一如政府代表所說，這些措施是將來法律能夠有效完成任務的關鍵。更需要指出的是，一如委員會所強調，該措施的性質屬緊急性。

希望指出的是，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很多方面都有改善，不單更有效而且更能平衡各方的利益。具體將在細則性審議部分作出介紹。

24. 另一項值得在新文本中加入的規定是明確針對法人的責任的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事實上，亦有出現法人與非法旅館經營有關的情況。這的確是一項改進，委員會對其建議被接納表示歡迎。

25. 法案提出一個行政處罰的特別程序，這表明提案人希望謹慎選取能夠切實有效地進行打擊的措施，而不只是盲目跟從一般的規定，因此如果實際情況真的需要從住客著手打擊非法旅館，就更不應盲目跟從。

26.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還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加強和加快打擊非法旅館的特別措施。然而，對有關措施最後作了修訂和刪減。

委員會接納這些修改並強調新文本的內容更能平衡各方的利益。例如，已經刪除了最初文本的第十九條僅憑一個行政行為就禁止獨立單位處分的規定。

27. 現在有必要簡要地概述一下最初文本中被刪除的一些措施。委員會對有關的刪除表示同意。

最初文本的第十九條之所以被刪除，是因為該條對私有財產權作出不可接受和不恰當的限制，而且有關限制僅透過一個

行政行為便可作出。而相關的基本權利是受澳門的憲制性法律⁹所保障。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獨立單位的合法所有人可能會在並沒有被行政處罰的情況下，卻要承擔被禁止處分獨立單位的責任。

另外，必須指出的是，有關刑事責任的規定，原本由最初文本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現在都已被刪掉了。因為有關的行為已由足夠和適當的刑法所規範。委員會贊同有關的修改，且認同應避免法律規範的重疊，尤其是涉及刑法方面的事項¹⁰。

IV

細則性審議

28. 除進行了上述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以審查法案中的解決方法是否切合法案中的原則，並確保有關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

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完成了法案細則性審議。以下將以提案人提交的新文本，亦即法案最後文本，對審議過程中討論的問題以及引入的主要修改做具體分析。需再次指出的是，在分析過程中如涉及法案最初文本，將會特別說明。

29. 法案的名稱

法案最初文本在其名稱及條文中均使用“旅館”這一概念，但由於“旅館”的稱謂在現行法律條文中只見於第16/96/M法令第一百零一條，該條作為該法令的一個過渡性規範，規定在有關法規生效日已經存在的名為旅館之酒店場所保持其名稱，但應適用規章中與其名稱相應的規定。換言之，在第16/96/M法令生效以前已經存在的旅館依法分屬於不同等級的酒店，並適用相應的規定，而第16/96/M法令生效以後，在申請和審批時依法採用“酒店”這一概念，不再使用“旅館”。為此，委員會提出，立法應充分考慮現行法律的規定，並與之相配合。

另一方面，法案旨在禁止的是在非屬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向公眾提供住宿的情況，而這種情況或現象，能否被視為現行法律所界定的“酒店”或“旅館”服務，在司法實踐中有不同見解。

⁸ 規範（住所搜索）的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對有人居住之房屋或其封閉之附屬部分之搜索，僅得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b項所規定之情況外，不得在日出之前，亦不得在日落之後進行搜索。

⁹ 見《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三條。

¹⁰ Jorge Godinho在前述“非法旅館”一文中有相類似的見解。

更為重要的是，正如以上第19點所分析的，法案的宗旨在於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的行為，擬處罰的也是這種行政違法行為，而非針對能夠住宿的地方或房間。為此，法案的內容引入修改，相應地，法案的名稱也由“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改為“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30. 第一條 標的

該條也因應將“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改為“禁止非法提供住宿”作適當的調整，明確本法旨就非法提供住宿活動訂定監察措施及處罰制度，以加強打擊該等活動。

31. 第二條 非法提供住宿

該條是本法案的核心，也是訂定相關的監察措施及處罰制度的前提和基礎。但法案最初文本是定義“非法旅館”，而且該定義不夠準確，使用了一些比較模糊的概念，未能清楚界定各種不同的情況，致使存在許多灰色地帶。

委員會深知該條對整個法案而言的重要性，並專門就該條展開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認為需要明確和澄清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1) 明確立法意圖和目的。法案是擬處罰一種行為，還是處罰未經許可沒有申請執照的旅館？法案所界定的“非法旅館”與合法旅館或酒店之間的關係是甚麼？規範酒店及同類行業的第16/96/M號法令能否適用於此類情況？

(2) 有關定義需清楚地界定擬禁止的情況與不動產租賃之間的關係，也需要明確對外勞宿舍的取向。

(3) 將現存的某些現象作為定義要素的作法是否嚴謹，會否有遺漏或無法涵蓋的情況？

對上述問題，委員會和提案人進行了深入廣泛地討論。就本法案的立法目的，雙方一致認為，社會所關注及市民所反對的是在非酒店或同類活動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特別是在一般住宅樓宇或獨立單位裏向公眾提供住宿服務的行為，可見，立法的重點應在於禁止這種提供住宿的行為，而不是如何界定非法旅館。在此基礎上，決定改變原來的立法思路和範式，由對“非法旅館”的定義改為界定“非法提供住宿”。

至於對此類行為或現象的法律適用問題，特別是能否直接適用規範酒店及同類行業的第16/96/M號法令的問題，委員會

和提案人充分交換意見，並對與此相關的司法裁判¹¹進行了分析。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中級法院就相關事宜作出了與之前不同的裁判¹²，委員會和政府代表就該裁判對法案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判詞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政府為此提供了《關於現行法律能否有效解決“非法旅館”問題》，對有關問題進行分析，所得出的結論是：各審判機關仍未有一致見解，這樣就有可能將來終審法院須統一司法見解，但相信尚須等待一段較長時間。即使統一的司法見解與判旅遊局勝訴的第886/2009號案的合議庭裁判完全一致，我們認為在實務上按現行法規仍未能解決下列問題：(1) 業主本身為經營者；(2) 法律規避；(3) 入屋取證困難；(4) 防範措施不足；(5) 調查工具不足；(6) 罰款過輕。

提案人解釋，法案所針對的並不單單是無牌經營的問題，而是這種現象已經衍生出各種社會問題，嚴重地影響了公共安全和衛生，以及相關樓宇內其他住戶的正常生活。儘管政府以及一些司法裁判提出可依據第16/96/M號法令進行打擊，但由於手段不足以及處罰力度不夠仍不能有效地禁止此類非法提供住宿的行為。所以認為有必要制定一部專門的法律。

為此，該條在界定“非法提供住宿”時，強調將範圍限定在“非屬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的樓宇”，相應地，把最初文本中的“非屬酒店用途的獨立單位”改為“非屬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的樓宇或獨立單位”。也就是說，在場所方面，法案適用於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以外的樓宇或獨立單位，一方面，排除了在酒店用途樓宇內經營但未領取牌照的情況，因為該等情況繼續適用第16/96/M號法令；另一方面，明確了其範圍涵蓋酒店及同類活動用途樓宇以外的所有樓宇或獨立單位，如包括私人住宅樓宇、工業及商業大廈等。

¹¹ 在相關的司法裁判中，行政法院、檢察院以及中級法院對該行為或現象持不同的觀點。行政法院和檢察院認為：第16/96/M號法令規範的是經營酒店和同類場所的活動，而非“民宿”，有關活動不納入第16/96/M號法令和第83/96/M號訓令訂定的“酒店場所”的定義內。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第886/2009號案的合議庭裁判之前，中級法院合議庭的結論是：不能說規範酒店的法規不可規管有關行為，但旅遊局對住宿服務的取證不足以進行處罰裁決，可以肯定沒有充分事實證據時不可運用相關法律。參閱行政法院第553/08-ADM號卷宗和第556/08-ADM號卷宗的判詞，以及中級法院就第672/2007號案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¹² 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第889/2009號案的合議庭裁判。該裁判提出：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針對涉及於私人住宅經營公寓的活動的監管上是否存在法律真空作出審理，將這種行為定性為經營公寓，認為在有關事宜上並無法律真空，可適用第16/96/M號法令處理。具體分析及判決參閱相關裁判書。<http://www.court.gov.mo/c/default.htm>。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中級法院就與法案所真對事宜相關的十三個案件作出合議庭裁判書。

至於外勞宿舍，提案人澄清法案無意規範外勞宿舍，為此在界定“非法提供住宿”時增加了“住宿者屬未獲給予逗留的特別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表述。

同時，該條在規定非法提供住宿時，對一些情況作出排除：一是提供住宿者與住宿者具有穩定的租賃關係，而且在有關活動被調查前已就有關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此外，提案人表示，有關房屋稅的申報書內載有承租人的資料，不會發生只要有一份申報書就可以隨便更換承租人的情況；二是提供住宿者在住宿者入住前已與其因親屬、工作、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互相熟識，並因此向其無償提供住宿。

委員會認為修改後的行文明確了擬禁止的行為，基本上解決了在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過程中就該條所提出的問題。

32. 第三條 職權

該條規定旅遊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同時，法案最初文本還賦予執法機關採取臨時措施如扣押¹³以及命令禁止獨立單位處分的權力，即“釘契”¹⁴。另外，不僅規定了行政處罰，還規定了刑事責任¹⁵。

對此，委員會有所顧慮，一方面，旅遊局只是一個行政機關，賦予一行政機關此類權力是否適宜和平衡，特別是賦予旅遊局局長命令禁止獨立單位處分的權力；另一方面，對旅遊局是否有條件以及能否有效地執法也表示關注。

委員會認為，立法在設定有關職權時需考慮法律的一般原則及現行法律的有關規定，以便在維護法制基本原則的前提下使各種利益達至平衡，使之與現行的法律制度相配合。

提案人強調，賦予旅遊局職權，由旅遊局負責監察本法律遵守情況是適宜的，這也是一直以來的做法。同時，提案人認同法案賦予執法機關的權力比較廣泛，特別是對新創設的一些機制確實還有討論的空間。最後，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刪除了有關扣押、禁止獨立單位的處分以及刑事責任的規定。對此將在隨後相應的部分詳細分析。

關於執法問題，提案人解釋，旅遊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提供

所需的協助，相信將來依據法律賦予職權以及可採取的措施，能夠有效地執法。

另外，委員會曾就該條第二款“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的規定要求解釋。提案人表示，在行政機關中，只有法律明確賦予的機關和人員才有公共當局的權力，而且法律一般主要是賦予具有稽查或監察職能的機關和人員，如房屋局執行監察職務的人員、民政總署行使稽查職能的人員、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監察職務的人員、衛生局擔任監察職務的人員、負責清拆非正式建築物的監察小組成員、稅務執行處及機動車輛估價委員會等¹⁶。被賦予公共當局權力的機關和人員有權要求當事人給予合作或服從命令，不合理的拒絕將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的違令罪¹⁷。

此外，該條在行文方面也作出修改。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33. 第四條 合作的義務

該條主要包括兩方面的義務，即一般義務和特別義務。一般義務是應旅遊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而特別義務是法律要求某些實體和人士負有特別的合作義務，如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負有以下義務：在三十日內聯絡旅遊局以協助調查，提供有助於調查的資料，以及儘可能採取措施，旨在終止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倘有的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而其他的法定實體或人士主要負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等的義務。

¹⁶ 參閱第24/2005號行政法規《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

第二十八條 公共當局的權力

一、房屋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要求公共當局及私人實體予以合作。

二、上款所指的工作人員應持有式樣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工作證。

第17/2001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二十六條（執行稽查職務之人員）；十二月十七日第6/99/M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第八條（監察）；十一月十五日第81/99/M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第五十條（執法人員之特權）；二月十五日第6/93/M號法令《訂定清拆非正式建築物即木屋及處理有關糾紛之措施》第十九條（工作身分證）；七月二十六日第36/99/M號法令《確定稅務執行處處長職位之據位資格及助理處長之聘任與甄選制度——廢止七月六日第46/87/M號法令》第三條（公共當局之職能）和第5/2002號法律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四條（稅務價格）。由於有關規定與上述條文的內容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轉錄。

¹⁷ 七月二十六日第36/99/M號法令《確定稅務執行處處長職位之據位資格及助理處長之聘任與甄選制度——廢止七月六日第46/87/M號法令》第三條第三款有明確的規定，即：任何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人或合法代理人以及其餘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場所所有人之納稅人，必須讓稅務執行處處長及助理處長進入及逗留其執行工作之地方，並提供一切文件、簿冊、紀錄、發票及其餘會計資料，以及尚須提供所要求之一切資訊；不合理的拒絕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所規定之違令罪。

¹³ 法案原本第九條第一款（二項）。

¹⁴ 法案原本第十九條禁止獨立單位的處分。

¹⁵ 法案原本第六章，包括第二十條收留入住非法旅館和第二十一條偽造文件。

第二款規定了某些實體或人士負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的特別義務，對此，委員會提出，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保護訂定了一般原則，法案在要求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個人資料時，也應遵循該法所確立的原則。提案人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在行文上作出相應的修改。

另外，關於第三款（二）項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究竟應負有哪些義務。因為，被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如果未遵守該款的規定，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根據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被科處罰款，所以有必要清楚該項的立法意圖，明確所有權人提供合作義務的具體內容。提案人解釋，並不是要求所有人採取措施，能夠切實終止在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倘有的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這是不合理的要求也是所有權人無法履行的義務，該項規定的本意是要求所有權人在其能力範圍內盡可能採取措施，力圖使行為人停止有關行為，如通知承租人或提出要求等措施。為此，在行文方面作出相應的修改。

34. 第五條 保密義務

委員會接受法案所建議的條文。

35. 第六條 舉報違法行為及移交資料

關於該條，有委員提出在第一款是否增加私人實體。提案人解釋，該款只是規定所有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負有向旅遊局舉報本法律所定的任何行政違法行為的義務，並不要求私人實體負有舉報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法定義務。

該條與法案最初文本基本相同，只在行文上作修改，委員會認同本條的內容。

36. 第七條 巡查

該條在行文上作了修改，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37. 第八條 調查及司法命令狀

該條規定的司法命令狀是一項革新機制，這也是在現行制度下平衡各種利益和價值所作出的選擇。因為本法案的調查所這針對的場所在許多情況下是住宅單位，而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住宅和其他房屋。刑事訴訟法典¹⁸對住所搜索作了明確的規定，即在一般情況下，僅得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

行；在法定條件下，得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但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預審法官。刑事警察機關對住宅進行搜索尚需遵守如此嚴格的程序，立法顯然不適宜直接賦予沒有刑事警察身份的行政機關的稽查人員自行對有關場所進行調查的權力。但另一方面，行政機關作為執法機關又必須展開調查，為此設計了這一機制，即在法定條件下，須預先獲取司法命令狀方可進入該獨立單位。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和第三款之間的邏輯關係不清，致使旅遊局局長申請司法命令狀的前提條件不明確。為了澄清兩款之間的關係，以及明確申請司法命令狀的前提條件，對有關的內容作出調整。

關於發出司法命令狀的主體，委員會和提案人進行了充分的討論。最初，曾嘗試規定由民事法庭的法官發出，但考慮到執法機關申請司法命令狀的目的是為了進入被懷疑非法提供住宿的場所，而有關場所在很多情況下是私人住宅，為了保障居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對居民的基本權利給予更有力地保障，最後選擇由刑事起訴法官發出司法命令狀。

另外，在討論過程中，為便於執法，曾嘗試在該條增加一些輔助性要素，列舉一系列執法人員在調查過程中須特別考慮的跡象或情節。但最後提案人認為有關內容太過具體，適宜作為執法指引，故最後文本沒有增加有關內容。

此外，該條第一款在行文方面作出修改。委員會對建議的該條內容表示贊同。

38. 第九條 臨時措施及其執行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規定了旅遊局長因應情況可命令採取一系列臨時措施：施加封印、扣押懷疑用作經營非法旅館的設備及物品、中斷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水、電供應。

作為規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第52/99/M號法令，其第十三條¹⁹提及扣押財產等措施，但該法令對行政機關可以採取的措施並沒有訂定一般的規則和程序。現行法規中確實有一些法規規定行政機關可採取的措施如扣押財產等²⁰，但各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也不統一，而且有關法規在制定時各機關的性質也不完全相同²¹。

¹⁸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對住所搜索作了規定。

¹⁹ 第十三條（中間程序行為之可上訴性）對有權限之行政當局在程序中侵犯違法者權利、自由及保障之行為，尤其是扣押財產、中止業務或關閉場所等行為，均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²⁰ 如第6/1999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第十條、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17/2008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等。

²¹ 如經濟局在第4/2008號法律生效之前曾有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只是規定了執法機關可以採取的措施，並沒有程序性的規定，另外，對採取臨時措施期限以及扣押物品的處理等問題也沒有作出規定。

委員會認為，儘管目前關於行政機關究竟可以採取哪些措施以及程序沒有統一的規則，但立法應當遵循一般的準則，在賦予某一行政機關職權和工具時，既要充分考慮各個機關的權力配置，又要在執法和權利保障之間取得平衡，更要考慮現行法律的基本原則。否則，權力過大則可能導致權力失衡，甚至造成濫用權力。所以，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規定提出質疑。

另一方面，法律的真正效果在於執行，倘法案賦予行政機關採取某項措施的權力，但在實踐中，如果行政機關在既沒有刑事警察當局身份又或沒有警察機關協助的情況下根本不能獨立採取有關措施，法律仍不能得到及時、有效執行。

委員會同提案人就上述問題進行了廣泛地討論，提案人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及憂慮表示認同，故刪除了最初文本中該條第一款（二）項關於扣押的規定。

同時，對該條第一款的內容作出修改，改變了可以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現改為：“*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用作非法提供住宿，即屬如不採取措施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則旅遊局局長可因應情況命令採取臨時措施。

另外，為了保障臨時措施的有效執行，在第一款（二）項增加了新的內容，即增加了對未經有權限實體許可而擅自恢復水電供應或向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提供水電者，處加重違令罪刑罰的規定。

再者，該條還增加了第三款，其內容是採納委員會的意見而訂定了採取臨時措施的期限。即“*第一款所指措施的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經適當說明理由可予續期。*”

最後，該條增加了第四款和第五款，這主要是基於有意見認為法案最初文本中該條臨時措施和第二十二條措施的執行兩個條文的排列相距甚遠，故最後文本將第二十二條的內容經修改後合併到本條，並對該條的標題作出相應的修改。

關於第五款（三）項的規定，有委員提到，取得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證明是恢復水電的前提條件之一，但有些樓宇或獨立單位為了取得有關證明可能需要實施如拆卸等工程，而實施工程在許多情況下需要有電或水，擔心相關規定在實踐中難以運

作。提案人解釋，該條第二款關於“中止”的規定可以解除上述顧慮。

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曾就善意的所有權人恢復水、電供應申請費是否給予豁免進行討論。提案人解釋，申請恢復水電供應費用的數額不大²²，而且相關的合同對此有明確的規範，本法案難以作出特別規定。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並對修改後的條文內容表示認同。

39. 第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該條對各種違法行為依從重到輕的次序依次規定了處罰，其中第五款規定對如屬住宿者的違法者科處定額罰款。

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和提案人就第六款進行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曾有委員提出疑問，即同時經營多個非法單位，會否只對情況最嚴重的一個單位作出處罰。另外，參考政府提供的資料，在司法實踐中，曾有司法裁判將多個單位作為一個“整體”處理，視為一個非法行為²³。

提案人解釋，該款的立法的意圖就是將行政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獨立單位，視為一個獨立處罰的違法行為。有關規定一方面可以避免將來在執法和適用法律過程中產生分歧，另一方面，只有這樣，才能有效地打擊一個經營者同時經營多個非法單位的情況。

另外，該條在行文和技術方面予以完善，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40. 第十一條 累犯

最後文本對該條沒有修改，委員會接受所建議的條文。

41. 第十二條 法人的責任

該條是基於委員會的建議新增加的條文。委員會認為，儘管非法提供住宿的行為一般是由自然人實施的，但不能排除有法人或社團等從事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情況。因為法律容許法人成為法律義務的對象，那麼，他們不只是需要遵守這些義

²² 分別是150元和100元。

²³ 參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法院第553/08-ADM號卷宗發表的判詞。“本院認為，---因應以上訴人經營所有這些獨立單位為基礎，即將16個獨立單位作總體考慮，---理由在於只有這樣，上訴人之活動才構成開設及經營非法公寓；倘以每個獨立單位作為處罰基礎，則會導致出現提供住宅式『民宿』之情況”。

務，還可能違反這些義務²⁴。而且澳門現行一些法律已經有法人對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的規定²⁵。提案人採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仿效現行的規定，增加了法人責任的規定。

這一規定不只涵蓋具有法律人格的作為權利和義務主體的法人²⁶，而且還包括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但是，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不能由法人負上責任。

42. 第十三條 繳納罰款的責任

基於上條法人責任的增加，相應增加該條，以明確繳納罰款的責任。該條的兩款對違法者分別為法人和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的情況，訂定了繳納罰款的連帶責任規則。

儘管該條是新增加的內容，但由於有關內容基本上是仿效現行法律已有的規定²⁷，所以委員會對此沒有異議並接受法案最後文本所建議的內容。

43. 第十四條 控訴及辯護、第十五條 處罰決定、第十六條 罰款的繳納及強制徵收

這三個條文規定了行政處罰的一般程序，其中第十四條和第十六條只在文字方面有修改。

而第十五條有比較大的修改，一方面，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款中關於要求違法者“並於指定期間內使該樓宇或獨立單位恢復原狀”的規定。另一方面，增加了第三款，規定“如違法者屬按照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第十條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須通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內容。

44. 第十七條 提起程序及控訴、第十八條 處罰或歸檔決定

有關條文訂定了行政處罰的特別程序，而該程序是專門為違法者是住宿者的情況所設定。有關條文的行文以及第十八條

的標題（第十七條標題的葡文）作了修改，委員會贊同所建議的內容。

45. 第十九條 通知方式

該條對通知方式作出一系列特別規定，最後文本對該條第二款各項行文作修飾並增加了（四）（五）兩項內容。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46. 第二十條 上訴

該條增加了一款，第一款明確對本法所定的涉及臨時措施決定和最終行政決定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第二款規定對有關司法命令狀的上訴，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相應地也修改了該條的標題。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需要說明的是，該條第一款，一方面規定對本法律所定的涉及臨時措施的決定和最終行政決定均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另一方面規定相關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其實，委員會亦注意到，最近中級法院在一些合議庭裁判書²⁸中提到“預先執行權”，認為“行政機關即使在利害關係人就其某一行政決定提出司法爭執的情況下，仍可行使其預先執行相關行政決定的特權。”²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作出的一系列與法案所針對事宜相關的合議庭裁判書更進一步指出：基於“推定行政行為合法”原則，旅遊局局長亦得行使行政機關所獨有的“預先執行權”，在利害關係人就其行政處罰決定或會提出司法爭執前（包括在法院作出有關撤銷備受利害關係人爭議的行政決定、甚或宣告有關行政決定屬無效或屬在法律上不存在的行為的最終司法裁決之前），立刻預先執行關閉公寓的命令，以免行政當局對社會的日常必要管理工作因受利害關係人的倘有的質疑而陷入困境。³⁰

委員會希望執法機關能夠充分利用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有效地執行法律。

47. 第二十一條 補充法律

最後文本對該條沒有修改，委員會同意建議的條文。

²⁴ Gonçalo Sopas de Melo Bandeir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Económica e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Almedina, Coimbra, 2004, 第366-367頁。轉引自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號意見書，審議《勞動關係法》法案。

²⁵ 例如，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三條；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五十二條；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九條；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二條。

²⁶ 根據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法人的法律人格取決於其設立的法定形式。

²⁷ 例如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條；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八十三條。

²⁸ 中級法院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845/2009號案的合議庭裁判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作出的與法案所針對事宜相關的十三個案件的合議庭裁判書，等等。

²⁹ 參閱中級法院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845/2009號案的合議庭裁判書，<http://www.court.gov.mo/c/default.htm>。

³⁰ 參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作出的與法案所針對事宜相關的十三個案件的合議庭裁判書。<http://www.court.gov.mo/c/default.htm>。

48. 第二十二條 過渡規定

該條在行文上作了修飾，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49. 第二十三條 生效

關於該條，為了能夠及時有效地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情況，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條件縮短待生效期間。提案人對此表示理解，但鑒於本法在澳門是一部新的法律，法律宣傳和執行均需一定的準備，所以保留了自公佈後滿十日生效的規定。委員會認同所建議的條文。

另外，委員會考慮到該法案所要針對和解決的是極為複雜的問題，正如理由陳述所述：“有關行為不僅嚴重滋擾了樓宇內其他住戶的正常生活，帶來了治安、衛生、消防等方面的隱患，同時也影響了澳門作為休閒旅遊城市的形象”。為了嚴厲打擊有關行為，法案賦予執法機關即旅遊局一定的職權，同時也設立了一些創新性的制度。所以委員會希望，將來在執法過程中，如有必要應及時對本法進行檢討。

50. 關於刪除的條文

關於刪除有關條文的事宜，本意見書在概括性審議部分已經有所分析，在此僅對審議過程中涉及的問題作補充說明。

50.1.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恢復原狀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規定旅遊局局長在一定情況下命令獨立單位所有人於指定期間內使獨立單位恢復原狀，即：在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後仍無法識別經營、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旅館者，或有關人士未在行政處罰決定批示所指定期間內使獨立單位恢復原狀。

委員會曾對有關規定提出質疑，即當違法者未在行政處罰決定批示所指定期間內使獨立單位恢復原狀時，則要求所有權人使獨立單位恢復原狀。有關規定不但不利於迫使違法者承擔責任，相反，違法者可能會利用這一規定逃避責任，而讓所有權人承擔。特別是，如果所有權人既沒有參與有關活動也根本不瞭解有關情況，由其承擔恢復原狀的責任有失公平。

委員會和提案人對上述問題進行討論，並曾在條文方面作出修改。但在討論過程中，提案人表示，基於現行法律對恢復原狀、拆卸已經有所規範³¹，且有關權限屬於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而非旅遊局局長。另一方面，不論何種原因如租賃或非法提供住宿等造成的非法改建，都存在恢復原狀的問題，即只要有非法改建就須恢復原狀，非法提供住宿造成的非法改建並沒有特別之處，可以適用一般制度。所以認為本法案沒有必要對此再作規範，故建議刪除該條。

委員會有委員認為，依據法案最初文本以及討論過程中修改文本的規定，恢復原狀是違法者或所有權人的責任，是一種處罰，擔心刪除該條會使恢復原狀的責任不明，甚至增加違法者與所有權人之間的矛盾，以致影響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及時恢復原狀。提案人解釋，刪除該條並不是不需要恢復原狀，只是有關事宜不在本法案規定，而是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處理，仍然是由違法者或所有權人承擔恢復原狀的責任，最後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證明以證實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不存在現行法例所禁止的工程（第九條第五款（三）項）。而該證明是臨時措施失效所必備的條件之一。

50.2.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行政勒遷

提案人基於與上條同樣的考慮，認為現行法律對此已經有所規範，本法案沒有必要再作規定，故建議刪除該條。

50.3.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禁止獨立單位的處分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規定旅遊局局長可命令禁止獨立單位處分，即“釘契”。在澳門，這是一項創新性的制度。

有關規定將對私有財產權作出限制，而且有關限制是透過行政行為作出。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不符合私有財產保障的一般原則，顧慮有關規定會否因行政權力的行使而對私有財產所有權人設定過重的負擔，或者造成權力濫用，會否突破或偏離現行法律的一般原則，擔心有關制度與私有財產權的保護有抵觸，因為基本法第六條規定，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另外，民法典也賦予物權比債權等更有力的保障。

委員會認為對此應當謹慎處理，在既能有效打擊非法行為，又能確保私人財產權之間取得平衡。為此，在討論過程中，曾嘗試將有關措施的決定權賦予司法機關，但最終提案人在聽取各種意見之後，基於有關制度的設立仍有待探討而刪除有關條文。

50.4.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收留入住非法旅館、第二十一條 偽造文件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章刑事責任，包括第二十條收留入住非法旅館和第二十一條偽造文件。第二十條規定的內容，與第

³¹ 主要由經第24/2009號行政法規及第6/99/M號法律修改的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其補充法例規範。

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法律》的相關規定類似，但又不完全一致，委員會認為兩個條文之間的關係以及適用等問題值得討論。而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內容在刑法典中已有相應的規範。正如本意見書第27點所分析的，為避免法律規範的重疊而刪除了有關條文。

委員會贊同刪除有關條文。

V

結論

51.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於澳門。

委員會：關翠杏（主席）、吳在權（秘書）、高開賢、歐安利、徐偉坤、區錦新、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

5.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1/IV/2010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效力接納了該報告。

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的效力，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第138/IV/2010號批示，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要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前編制有關意見書以及提交決議草案。鑒於報告牽涉問題的複雜性，該

期限獲准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此，委員會於六月七日、十一日以及七月一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2. 在會議中，委員會對《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審計署負責編制的《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性文件，特別是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制的一系列分析圖表，進行了分析、討論，並就報告中的一些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立法會對預算執行享有一種政治性的監察權，該權限源於立法會有權審議和通過特區的年度財政預算案。

II

法律技術分析

4. 審計署在其報告中的結論認為，政府提供的財務報表符合2008年預算執行的結果以及財政狀況。

5. 然而，在審計署所提交的《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政局所編制的《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間，兩者的金額出現了會計上的差異。

6. 故此，由財政局送交的《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當中還附有一個比較圖表，將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兩者的綜合收支作比較，試圖說明在兩份報告所出現的金額差異是由於所適用的會計制度有否計入“特定財務活動”所致¹。

從瞭解審計署²和財政局兩份報告在綜合收支方面所出現的差額而言，上述比較圖表甚為有用。

7. 兩份報告之所以出現金額上的差異，是由於對現行公共會計制度的不同理解所引致。在涉及到2007年度政府帳目時，當時就已經對所應採用的公共會計制度問題遇到了困難，由此導致了審計署在《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³中作出“有保留”的意見。

8. 就《200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言，當時所遇到的問題源於執行第6/2006號行政法規（原來文本）時，規定“自

¹ 參見財政局《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B6頁和第B7頁（圖表1-A）

² 參見審計署《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第7頁，葡文版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ca.gov.mo/files/RACG08.pdf>。

³ 參見審計署《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第7頁，葡文版第8頁（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ca.gov.mo/files/RACG07.pdf>。）

治機構，即使因其活動性質和職能而須採用特定帳目（權責發生制），均須用公共會計一般制度（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入帳”⁴。

9. 有關2007年度政府帳目綜合財務報表中所遇到的問題，主要在於某些自治機構（尤其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對於“特定財務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審計署對該問題的理解，出現這一問題是因為第6/2006號行政法規（原來文本）第六十八條規定，“所有自治機構皆無例外都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單式簿記系統’編製其帳目，這與前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的規定不同”⁵。

但財政局並不認同該觀點，而是認為“為了綜合預算收支的目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應有特定（限制）的規定適用於某些自治機構的帳目，如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等的帳目”⁶。

10. 為了消除這種在適用會計規則上的困難，四月二十四日第6/2006號行政法規近來已被八月十日第28/2009號行政法規所修改。

此亦正如第一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所建議，應“儘快對第6/2006號行政法規加以釐清和完善”⁷。

11. 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後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某些自治機構須受特別會計制度的權責發生制約束，應當採用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⁸。

根據規定，權責發生制尤其適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⁹。

12. 第28/2009號行政法規試圖保留自治機構適用其組織法及相關補充法規所載的特定財政制度¹⁰。同時明確規定自治機

構在採用《財務報告準則》前，可採用已獲核准或已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專有會計格式¹¹。

13. 然而，正如行政當局的解釋，儘管已經對規則作出了修改，但有關問題在二零零八年度的帳目中仍未得以解決，同時亦無法確定同樣的問題不會在二零零九年度的帳目再次出現。

14. 這是由於審計署編制報告所採用的公共會計制度為第41/83/M號法令¹²以及第6/2006號行政法規（原來文本）規定的制度，並未考慮第28/2009號行政法規所引入的修改，因為審計署認為該等修改不適用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¹³。

導致該種情況的出現是因為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標題為“過渡規定”）明文規定，本行政法規對第6/2006號行政法規所作修改及所增加的條文，僅適用於“在本行政法規生效後編製並提交予立法會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基於此，第28/2009號行政法規對第6/2006號行政法規所作修改，僅適用於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生效後交予立法會修正及核准的年度預算。而根據行政當局的闡述，審計署的理解為有關修改只會從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起適用。

15. 由於審計署這樣的理解，所以在編制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收入的帳目時，審計署仍然以一貫的方法，按照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處理某些自治機構¹⁴的“特定財務活動”。

16. 根據瞭解可知，財政局對此所持的意見與審計署有別，而是認為受第41/83/M號法令以及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規範的現行公共會計制度的適用對象，應當包括本委員會是次審議的往年帳目。

因為按照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帳目為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生效後提交予立法會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¹⁵。

⁴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4頁，葡文版第3頁。

⁵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5頁，葡文版第4頁。

⁶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5頁，葡文版第4頁。

⁷ 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4/III/2009號意見書，中文版第7頁，葡文版第6頁。

⁸ 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三款。

⁹ 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¹⁰ 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第94-A條第一款。

¹¹ 第28/2009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第四款及第94-A條第二款。

¹²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訂定有關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管理及業務帳目之編製以及公共行政方面財政業務之稽查規則（第41/83/M號法令第一條）。該法規對預算事項所作的法律規範被認為屬立法會法律保留的事項範圍（第13/2009號法律第六條第十五項）。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3/III/2009號意見書。

¹³ 參見審計署的《2008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第5頁，葡文版第5頁。

¹⁴ 參見審計署《2008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文版和葡文版第7頁、第8頁。

¹⁵ 即便是該等帳目在最初的編制時並沒有遵從第6/2006號行政法規經28/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後的公共會計制度，但這一點並不被認為重要。

基於此，財政局提交的《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已經按照第28/2009號行政法規對某些自治機構（尤其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活動適用了特別會計制度下的權責發生制。

17. 這種會計上出現的不同入賬方法並不影響2008年度帳目的準確性，該觀點同樣也為審計署所接受。冀望將來在預算執行方面，在適用經由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後的公共會計制度的情況下，對於某些自治機構應如何依照公共會計制度編制財務報表所出現的理解上的問題，應最終能得以解決。

III 財政分析

A-引言

18. 在意見書這一部分將主要對由財政局負責編製的《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下稱2008預算執行報告）進行財政分析。本次預算執行報告在提交形式上與往年相比做了實質性的修改，並由以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預算執行情況分析

1.1 概述

1.2 收入分析

1.3 開支分析

1.4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5 綜合帳目

第二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情況

2.1 引言

2.2 公庫

2.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含公庫）

2.4 公共行政部門之出納整合

附件 - 《2008年度政府帳目》（內容為審計署所提交）

19. 隨預算執行報告送交立法會的還有由獨立機關，即審計署負責編寫的《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08年審計報告），因為按第11/1999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20. 財政分析旨在簡要說明在2008年度預算執行方面較為重要的事項，並從已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所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同時財政分析還針對澳門特區財政儲備、財務參與以及其他財務資產的狀況進行分析，總結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投資執行比率，概述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六個特定自治機構的資產狀況，因為這六個自治機構除按照公共會計制度外，還根據權責發生制編制財務報表。

21.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現編製了附表一至附表十三，附表中的資料來自《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以及財政局提供的過往數年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

22. 須注意的是，表三一2008財政年度（經審計）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和相關注釋旨在顯示在2008年度預算執行綜合帳目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即經由審計署審核後並載於2008年審計報告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與財政局制訂的2008預算執行報告，兩者在預算收支金額方面所存在的差異。在制訂2008預算執行報告、編制十三個附表以及進行本財政分析時，均以財政局得出的預算收支金額為依據。

23. 2008年度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之間在入賬方面的差異，主要體現為編制自治機構和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時所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適用範圍（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尤其反映在六個自治機構¹⁶的“特定財務活動”、特別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活動的記帳方面。這六個經行政長官第324/2009號批示指定為特別機構的自治機構，被許可採用權責發生制的復式簿記會計制度，對此有別於公共行政部門一般所採用的現金收付制單式簿記制度。

24. 為了對收支作出預算（繼而總結預算執行），財政局所採用的標準是在公共會計制度下不將“特定財務活動”¹⁷入賬，而審計署所採用的標準則是公共會計制度亦包括有關“特定財務活動”，對此所持的理由是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沒有訂出例外情況。

¹⁶ 根據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規定，這些因其職能的特殊性而受特別會計制度規範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

¹⁷ 主要涉及自治機構的資產管理、投資以及存款，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B5頁）

25. 為進行財政分析的目的，本意見書選擇以《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所載的金額，而不是根據《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金額進行分析。由於適用公共會計制度將“特定財務活動”入賬，審計報告中相關的綜合收支金額已大為提升。對此，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已做了適當的技術解釋。

B - 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之總體審議

26. 2008財政年度預算案由立法會透過2007年12月18日第7/2007號法律加以通過，預算總收支金額為澳門幣四百零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當中包含自治機構的收入和開支。該預算後經第5/2008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將預算總收支金額增加至澳門

幣四百三十億七千七百萬元（+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增加預算開支的目的是支付以澳門居民為對象的現金分享計劃所需開支，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六億元（政府提供的理由陳述）。2008年度修正財政預算案將博彩特別稅項的預計收入增加（+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同時將用作開支的備用撥款項目增加（+澳門幣二十一億元）。

27. 除了上述修正預算案外，2008財政年度期間，因自治機構的多個補充預算和預算修改，以及多個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修改預算開支，所以預算案的開支金額亦被調整。表A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以及2008預算執行報告（政府）和2008年審計報告（審計署）的預算執行結果加以簡略說明和比較。

表 A

2008年預算執行最初及最終預算的 - 綜合收入及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綜合帳目 *	2008年預算及預算執行			2008年政府帳目
	最初預算 (2008年預算法)	最終預算 (修正及修改)	執行 (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經審計的 (2008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總收入	40,977	47,572	62,259	931,495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23.6%	27.4%	35.9%	537.3%
總開支	32,530	39,624	30,443	894,080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18.8%	22.9%	17.6%	515.7%
準備金/運作結餘	8,448	7,948	31,816	37,416
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	4.9%	4.6%	18.4%	21.6%
特定財務活動 #	無包括	無包括	無包括	包括

• 綜合結果 – 公共行部門及機構的收支總帳目，包括政府、非自治機構、行政自治機構及自治機構的帳目。

特定財務活動 – 指經審計的2008年政府帳目報告中按公共會計制度入帳的機構，尤其是金融管理局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活動。

28. 上表反映因修改預算而需從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削減澳門幣五億的變動以抵銷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項目的追加（修改刊登於2008年6月18日的澳門特區《政府公報》）。此外，2008 財政年度期間亦曾出現（有政府提出的）數額頗大的預算修改，尤其是涉及削減原先撥給支付投資計劃的最初撥款，金額為澳門幣二十五億元（其中澳門幣十三億三千元用作實現31/12/2008核准批示規定的追加共用開支備用撥款）。相反地，經常轉移項目的預算開支撥款曾出現金額頗大的追加

（+澳門幣七十九億元），其中澳門幣二十六億元是用作現金分享計劃而產生的家庭及個人轉移。

預算執行的總結

29. 總體上，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於2008財政年度共得出澳門幣三百一十八億元的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18.4%），遠高於最初預算的金額（澳門幣八十四億元）及經調整後的預算金額（澳門幣七十九億元）。從表二可見，徵得

的總收入遠比最初預計的高（高出澳門幣二百一十三億元），而實際開支則低於最初預算（少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因此得出比2008年度預算案多二百三十四億元的預算結餘。

30. 上述預算執行結餘有賴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得出的結餘：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得出的結餘達澳門幣二百五十一億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即自治機構則得出澳門幣六十七億元的結餘（見表一）。

31. 然而，在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需指出特區中央帳目透過“指定收入”、“共用收入”及“預算轉移”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財政資源總額達澳門幣七十五億元，此外，動用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四十三億元（見表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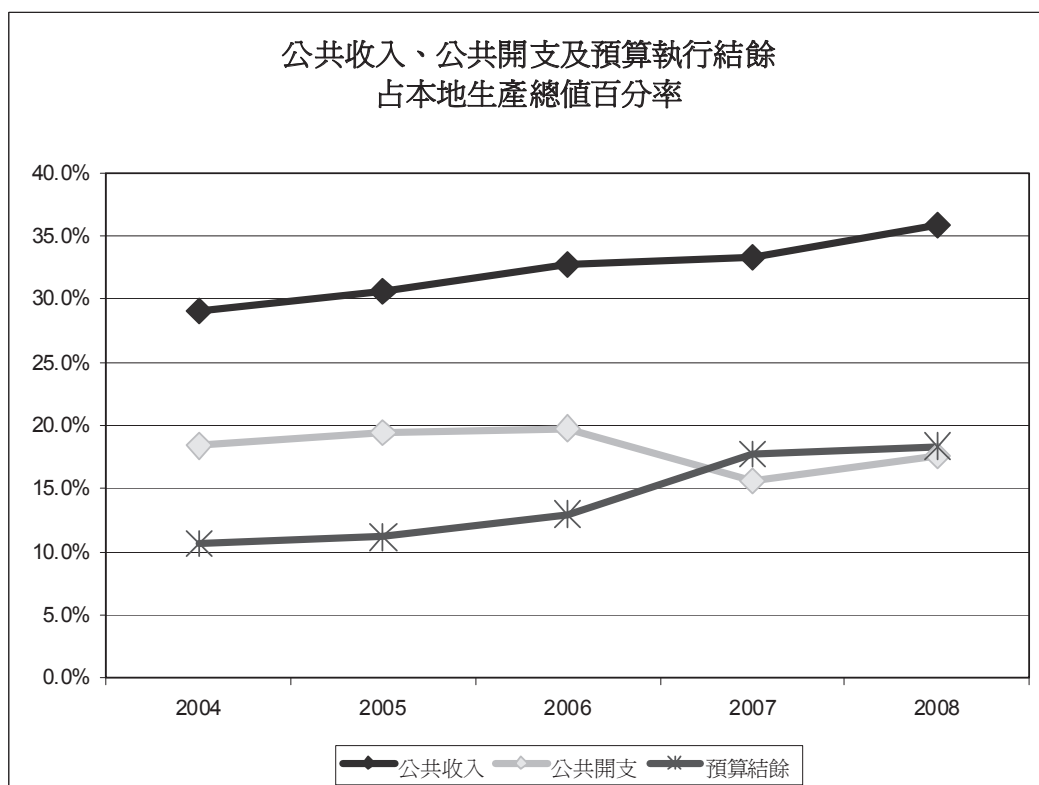
32. 事實上，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存在的四十二個自治機構中，大部分在財政上均依賴“預算轉移”，即最終乃來自納稅人稅收的財政資源。此外，自治機構的行政及財政活動並不是全都能在預算收支中有所反映，尤其涉及金融投資的部份，故在某些情況中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與財政年度營運結果可以有很大差別，如退休基金會的退休及撫恤制度的情況便是這樣，對此稍後將在自治機構章節中加以詳述。

33. 需強調，如表一所示，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區分是很重要的，因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進行支配¹⁸。

34. 2008年度預算執行得出澳門幣三百一十八億元的高額結餘，達本地生產總值18%的高水準，更高於總開支的金額（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對此博彩稅收的強勁增長（表六及表七）功不可沒，況且提交立法會的預算一貫對這些稅收的預測亦過於審慎。這間接對開支預算構成限制，因原則上總開支預算的金額應等同或低於總收入預算的金額。另一方面，投資計劃的實際開支，與最初預算登錄的開支比較，再一次處於很低的水準（少五十四億元，執行率僅達36%）。

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結

35. 從最近五個財政年度（2004-2008）的公共帳目總結中可見，2008年度預算執行結餘的表現對整體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來說是最的一年。值得一提的是，近五年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大幅上升，意味著收入的增長速度高於產值的增長速度。同期（2004-2008）總開支數字雖以倍數增加（以當年價格計），但增長速度仍低於公共收入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



¹⁸ 自治機構的收入為：（一）本身收入；（二）指定收入；（三）共用收入；（四）預算轉移；（五）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五十八條）。

36. 公共開支的年增長速度低於經濟增長速度的同時，從公共財政的國際統計數據比較，其佔特區產值的比重（2008年為17.6%）亦持續相對溫和，而公共收入中位數則保持在較理想的水準（35.9%）¹⁹。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水準更為驚人，自賭權開放（2002年）以來一直攀升，2008年的比重約為18.4%。

37.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未來數年的公共開支應會有合理的增長，以加大大型基建項目及政府投放於社會領域的開支，但不影響繼續錄得預算執行結餘（即使佔本地生產總值較少比重）。

38. 近五年特區公共帳目呈良好表現的主要原因與博彩稅收增多有關，其次亦有賴土地批給溢價金的徵收。同時，政府繼續對一般企業和家庭奉行低稅政策。在2008年預算案中登錄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財政局）估計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澳門幣十二億元，即相當於“徵得經常收入”（五百七十五億元）的2.1%，或“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一百四十四億元）的8.3%。

39. 基於博彩業的強勁增長及近年採取的稅務政策，2008年“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²⁰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4.9%），顯著高於“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及“其他非經常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分別為8.2%及2.7%），“其他非經常收入”包括自治機構歷年結餘的使用。

40. 另一方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公共開支增長速度受PIDDA開支的低執行率影響，以致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持續大幅下降（從2005年最高的4.7%降至2008年的1.7%）。透過一些大型項目如輕軌、港珠澳大橋等的開展，公共投資大有機會重現動力，為澳門創設財富（本地生產總值）。需指出，近年相當部份的開支是用作成立自治基金，如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及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此外，社會保障基金及工商業發展基金亦獲撥給大量的公共財政資源。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

41. 由於澳門特區帳目上年度累積管理結餘達至澳門幣七百七十八億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錄得的結餘為澳門幣一百二十四億元（經收入的資本化後）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於2008年的結餘高達澳門幣九百零二億元。這些儲備基金的規模甚大，因它們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52%，同時又相當於四十三個月的經常開支或公共行政部門三十六個月的總開支（參見表五）。

42.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所錄得的1.24%年度回報率相等於澳門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的年度淨收益，而錄得這個金額需要透過該基金把收益整數再加以資本化（有關收益已在澳門金融管理局資產負債表中的指定資源項目得以反映）。

43. 在澳門特區帳目上年度累積管理結餘的管理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繼續將之與其餘資產一併管理，而金融管理局截至2008年止錄得的全年結餘淨值為澳門幣十八億三千萬元，按年下降31%。基於這些公共財政資源日益增加，截至2009年底，有關總額已達澳門幣一千億元²¹，正如政府表示，該項金額使得愈發有必要設立財政儲備制度。

44. 除該等因政府帳目、非自治部門和行政自治部門所錄得累積結餘而形成的財政儲備外，同時應指出，四十二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管理也錄得結餘，而截至2008年底該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六十七億元（參見表13）。此外，多個財務資產（負債除外）的金額沒有在預算帳目得以全面反映，諸如，退休基金會、澳門基金會和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資產。

45. 根據財政局編列的2008預算執行報告，截至2008年底歸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帳目和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帳目內的公共款項庫房出納整合所錄得的總金額為澳門幣八百七十七億元（參見表4），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的澳門幣一百二十四億元除外。

澳門特區資產負債表

46. 分析公共行政部門資產財政狀況不只局限於核定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財政（現金和銀行結餘）以及核定交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財政儲備金，而需要把澳門特區的所有財務資產計算在內，當中包括給予公務員、私人和企業的貸款，透過股票、債券和其他方式所作的金融投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參與公營企業資本的款項，以及向這些企業和私營企業所

¹⁹ 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的資料顯示，歐元區十六個成員國於2009年的公共收入佔生產總值的比重為44.4%，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0.7%，而預算赤字則為生產總值的6.3%（Eurostat, newsrelease, euroindicators 22 April 2010）。

²⁰ 娛樂場博彩直接稅包括針對博彩仲介人傭金的稅項、博彩公司的撥款以及其他博彩/投注的專營稅。

²¹ 根據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金融管理局的公營部門存款。

作的貸款。至於財務負債方面，應該核定對第三人負有的責任，例如，取得借款（這種情況並未在澳門特區發生）和為第三人利益所作的擔保（間接或有條件的責任）。

47. 載於《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澳門特區政府帳目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而編列，並不包含涉及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所有財務活動的澳門特區政府財務資產/負債總數²²。該資產負債表的編列意味先要資產帳目訂出其格式及內容。故此，在分析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澳門幣一千六百二十億元的總淨值金額時，應該考慮其局限性而進行分析。該金額當中包括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七百二十五億元，以及自治機構2008年的營業年度結餘，金額為澳門幣一百二十三億元，兩者的數目均受到“特定財務活動”入賬所影響。

48. 有關澳門特區財務資產負債表方面，還應考慮澳門特區對十五間公司和一個團體所作的財務參與的金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總金額為澳門幣四十六億五千萬元²³（於2007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五十四億三千三百萬）。當中的澳門幣七億八千三百萬元差額是由於“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所致，而澳門特區持有該公司資本總額90%的股份。此外，澳門特區除了對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作出澳門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的財務參與之外，於2008年底還向這間公司給予澳門幣十八億七百萬元的借貸。有關澳門特區持有股份的公司當中，還須指出由澳門特區對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銀行擔保，金額為澳門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

49. 最後，基於作為主要股東、大股東和單一股東在財務上所應承擔的責任，於2008年澳門特區曾向以下實體給予資助，總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一億三百萬元）；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澳門幣二千六百萬元）；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一千一百九十萬元）；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五百八十萬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幣七十萬元）²⁴。

²² 由於金融管理局的資產/負債表涉及的活動頗為特殊，因此其分析應與一般的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處理。

²³ 由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並不載於2008預算執行報告或2008年審計報告。

²⁴ 同上，由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

C. 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預算與徵收的綜合收入

50. 如果針對2008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收入和已徵收的綜合收入加以比較分析的話（參照附表6），所得出的結論是，實際總收入高於最初預算總收入的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一十三億元（+52%），主要是因為“來自博彩的收入”表現非常理想所致（澳門幣一百三十八億元），尤其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所得稅”（+澳門幣一百二十二億元）。

51. 關於“非來自博彩的收入”在實際徵收與最初預算之間所錄得的增長（+澳門幣七十五億元），應當指出的是，在所得補充稅（+澳門幣十二億元）、公共部門轉移（+澳門幣二十三億元）以及自治機構歷年結餘（+澳門幣十六億元）錄得正增長。後兩者並非2008年營運實際徵得的收入，而是公共行政部門財政資源發生的內部轉移²⁵。

52. “來自博彩的收入”於2008年錄得澳門幣四百三十二億元，即大約相當於經常收入的四分之三（75.1%）。“非博彩相關經常收入”當中“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二十億元）和“批租地溢價金”（澳門幣十九億元）在經常收入中所佔比重較大，分別為3.5%和3.2%。

過去五年所徵得的收入

53. 雖然經濟增長尤其是在2008年下半年顯著放緩，同年的綜合總收入表現甚為理想（相比2007年+25%）。這是由於從博彩業所徵得的收入按年增長35%。正如表7所顯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間接稅，在2004年為澳門幣一百四十三億元，而到了2008年已上升至澳門幣三百九十二億元（年平均增長率為28.6%）。

54. 2008年主要的“非來自博彩的收入”相比去年下降了，尤其在所得補充稅（-36%）和批租地溢價金（-33%）方面。儘管如此，當與2004年所徵得的收入作比較，“非來自博彩的收入”整體仍顯著增長。

55. 根據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資料，截止2008年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合共澳門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略低於去年底的金額（澳門幣九億二千一百萬元）。該待收債務的結餘三分之二

²⁵ 該等項目在一種更為嚴謹的對行政公營部門的帳目進行綜合過程中可被排除在外。對行政公營部門中的自治機構所進行的轉移，最終是來自於稅務行政機關對第三人（企業或個人）所徵收的稅項或其他收入。

集中於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三億零四百萬元）項目。關於這兩種稅項以及一般性的其他經常收入，自2003年起追收欠款的成功率偏低，而2003年拖欠的款項卻是最高（澳門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相對而言，欠繳稅收的比重由2003年占本地生產總值1.5%減至2007年的0.6%。截止2008.12.31待收收入僅為2008年征得經常收入的1.7%。

D. 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56. 在經第7/2007號法律所通過的200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2008年度包括自治機構在內的預算綜合總開支的金額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該金額雖已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但不包括金額為澳門幣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該財政預算案後經第5/2008號法律進行預算修正，且多個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獲許可，致使2008年最終預算的預算開支總金額增至澳門幣三百九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該金額當中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但不包括金額為澳門幣七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參見附表2）。該等最初和最終預算分別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和澳門幣三百九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的開支金額，可作為按照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對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分析的參考數值（參見附表8、9、10）。

57. 透過附表8—按照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以及政府提供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²⁶可知，在2008年最終預算的綜合開支增加了澳門幣七十一億元的情況下，按組織分類的開支在預算執行上的差異。該預算總開支的上升主要是因為預算案的修正（+澳門幣二十一億元）、動用部份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澳門幣五億元）、以及因自治機構可根據預算法規和其相關的組織法增加其最初預算所致。

58. 2008年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已支付）實際開支合共為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不但低於最終預算開支

（-澳門幣九十二億元），也低於最初預算開支（-澳門幣二十一億元）。但要強調的是，相對於最初預算而言，按組織分類的開支執行率卻出現了頗大的差異，尤其以下幾方面：（i）在政府、非自治部門、一般機構（共用開支+三十五億）以及指定之帳目—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二十億）方面，已支付開支高於所預計的金額²⁷，以及（ii）在投資計劃（-澳門幣五十四億元）和自治機構及部門（-澳門幣二十二億元）方面，已支付開支低於所預計的金額。

59. 與前一年相比，2008年已支付開支的增長為澳門幣七十一億元，即30%，但如按組織分類，則實際開支的變動幅度不一，而當中的差別為：（i）「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方面的開支減少（-14%）；（ii）在政府、非自治部門、一般機構的開支增加（+60%），尤其是共用開支（+148%）以及（iii）自治機構的開支增加（+30%）、退休基金會除外（-60%）。

60. 於2007年按組織分類已支付開支的結構中，有兩個不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以及四個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各自於2008年的開支均超過澳門幣十億元，合共金額相當於綜合總開支的32%，當中有：衛生局（澳門幣二十一億二千萬元，即7%）；澳門保安部隊（澳門幣十九億三千三百萬元，即6.4%）；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即6.3%）；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二億七千一百萬元，即4.2%）；民政總署（澳門幣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即4.1%）；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十億七千三百萬元，即3.5%）。

61. 從表九有關按經濟分類綜合總開支可知，已支付開支比上一年度有頗大上升（約增加澳門幣七十一億元，即30%），主要是因為給予私人機構的經常轉移（+澳門幣十二億元，即+63%）以及給予家庭及個人（+澳門幣三十二億元，即+273%）的經常轉移。後者包括為澳門居民而設的現金分享計劃。此外，相比上一年，人員開支（+澳門幣十五億元，即+21%）以及取得資產及勞務（+澳門幣九億元，即+26%）項目均錄得顯著增長。

²⁶ 根據組織、經濟及職能對總開支所進行的小結，有關資料沒有載於《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是根據2008年財政年度預算法附表中所載的數據。

²⁷ 應注意，在該種情形下，因為有關的財政資源並無被具體使用於任何的自治機構，因而我們所面對的更像是一種財政儲備，而不是一種實際開支。

62. 表B所示為最近三年（2006-2008）按經濟分類已支付綜合開支的演變：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結構 2008	變動率 2007/08
	2006	2007	2008		
經常開支	16 803.4	18 424.2	25 286.7	83.1	37.2
人員	6 143.0	6 931.1	8 416.5	27.6	21.4
資產及勞務	3 484.0	3 622.3	4 555.2	15.0	25.8
經常轉移	5 023.6	5 870.9	11 054.5	36.3	88.3
其他經常開支	2 152.7	1 999.9	1 260.5	4.1	-37.0
資本開支	5 278.3	4 921.9	5 156.7	16.9	4.8
PIDDA - 投資計劃	4 349.5	3 446.0	2 972.1	9.8	-13.8
其他投資	215.9	311.1	319.1	1.0	2.6
資本轉移	133.5	110.1	111.2	0.4	1.0
財務活動	579.4	1 054.7	1 754.3	5.8	66.3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綜合開支總額	22 081.7	23 346.1	30 443.4	100.0	30.4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 2006 年及 2007 年 (經綜合的) 總開支摘要 以及 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63. 表B顯示2008年按經濟分類開支的結構中，所佔比重最大的為經常轉移，其總金額約為總開支的三分之一多一點。應注意的是，最近三年公共財政資源再分配的趨勢，較側重於私立機構和家庭及個人方面（這些開支合共相當於2008年總開支的25%）。

64. 此外，在按職能分類的開支方面（參見表9），社會職能 — 教育、衛生、保安、社會援助、文化、體育、康樂以及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 方面的開支在2008年綜合總開支中所佔比重較大（澳門幣一百二十八億元，即佔總金額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的42%）。在社會職能已支付的開支方面，需強調的是，文化職能方面的開支上升，由2007年的澳門幣七億元增加至2008年的澳門幣十九億元。至於其他職能方面開支所錄得的較大金額（澳門幣六十六億元，佔總金額的22%），一方面是由於公營部門之轉移，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億元以及其他職能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四十六億元，而後者主要為現金分享計劃²⁸以及因為中國內地自然災害而向本地以外地所作的財政轉移。

PIDDA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65.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支在2008年預算中原先設定為澳門幣八十三億八千萬，包括一項金

額為澳門幣一億一千萬元的備用撥款/同期撥款（參見附表十一）。在2008年預算執行期間，開支的最初撥款輕微下降，經調整後降至澳門幣七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而《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關於PIDDA執行狀況的報告亦是以此金額為依據（B58至B70頁）。然而，2008年底PIDDA總撥款的另一部份被撤銷，因此，最後預算所載的撥款金額減至澳門幣五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

66. 2008年PIDDA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二十九億七千二百萬元，其預算執行率為最初撥款的35.5%及經調整後撥款的41%。事實上，相對於最初預算而言，沒有實現的公共投資項目的總額達澳門幣五十四億元。正如2007財政年度所發生的那樣，此種狀況是導致2008財政年度產生龐大的預算執行盈餘的原因之一。

67. PIDDA預算登錄的最初撥款中有總額達澳門幣五十四億元的投資項目沒有實現，主要是由於撥款額為澳門幣一億元或以上的投資項目執行率偏低（38%，較預算少三十四億元），涉及項目包括：

- 氹仔新碼頭（14.3%，少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1.3%，少六億一千四百萬元）；
- 新監獄（0.1%，少五億零二百萬元）；
- 青洲社會房屋（30.9%，少三億七千三百萬元）；
- 焚化中心（55.2%，少二億六千五百萬元）；

²⁸ 實際上這是社會職能範圍內的一種開支，可推定被分類為社會救濟或其他社會服務職能。這種社會職能的特殊性在於將公共財政資源直接用於澳門的民眾。顯然現金分享計劃就是這種情形。

·海底隧道（0%，少二億零七百萬元）。

但另一方面，一些最初並無撥款的投資項目卻錄得較大的已支付開支金額，如興建氹仔經濟房屋（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及購買建築物（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68. 附表十一顯示了按職能、經濟及投資項目的撥款等級分類，有關2008年PIDDA的開支是如何加以分配和實現的，同時也提供了預算執行率方面的資料。2008年PIDDA投資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三十億元，該開支的分配顯示，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大型投資項目佔相當大比重，金額達澳門幣二十三億元，佔總額79%。另一方面，“房屋、樓宇及各項建設”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二十二億元，佔PIDDA總額73%。

69. 附表十二顯示最近五年PIDDA已支付開支的情況（2004-2008）。2008年PIDDA已支付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7%，是近五年來的最低。在分析PIDDA預算執行的表現時，發現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執行率偏低（不論相對最初預算還是經調整後的預算，均低於50%）。2006年至2008年期間，PIDDA的已支付開支從四十三億元分別降至三十四億元（2007年）及三十億元（2008年）。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70. 附表十三扼要列出具行政及財政自治的四十二個部門及基金，即自治機構的實際收支狀況。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按政策及行政工作領域編列，而需強調的是2008年總收入澳門幣一百八十七億元，其中一大部份是來自歷年的管理結餘（澳門幣四十三億元）。有必要指出，動用這項財政資源（實際上並非該年度徵得的收入）是基於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組織法所載的法律規定。

71. 2008年度撥予各自治機構用於政策、行政或經濟目的的公共財政資源的總開支為澳門幣一百二十億元（較2007年+31%），遠超過最初預算所登錄的撥款澳門幣一百四十億元（執行率為86%），又或經通過補充預算而調整後的撥款澳門幣一百六十二億元（執行率為74%）。

72. 由於徵得收入與已支付開支之間出現差額，2008年度42個自治機構整體錄得澳門幣六十七億元的管理結餘，較上一年的澳門幣四十三億元增加了55%。須強調的是，此財政盈餘主要是來自以下四個自治機構：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二十五億元）、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五億元）、退休基金會（澳門

幣七億元）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幣五億元）。退休基金會2008年度管理結餘金額約增加了澳門幣七億四千萬元，但並不包括管理公務員退休及撫恤制度的資產方面，金融投資項目錄得澳門幣二十二億元的虧損（財務收益淨額）。根據權責發生制，此財務損失致使2008年財政年度的結餘淨值減少澳門幣十四億元。儘管如此，該基金會的資產淨值仍相當理想（+澳門幣八十三億元 - 31.12.2008）²⁹。

73. 與退休基金會情況相似的還有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局、郵政儲金局及澳門基金會，這些機構所採用的預算會計制度未能反映其全部的財務活動及相關財務報表的細節。無論如何，有關的資產淨值（資產-負責）所涉及的金額顯著高於2008年度相關管理結餘的金額（例如郵政局2008年度預算執行結餘增加了澳門幣三千六百二十萬元，且在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責表顯示其資產淨值為澳門幣十四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委員會收到政府交來該等自治機構按權責發生制編製的詳細財務報表以及與有關活動相配合的專門會計格式等補充資料，但不排除該等自治機構的預算科目（範圍較受限制）已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中。至於社會保障基金，一個負責管理私營部門僱員社會保障制度的資產的實體，期望亦能在會計方面對其作出與退休基金會相同的處理（權責發生制及提交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但不妨礙有關的收入與支出預算帳目繼續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中。

74. 最後須指出的是，在自治機構2008年度總開支中，其中一大部分是涉及向私立機構、家庭及個人提供的經常轉移（總金額為澳門幣三十七億元），作出轉移的機構主要為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社會工作局（澳門幣七億三千三百萬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四億三千六百萬元）以及教育發展基金（澳門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此外，自治機構財務活動開支（澳門幣十二億元）中包括了社會保障基金的金融投資（澳門幣六億元）、學生福利基金借出的款項（澳門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給予多個團體的借款/資助（澳門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就工商業發展基金向中小企業提供援助及信用保證的情況（截止200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累積貸款），總結如下³⁰：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有償資助（澳門幣四億三千九百萬元；上限為澳門幣五億元）；

²⁹ 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2008年度的資產帳目及負債表。

³⁰ 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風災援助（澳門幣六千六百萬；上限為澳門幣一億元）；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已提供的澳門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的信貸擔保結餘；上限為澳門幣二億元）；

•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提供的澳門幣四百八十萬元的信貸擔保結餘；上限為澳門幣一億元）。

特別備註 關於澳門特區政府編制《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依據的綜合收支，以及審計署所編制《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所依據的審計後綜合收支帳目出現的差異

1. 從表面上看，可以察覺作為財政局《2008年度預算執行報告》組成部分的預算執行圖表所反映的綜合收入與開支，與審計署編製《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所依據的綜合收入與開支，兩者之間出現了甚大差異（參見表1-B—2008年財政年度《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與政府總帳目之比較）。

2. 為了對綜合帳目出現的重大差異進行更審慎的分析，故此，編製了表三—2008年（經審計後）政府總帳目與預算執行一覽表（附件I）和附件II所載的表3註釋。總結備註（參見附件II）指出：在記帳方面所出現的重大差異，主要是因為將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公共會計制度）適用於財務資產和負債活動所致（按經濟分類的收入帳目編號11、12和開支帳目編號09）。從嚴謹的會計概念而言，這些財務資產和負債活動真實反映財務資產/負債出現的財產變動，而並非反映本來意義上的收入與開支³¹。

3. 具體而言，在財務資產/負債方面，收入方面的差異為澳門幣八千六百四十億元，而開支方面的差異為澳門幣八千六百三十億元。財務資產和負債活動中，無論在收入或開支入賬方面所出現的重大差異，主要成因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金融票據，尤其是發行金融票據（經審計後政府總帳目內的+澳門幣七千七百九十億元）以及金融票據的贖回和取消（經審計後政府總帳目內的+澳門幣七千八百八十億元）。根據政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金管局因發行金融票據而用於支付貸款機構利息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六億元，而2008年利息和佣金合共澳門幣九億一千九百萬元³²。事實上，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的記帳方式較貼近反映2008年發行金融票據涉及的資本

金額（根據2008年金管局的報告和帳目，該金額為澳門幣七千七百億元），而非反映這些財務活動涉及的開支。

4. 然而，財政局認為，並非所有自治機構的財務活動均適宜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記帳方式，尤其是金管局、郵政儲金局和退休基金會的特定財務活動，因為這樣可以虛增送交立法會審議的預算收支金額。這個立場得到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認同³³及再一次向委員會說明。此外，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解釋，因應《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內的意見保留，財政局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編列了綜合收支帳目，當中包括前述的所有財務活動。而審計署則以這份帳目對2008年政府總帳目的財務報表發表沒有保留的意見。

5. 值得一提的是，審計署在《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內（第23頁）所持的觀點：「本署觀察到，由於這些部門的“特定財務活動”非常頻繁，若按照法律規定以公共會計制度記帳將導致收支表的收入及開支出現龐大虛增。這個現象彰顯了現行法律未能使帳目恰當反映出政府部門內這些不能用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形式去充份表現的財務往來活動。」審計署在報告總結指，雖然認為法律規定的會計制度未能恰當將這些財務活動記帳，但財政局應以依法編製政府帳為首要原則，並根據第6/2006號行政法規全面執行所有自治機構均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規定。

6.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第28/2009號行政法規對第6/2006號行政法規引入了多項條文的修改和增加，而有關（過渡規定）條文將在第28/2009號行政法規刊登於澳門特區政府公報生效翌日—2009年8月11日，對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澳門特區財政預算案和總帳目產生效力。

7. 財政局認為上述法規生效後，公共會計制度便不適用於六個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而這些自治機構則獲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記帳和專有會計格式。

8. 然而，似乎審計署並沒有採納這一觀點，因在其編製的2008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沒有任何內容提及第28/2009號行政法規（參見審計報告第5頁的引介和第11頁的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本意見書的第二部份—法律分析已對該問題做了深入探討。

9. 總括而言，沒有明確的資料顯示，在下次提交《2009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09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時，

³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諸如EUROSTAT所採用的標準是將該等財務活動作為“金融自產投資淨額”，沒有將之視為財政收入或財政開支，而是作為現金存糧的淨變化（財政年度的年初和年末之間）的財務活動紀錄加以看待。

³² 金融管理局2008經營年度報表。

³³ 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2008年度預算執行報告所作的引介。

財政局與審計署之間將適當地統一相關的會計標準，尤其涉及金融管理局及其他自治機構的特殊財務活動的記帳方面，而這正是2008年度預算執行綜合收支記帳存在重大差異的根源。會計合法性及合理性（適當）原則在這個涉及特殊財務活動記帳的問題上是並存的，且問題亦延伸至整個金融資產/財務負債的記帳方面。事實上，由於欠缺較嚴謹的會計概念，收支金額因金融資產/財務負債的活動而膨脹，但這些活動實質上是金融資產/財務負債的財產變動（例如給予中小企的貸款及中小企的還款，這有別於無償發放的津貼）。此外，由於金融管理局納入澳門公共行政部門的帳目，使公共會計在上述特殊財務活動（其中包括發行金融票據）的影響下，得出更為誇張的綜合收支。因此，總收支的水平竟達至本地生產總值500%的荒誕數值。另一方面，第6/2006號行政法規經修改後，六個特定自治機構已無須根據公共會計制度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預算綱要法）規定的公共收支分類提交預算帳目，這或許有助於解決特殊財務活動的預算記帳問題，但同時亦可能在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帳目綜合的程序上造成更多不連貫之處/限制。最後需強調的是，現金收付制的會計並非不能與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共存，退休基金會便是能提交較完整的預算帳目及財務報表的良好範例。

IV

委員會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的主要問題摘要及結論

在審議《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過程中，委員會認為該報告所載資料需由政府另行提供補充性的資料作為補足。政府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有關2008財政年度末的補充資料，包括特區的財政儲備及儲備基金的情況、PIDDA綜合開支表、待徵收的經常收入結餘、2008年少收稅項的總額、特區進行股權投資的狀況、根據中小企資助計劃給與的信貸或擔保上限及金額、金融資本流動狀況以及政府向特區有財務出資的私人公司給予的津貼和貸款。上一章的財政分析已對所有這些資料逐一作出解釋。

在分析《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委員會十分關注該報告綜合收支與審計署審計的2008年特區總帳目的綜合收支存在的分歧。委員會從初步分析中發覺綜合收支金額的差異很大，是由於對某些自治機構的特殊財務活動適用了不同的會計準則所致，特別是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貨幣、信貸及匯兌活動、當中包括發行金融票據。

委員會就本意見書的法律分析和財政分析（特別備註）所載內容進行討論和思考後的結論如下：

1) 政府日後送交立法會審議的2009年度預算執行報告的綜合收支帳目與審計署就審核2009年政府帳目的綜合收支帳目，適宜採用同樣的會計標準；

2) 為此，有必要考慮財政分析特別備注中就有關預算收入及開支的會計定義所進行的技術說明，以免在提交2009年預算執行報告時，預算收支出現不合理（脫離現實）的虛增，因為這些預算執行的帳目原則上應與2009年財政預算法案所通過的預算收支帳目相吻合。

3) 基於此，針對預算收入與開支及其相應的預算執行最終帳目在會計法律制度的理解或適用方面所可能出現的分歧和漏洞，有關負責部門應相互合作並統一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務求在提交和審核公共帳目時能確保體現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則。

至於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其他方面，委員會對意見書中的內容無其他需補充說明的事項，另外，委員會對政府就預算執行若干問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和所作的解釋而對審議工作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政府應委員會要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李從正（秘書）、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何少金、麥瑞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I

表一

(2008年)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項目	公共行政子部門的		公共行政部門的	
	中央帳目	自治機構	調整	綜合帳目 * 備註
總收入	51,076,675	18,673,681		62,259,343
經常收入	50,765,170	14,243,671		57,521,229
直接稅及間接稅	44,874,307	0		44,874,307
財產收益	2,435,019	328,828		2,763,848
經常轉移	2,332,912	11,113,524	(7,487,612)	5,958,824 (a)
其他經常收入	1,122,931	2,801,319		3,924,250
資本收入 **	105,962	4,341,503		4,444,065
投資資產的出售	28,621	14,196	(3,400)	39,416 (b)
歷年結餘	0	4,311,706		4,311,706
非從支付中退減的退回	77,341	15,601		92,942
財務資產	205,543	88,507		294,049
總開支	25,943,522	11,990,916		30,443,427
經常開支	22,225,804	10,548,495		25,286,687
人員開支	4,879,830	3,536,636		8,416,467
資產及勞務	1,883,415	2,671,796		4,555,212
利息	0	29,584		29,584
經常轉移	14,657,698	3,884,418	(7,487,612)	11,054,504 (a)
其他經常開支	804,860	426,060		1,230,920
資本開支 **	3,168,322	237,509		3,402,431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3,067,438	223,766		3,291,204
資本轉移	100,885	13,743	(3,400)	111,228 (b)
財務活動	549,396	1,204,912		1,754,309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28,539,367	3,695,176		32,234,542
資本結餘	(3,062,361)	4,103,992		1,041,634
未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25,477,006	7,799,168		33,276,175
財務活動結餘 #	(343,854)	(1,116,406)		(1,460,259)
預算執行總結餘	25,133,152	6,682,763		31,815,916

特別備註 - 上表中不包括六個自治機構，尤其是金融管理局的財務活動。

*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自治機構本身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 資本收入不包括財務資產，資本開支不包括財務活動的開支。

財務資產的收入與財務活動(財務資產及負債)開支之間的差額。

(a) 不包括撥予各自治機構的7,487,612,000澳門元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

(b) 不包括由房屋貸款優惠基金出售澳門特區不動產的3,400,000澳門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5章綜合結果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2008 財政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入及開支 (按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之綜合科目 #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預算執行	與最初預算相比的差異 絕對值 變動率
	經常收入	38,138,138	43,020,344	57,521,229	19,383,091 50.8
01	直接稅	29,124,958	31,226,535	42,990,828	13,865,870 47.6
02	間接稅	1,709,842	1,832,950	1,883,479	173,637 10.2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860,323	896,394	1,281,471	421,148 49.0
04	資產收益	2,259,864	2,259,864	2,763,848	503,984 22.3
05	轉移	2,161,600	4,786,662	5,958,824	3,797,224 175.7
06 + 07 + 08	其他經常收入	2,021,551	2,017,940	2,642,779	621,229 30.7
	經常開支	21,261,465	29,726,127	25,286,687	4,025,222 18.9
01	人員	8,205,323	9,062,156	8,416,467	211,144 2.6
02	資產及勞務	5,141,176	5,601,281	4,555,212	-585,964 (11.4)
03	利息	35,230	33,730	29,584	-5,646 (16.0)
04	經常轉移	5,590,832	13,536,761	11,054,504	5,463,672 97.7
05	其他經常開支	2,288,905	1,492,200	1,230,920	-1,057,985 (46.2)
	經常結餘	16,876,673	13,294,217	32,234,542	15,357,869 91.0
	資產收入 (a)	2,757,242	4,469,730	4,444,065	1,686,822 61.2
09	投資資產的出售	25,413	25,415	39,416	14,003 55.1
13	其他資產收入	2,674,536	4,387,022	4,311,706	1,637,170 61.2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還	57,293	57,293	92,942	35,649 62.2
	資本開支 (b)	8,968,997	6,559,679	3,402,431	-5,566,566 (62.1)
07	投資	8,794,996	6,133,456	3,291,204	-5,503,792 (62.6)
08	資本轉移	64,001	140,540	111,228	47,227 73.8
10	其他資本開支	110,000	285,683	0	-110,000 (100.0)
	資本結餘	-6,211,755	-2,089,950	1,041,634	7,253,388 (116.8)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收入	40,895,380	47,490,074	61,965,294	21,069,914 51.5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30,230,462	36,285,807	28,689,119	-1,541,344 (5.1)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結餘	10,664,918	11,204,267	33,276,176	22,611,257 212.0
11	財務資產收入 (+)	82,116	82,116	294,049	211,933 258.1
09	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	2,299,253	3,338,602	1,754,309	-544,944 (23.7)
	總收入	40,977,496	47,572,190	62,259,343	21,281,847 51.9
	總開支	32,529,715	39,624,409	30,443,427	-2,086,288 (6.4)
	總結餘	8,447,781	7,947,781	31,815,916	23,368,135 276.6

備註:

特別備註 - 在本表中採用特別財政制度的六個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非按現金收制及公共會計科目制度記錄。

非自治機構科目、行政自治科目、自治機構科目合併的綜合科目。

* 澳門特區 2008 財政年度預算法 - 第 7/2007 號法律。

** 經 2008 年預算修訂 (第 4/2008 號法律) 調整後的最終預算、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及 2008 年運作期間進行的預算修改。

(a) 不包括財務資產的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 開支。

資料來源: 2008 年 3 月公佈的由財政局提供的 2008 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及 2008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 1-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三
2008財政年度(審計的)政府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入及開支 (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			
		審計政府帳目	預算執行	差異 絕對值	備註 *
	經常收入	62,749,081	57,521,229	5,227,851	
01	直接稅	42,990,828	42,990,828	0	
02	間接稅	1,883,479	1,883,479	0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281,471	1,281,471	0	
04	資產收益	6,585,963	2,763,848	3,822,115	[1]
05	轉移	6,395,789	5,958,824	436,964	[2]
06 + 07 + 08	其他經常收入	3,611,551	2,642,779	968,772	[3]
	經常開支	25,667,343	25,286,687	380,656	
01	人員	8,416,467	8,416,467	0	
02	資產及勞務	4,555,212	4,555,212	0	
03	利息	71,328	29,584	41,743	[4]
04	經常轉移	11,335,560	11,054,504	281,055	[5]
05	其他經常開支	1,288,777	1,230,920	57,857	[6]
	經常結餘	37,081,737	32,234,542	4,847,195	
	資產收入 (a)	4,444,065	4,444,065	0	
09	投資資產的出售	39,416	39,416	0	
13	其他資產收入	4,311,706	4,311,706	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92,942	92,942	0	
	資本開支 (b)	3,402,431	3,402,431	0	
07	投資	3,291,204	3,291,204	0	
08	資本轉移	111,228	111,228	0	
10	其他資本開支	0	0	0	
	資本結餘	1,041,634	1,041,634	0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收入	67,193,145	61,965,294	5,227,851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29,069,774	28,689,119	380,656	
	未包括財務資產/負債的結餘	38,123,371	33,276,176	4,847,195	
11	財務資產收入 (+)	28,095,909	294,049	27,801,859	[7]
12	財務負債收入 (+)	836,206,323	0	836,206,323	[8]
09	財務資產/負債的開支 (-)	865,009,951	1,754,309	863,255,643	[9]
	總收入	931,495,377	62,259,343	869,236,034	
	總開支	894,079,726	30,443,427	863,636,299	
	總結餘	37,415,651	31,815,916	5,599,735	

備註：

特別備註 - 本表在審計政府帳目中包括採用特別財政制度的六個自治機構按現金收付制及公共會計帳目制度入帳的特定財務活動。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及自治機構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 參閱附件二的理由陳述。

(a) 不包括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8財政年度政府帳目與預算執行的1-B比較表。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四

最近五年(2004年 - 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預算收入及開支	公共行政部門的收入及開支				
	未綜合帳目			已綜合帳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總收入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8	49 919 671	62 259 343
經常收入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5	46 467 876	57 521 229
資本收入 (a)	44 919	50 101	191 118	170 305	426 408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0	0	0	3 281 490	4 311 706
非指定帳目的收入	19 344 883	22 768 701	27 163 443
(自治機構) 指定帳目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總開支	15 091 615	17 924 772	22 447 817	23 346 006	30 443 427
經常開支	9 267 470	11 211 969	12 571 411	18 424 252	25 286 687
PIDDA 投資	3 386 110	4 331 432	4 349 487	3 445 952	2 972 057
其他資本開支	530 770	208 736	403 792	1 475 802	2 184 683
非指定帳目的開支	13 184 350	15 752 137	17 324 689
(自治機構) 指定帳目 (b)	1 907 265	2 172 635	5 123 128
預算執行總結餘 (c)	8 771 924	10 276 051	14 740 701	26 573 665	31 815 916
包括: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6 160 533	7 016 564	9 838 754	21 837 858	25 133 152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2 611 391	3 259 487	4 901 947	4 735 807	6 682 764
備忘錄					
收入與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總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9.0%	30.6%	32.7%	33.2%	35.9%
總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8.4%	19.4%	19.7%	15.5%	17.6%
預算執行結餘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0.7%	11.1%	13.0%	17.7%	18.4%

備注: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還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b)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已支付的開支。

(c) 至2006年末綜合帳目的總結餘。

* 非自治機構帳目、行政自治機構帳目、自治機構本身帳目合併的綜合帳目。

於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經修正的2007年管理帳目。

資料來源: 2003年至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未綜合帳目)、2007年及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已綜合帳目)、(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3月份的土地生產總值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2004年-2008年)澳門特區公庫的綜合帳目及(2006年-2008年)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

每個經濟年度終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期末狀況)				
	出納狀況帳目 (已結算結餘)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13,760,306	20,770,922	30,644,841	52,446,023	77,804,430
澳門特區庫房(中銀銀行+大西洋銀行)	-3,111,305	-3,469,011	-3,844,738	-3,803,623	-3,776,928
澳門金融管理局庫房	16,871,400	24,239,800	34,478,600	56,249,100	81,467,100
現金分享計劃帳目(中銀銀行+大西洋銀行)	0	0	0	0	114,210
其他帳戶及金額	211	133	10,979	546	48
澳門特區基金 (b)	10,889,072	11,073,342	11,620,208	12,230,599	12,382,663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 累積收益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5,472,986
包括:					
- 歷年收益	3,992,641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 待選年度產生的收益(+)	111,754	184,270	546,866	610,391	152,064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轉移/收入(-)	-125,000	0	0	0	0
- 對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0	0	0	0	0
* 澳門特區基金之年收益 (%)	1.03%	1.69%	4.94%	5.25%	1.24%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c) = (a)+(b)	24,649,378	31,844,264	42,254,943	64,676,622	90,187,093
占名義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0.0%	34.5%	37.2%	43.1%	52.0%
經常開支的月數(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24.7	26.8	30.2	42.1	42.8
總開支的月數(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18.2	19.6	23.0	33.2	35.5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出納淨值 (d)	27,334,502	27,049,045	9,908,639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庫房結餘(毛額)	61,919,200	83,379,364	91,450,562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在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蓄局之帳目(-)	34,584,698	56,330,319	81,541,923
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 (e) = (a)+(d)	57,979,343	79,495,068	87,713,069

備註:

(a) 包括歷年預算結餘、本年預算結餘、其他項目的金額及其他帳目、以及包括2008年年度的現金分享計劃帳目結餘。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澳門特區土地基金資產的管理負責。累積資本金額相等於截至1999年在本地區預算帳目的轉移總額。

(c) 公庫綜合帳相等於每一經濟年度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 公庫綜合帳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出納活動結餘)。

(d) 相等於減去存於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蓄局之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庫房結餘的總和(不包括公庫帳)。

(e) 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整合、相等於澳門特區公庫帳目與屬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已結算的出納帳目之總和。

是載於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2.1至2.6)中經特區政府更正的金額。

資料來源: (財政局提供的)2003年至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已綜合的機關支摘要。

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份) - 第二章 - 澳門特區出納狀況表、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二章 - 澳門特區出納情況表、(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3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表六
2008財政年度預算及已徵的綜合收入
(以下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收入	最終預算 收入 #	已徵 收入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已徵收入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 (A)	38,138,138	43,020,344	57,521,229	19,383,091	50.8	14,500,885	33.7
直接稅	29,124,958	31,226,535	42,990,828	13,865,870	47.6	11,764,293	37.7
收益包括	28,944,958	31,046,535	42,817,702	13,872,744	47.9	11,771,167	37.9
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	27,030,000	29,130,000	39,210,406	12,180,406	45.1	10,080,406	34.6
博彩中介人佣金	170,000	170,000	239,488	69,488	40.9	69,488	40.9
其他博彩專營稅	106,232	107,809	113,808	7,576	7.1	5,999	5.6
職業稅	530,000	530,000	819,080	289,080	54.5	289,080	54.5
房屋稅	180,000	180,000	314,798	134,798	74.9	134,798	74.9
所得補充稅	800,000	800,000	2,009,459	1,209,459	151.2	1,209,459	151.2
其他專營收益稅收 *	111,456	111,456	110,543	-913	(0.8)	-913	(0.8)
其他收益稅收	17,270	17,270	120	-17,150	(99.3)	-17,150	..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80,000	180,000	173,127	-6,874	(3.8)	-6,874	(3.8)
間接稅	1,709,842	1,832,950	1,883,479	173,637	10.2	50,529	2.8
印花稅	851,000	851,000	908,901	57,901	6.8	57,901	6.8
其他間接稅	858,842	981,950	974,578	115,736	13.5	-7,372	(0.8)
費用、罰款、延期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860,323	896,394	1,281,471	421,148	49.0	385,077	43.0
財產收益	2,259,864	2,259,864	2,763,848	503,984	22.3	503,984	22.3
批租地溢價金	1,476,398	1,476,398	1,868,297	391,898	26.5	391,898	26.5
其他財產收益	783,466	783,466	895,551	112,086	14.3	112,086	14.3
轉移	2,161,600	4,786,662	5,958,824	3,797,224	175.7	1,172,163	24.5
公營部門	1,000	2,625,061	2,296,825	2,295,825	229582.5	-328,236	(12.5)
私人企業 - 博彩撥款	2,130,000	2,130,000	3,642,805	1,512,805	71.0	1,512,805	71.0
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的撥款	1,500,000	1,500,000	2,331,912	831,912	55.5	831,912	55.5
博彩企業的其他撥款	630,000	630,000	1,310,893	680,893	108.1	680,893	108.1
其他部門 - 其他轉移	30,600	31,600	19,194	-11,407	(37.3)	-12,407	(39.3)
資產或債務的出售	909,885	906,273	1,334,316	424,431	46.6	428,043	47.2
其他經常收入	1,111,666	1,111,666	1,308,463	196,797	17.7	196,797	17.7
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的供款	1,061,559	1,061,559	1,214,790	153,231	14.4	153,231	14.4
其他經常收入	50,107	50,107	93,673	43,566	86.9	43,566	86.9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2,839,358	4,551,846	4,738,114	1,898,756	66.9	186,268	4.1
投資資產的出售	25,413	25,415	39,416	14,003	55.1	14,001	55.1
財務資產	82,116	82,116	294,049	211,933	258.1	211,933	258.1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2,674,536	4,387,022	4,311,706	1,637,170	61.2	-75,316	(1.7)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7,293	57,293	92,942	35,649	62.2	35,649	62.2
總收入 (A) + (B)	40,977,497	47,572,190	62,259,343	21,281,846	51.9	14,687,153	30.9

經修訂2008年最初預算及通過自治機構補充預算後的已調整預算。

* 其他專營事業如：電訊、水、能源、電力、公共汽車（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南灣批發市場及公共停車場等。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財政年度已合併收入的預算及（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8年預算及執行結果 - 表1-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七
(2004年 - 2008年)最近五年已徵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按經濟分類之收入	未綜合之帳目			已綜合帳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經常收入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4	46 467 877	57 521 229
直接稅	16 124 456	18 069 113	21 715 411	33 020 260	42 990 828
收益包括	15 998 703	17 931 777	21 568 175	32 859 448	42 817 702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	14 333 317	16 315 453	19 527 558	29 058 627	39 210 406
博彩中介人佣金	272 536	125 271	145 897	184 619	239 488
其他博專營權收益	134 191	121 222	115 476	97 444	113 808
營業稅	134	172	118	128	119
職業稅	248 128	343 169	429 311	668 366	819 080
房屋稅	266 843	291 402	331 775	396 275	314 798
所得補充稅	651 257	660 237	962 876	2 387 444	2 009 459
其他專營稅收	92 297	74 851	55 164	66 544	110 543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25 753	137 336	147 236	160 812	173 127
間接稅	1 297 275	1 494 863	1 402 635	2 059 070	1 883 479
印花稅	737 581	887 718	799 099	1 110 832	908 901
消費稅	255 859	274 888	267 303	318 754	255 778
機動車輛稅	302 444	330 952	334 853	455 165	452 692
旅遊稅及其他	1 391	1 305	1 380	174 320	266 108
費用、罰款、延期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435 230	539 938	537 586	1 081 091	1 281 471
財產收益	731 001	1 677 784	2 171 059	3 462 305	2 763 848
公營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利息*	0	0	0	372 051	307 223
批租地租金	81 170	89 756	93 451	107 612	128 781
批地溢價金	234 356	1 400 116	1 853 545	2 786 573	1 868 297
土地基金/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125 000	0	0	0	0
澳門金融管理局積餘之共同分享	2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281 055
其他	40 475	37 913	74 063	46 070	178 492
轉移	496 569	756 618	958 624	4 455 914	5 958 824
公營部門	0	0	0	1 855 989	2 296 825
私人機構 - 博彩撥款	491 751	753 621	955 783	2 577 956	3 642 806
其他轉移	4 818	2 997	2 841	21 969	19 193
資產或勞務之出售	42 388	48 317	50 048	1 148 918	1 334 316
其他經常收入	173 045	131 968	136 962	1 240 319	1 308 463
資本收入及退回	44 919	50 101	191 118	3 451 794	4 738 114
投資資產的出售	0	3 911	3 183	39 462	39 416
財務資產	6 000	0	134 773	74 210	294 049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0	0	0	3 281 490	4 311 706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其他收入	38 919	46 190	53 162	56 633	92 942
自治機構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 #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0	0
包括自治機構的總收入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9	49 919 671	62 259 343
包括博彩稅收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1.2%	24.9%
不包括博彩稅收的經常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9.7%	8.2%
其他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3%	2.7%
總收入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9.0%	-30.6%	32.7%	33.2%	35.9%

自治機構大部份本身及指定收入屬經常收入及歷年結餘 (至2006年的指定帳目)。

* 在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公營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利息項目的2007年收入經修正後減少3,790,824,000澳門元。

** 包括特別稅、幸運博彩溢價金、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城山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險的撥款。

發展文化、教育及科技的撥款及其他博專營(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稅項。

資料來源: (財政局提供的)2004年至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03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計。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八
(2007年-2008年)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 2008年 (1)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之差異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4)=(3)-(1)	2007年預算 (5)=(3)-(2)
		2007年 (2)	2008年 (3)		
非自治機關及行政自治部門	10,182,854	8,565,158	13,706,833	3,523,979	5,141,675
包括：					
(政府)一般事務	696,641	418,090	573,135	-123,506	155,045
退休金及退休金	6,568	2,978	2,675	-3,893	-303
(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共用開支	2,583,366	2,451,997	6,088,974	3,505,608	3,636,977
非財政自治的機構	6,896,279	5,692,093	7,042,048	145,769	1,349,955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582,629	1,382,377	1,933,784	351,155	551,407
教育暨青年局	1,929,053	1,838,914	1,928,761	-292	89,847
海關	308,586	294,559	405,085	96,499	110,526
司法警察局	295,849	208,054	276,932	-18,917	68,878
財政局	280,427	214,843	244,032	-36,395	29,189
澳門監獄	221,858	160,193	217,442	-4,416	57,249
身份證明局	222,750	105,704	205,469	-17,281	99,765
行政暨公職局	259,145	143,139	190,085	-69,060	46,945
勞工事務局	209,505	152,143	172,461	-37,044	20,319
土地工務運輸局	220,252	140,114	172,389	-47,864	32,275
法務局	190,275	156,025	170,040	-20,235	14,015
港務局	158,263	138,189	148,521	-9,742	10,332
文化局	145,952	122,369	140,117	-5,834	17,749
旅遊局	127,660	103,673	125,442	-2,218	21,769
經濟局	123,905	106,512	122,361	-1,545	15,848
其他非財政自治的機構 (a)	744,075	425,287	589,128	-154,947	163,841
PIDDA 投資計劃	8,380,000	3,445,952	2,972,057	-5,407,943	-473,895
指定賬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0	2,285,804	2,001,768	2,001,768	-284,036
自治部門及機關	13,966,862	9,049,092	11,762,768	-2,204,093	2,713,677
包括：					
衛生局	2,117,106	1,901,745	2,121,370	4,263	219,625
澳門基金會	1,221,921	333,190	1,270,819	48,898	937,629
民政總署	1,308,410	1,131,555	1,247,456	-60,954	115,901
社會保障基金	2,251,325	650,131	1,073,539	-1,177,786	423,408
社會工作局	1,037,241	662,479	929,871	-107,369	267,392
澳門大學	687,450	548,906	669,973	-17,478	121,067
工商業發展基金	610,411	125,962	517,158	-93,253	391,196
澳門理工學院	468,087	390,437	437,346	-30,740	46,909
體育發展基金	374,690	322,028	436,862	62,172	114,834
旅遊基金會	453,024	346,490	431,259	-21,765	84,769
教育發展基金	420,500	0	366,203	-54,297	366,203
退休基金會	385,371	994,863	321,265	-64,106	-673,598
檢察法院院長辦公室	226,610	191,782	208,462	-18,148	16,680
郵政局	329,299	176,506	197,764	-131,535	21,258
檢察長辦公室	207,230	159,867	181,293	-25,937	21,426
澳門金融管理局	177,404	123,119	154,161	-23,242	31,042
學生福利基金	192,268	118,493	153,079	-39,189	34,58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62,595	116,702	147,714	-14,881	31,012
文化基金	234,340	128,495	139,038	-95,302	10,543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b)	1,101,580	671,377	758,136	-343,444	86,758
開支總額 (c)	32,529,716	23,346,006	30,443,427	-2,086,289	7,097,420

備註：

(a) 包括2008年支付開支少於120,000,000澳門元的8個非財政自治的部門或機構。

(b) 包括2008年支付開支少於120,000,000澳門元的22個自治部門或機構。

(c) 不包括在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金額。

(財政局提供的已刊登的2008年特區預算法第一冊)2008財政年度澳門特區最初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及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九
(2007年-2008年)按經濟分類之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已支付開支		預算執行之差異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最初預算	上年度預算
	2008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5)=(4)-(1)	(6)=(4)-(3)
	(1)	(2)	(3)	(4)	(5)	(6)
經常開支	21,261.5	29,726.1	18,424.2	25,286.7	4,025.2	6,862.5
人員	8,205.3	9,062.2	6,931.1	8,416.5	211.1	1,485.4
資產及勞務	5,141.2	5,601.3	3,622.3	4,555.2	(586.0)	932.9
利息	35.2	33.7	24.0	29.6	(5.6)	5.6
經常轉移	5,590.8	13,536.8	5,870.9	11,054.5	5,463.7	5,183.6
包括：						
公營部門	769.7	3,868.7	2,699.1	2,727.7	1,958.1	28.6
私人機構	3,074.7	3,824.2	1,930.7	3,139.7	65.0	1,209.0
私人	1,605.3	4,923.3	1,180.6	4,407.2	2,802.0	3,226.6
外地	141.1	920.6	60.5	779.8	638.7	719.3
其他經常開支 *	2,288.9	1,492.2	1,976.0	1,230.9	(1,058.0)	(745.1)
資本開支	11,268.2	9,898.3	4,921.8	5,156.7	(6,111.5)	234.9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8,905.0	6,419.1	3,757.1	3,291.2	(5,613.8)	(465.8)
資本轉移	64.0	140.5	110.1	111.2	47.2	1.2
財務活動	2,299.3	3,338.6	1,054.7	1,754.3	(544.9)	699.6
總開支 *	32,529.7	39,624.4	23,346.0	30,443.4	(2,086.3)	7,097.4
	占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之百分比					
經常開支	65.4	75.0	78.9	83.1		
人員	25.2	22.9	29.7	27.6		
資產及勞務	15.8	14.1	15.5	15.0		
利息	0.1	0.1	0.1	0.1		
經常轉移	17.2	34.2	25.1	36.3		
包括：						
公營部門	2.4	9.8	11.6	9.0		
私人機構	9.5	9.7	8.3	10.3		
私人	4.9	12.4	5.1	14.5		
外地	0.4	2.3	0.3	2.6		
其他經常開支 *	7.0	3.8	8.5	4.0		
資本開支	34.6	25.0	21.1	16.9		
投資 - PIDDA及其他投資	27.4	16.2	16.1	10.8		
資本轉移	0.2	0.4	0.5	0.4		
財務活動	7.1	8.4	4.5	5.8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註：

* 在2008財政年度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2008財政年度預算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

2007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及

2008財政年度預算按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摘要。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十
(2007年-2008年)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包括PIDDA開支)

職能分類	預算執行情況				
	最初預算 2008年	已支付開支		預算執行之差異	
		2007年	2008年	最初預算	上年度預算
	(1)	(2)	(3)	(4)=(3)-(1)	(5)=(3)-(2)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9,151.2	6,303.8	7,564.2	(1 587.0)	1,260.4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6,100.2	4,308.2	5,028.6	(1,071.6)	720.4
公共治安	3,051.0	1,995.7	2,535.6	(515.3)	540.0
社會職能	15,075.0	10,258.7	12,845.7	(2,229.4)	2,587.0
教育	4,147.3	3,113.4	3,797.4	(349.9)	683.9
衛生	2,321.9	1,859.5	2,051.2	(270.8)	191.7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4,726.5	3,561.1	3,433.9	(1,292.7)	(127.2)
房屋	1,026.0	183.3	716.2	(309.8)	532.9
文化	1,833.7	692.5	1,927.2	93.5	1,234.6
體育及康樂	552.0	530.3	570.9	18.9	40.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467.5	318.5	349.0	(118.4)	30.5
經濟服務職能	7,003.7	3,692.5	3,408.6	(3,595.1)	(283.9)
交通及通訊	2,677.7	866.4	604.0	(2,073.7)	(262.5)
旅遊	743.9	471.0	574.1	(169.8)	103.2
基建	1,095.4	870.9	588.2	(507.1)	(282.7)
規劃及環境整治	828.4	681.2	313.2	(515.2)	(368.1)
其他經濟職能	1,658.3	803.0	1,329.1	(329.2)	526.1
其他職能	1,299.8	3,091.0	6,625.0	5,325.2	3,534.0
公營部門的轉移	0.0	2,293.9	2,016.1	2,016.1	(277.8)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299.8	797.1	4,608.8	3,309.0	3,811.7
總開支 *	32,529.7	23,346.0	30,443.4	(2,086.3)	7,097.4
	占開支的百分比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8.1	27.0	24.8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18.8	18.5	16.5		
公共治安	9.4	8.5	8.3		
社會職能	46.3	43.9	42.2		
教育	12.7	13.3	12.5		
衛生	7.1	8.0	6.7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4.5	15.3	11.3		
房屋	3.2	0.8	2.4		
文化	5.6	3.0	6.3		
體育及康樂	1.7	2.3	1.9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4	1.4	1.1		
經濟服務職能	21.5	15.8	11.2		
交通及通訊	8.2	3.7	2.0		
旅遊	2.3	2.0	1.9		
基建	3.4	3.7	1.9		
規劃及環境整治	2.5	2.9	1.0		
其他經濟職能	5.1	3.4	4.4		
其他職能	4.0	13.2	21.8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9.8	6.6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4.0	3.4	15.1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備註：

* 在2008年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中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年澳門特區預算)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及
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摘要。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十一

2008年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與最終預算 之差異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執行率	
職能分類							
行政當局一般職能	2,148,731	1,463,842	615,639	-1,533,092	-848,203	28.7	42.1
行政當局一般服務	1,014,154	890,395	434,796	-579,358	-455,599	42.9	48.8
公共治安	1,134,577	573,447	180,843	-953,734	-392,604	15.9	31.5
社會職能	1,764,166	2,241,841	1,215,359	-548,807	-1,026,482	68.9	54.2
教育	283,474	270,282	116,255	-167,219	-154,027	41.0	43.0
衛生	323,210	131,561	53,629	-269,581	-77,932	16.6	40.8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25,920	33,870	8,615	-17,305	-25,255	33.2	25.4
房屋	793,433	1,182,205	595,883	-197,550	-586,322	75.1	50.4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338,129	623,923	440,977	102,848	-182,946	130.4	70.7
經濟職能	4,357,103	3,293,714	1,141,059	-3,216,044	-2,152,655	26.2	34.6
經濟服務	4,357,103	3,293,714	1,141,059	-3,216,044	-2,152,655	26.2	34.6
其他職能	0	0	0	0	0
小計	8,270,000	6,999,397	2,972,057	-5,297,943	-4,027,340	35.9	42.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0,000	195,864	0	-110,000	-195,864
PIDDA總額	8,380,000	7,195,261	2,972,057	-5,407,943	-4,223,204	35.5	41.3
經濟分類							
房屋	784,863	1,175,352	588,842	-196,021	-586,510	75.0	50.1
樓宇	3,048,201	2,750,394	1,062,294	-1,985,907	-1,688,100	34.8	38.6
道路及橋樑	931,886	510,411	60,418	-871,468	-449,993	6.5	11.8
港口	986,021	283,537	73,195	-912,826	-210,342	7.4	25.8
其他建築	1,009,803	906,563	511,708	-498,095	-394,855	50.7	56.4
運輸物料	109,381	103,486	51,847	-57,534	-51,639	47.4	50.1
機械及設備	907,891	681,448	312,131	-595,760	-369,317	34.4	45.8
其他投資	491,954	588,205	311,622	-180,332	-276,583	63.3	53.0
小計	8,270,000	6,999,396	2,972,057	-5,297,943	-4,027,339	35.9	42.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0,000	195,865	0	-110,000	-195,865
PIDDA總額	8,380,000	7,195,261	2,972,057	-5,407,943	-4,223,204	35.5	41.3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撥款 < 一百萬澳門元	680,671	18,746	11,046	-669,625	-7,700	1.6	58.9
撥款一百萬 ≤ X < 五百萬澳門元	130,638	162,652	66,067	-64,571	-96,585	50.6	40.6
撥款五百萬 ≤ X < 一千萬澳門元	300,596	236,318	86,252	-214,344	-150,066	28.7	36.5
撥款一千萬 ≤ X < 二千萬澳門元	971,280	601,267	207,315	-763,965	-393,952	21.3	34.5
撥款二千萬 ≤ X < 四千萬澳門元	725,002	736,565	264,542	-460,460	-472,023	36.5	35.9
撥款 = > 四千萬澳門元 *	5,461,814	5,243,848	2,336,835	-3,124,979	-2,907,013	42.8	44.6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0,000	195,864	0	-110,000	-195,864

備注:

(a) 根據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4章(PIDDA)第B63頁至第B76頁所載的PIDDA最終撥款。

* 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PIDDA預算投資撥款有30個項目占250個總投資項目的17%。

30個投資項目的已支付開支為2,337,000,000(占2008年PIDDA總開支的75%)。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2008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1.4章-PIDD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十二
(2004年 - 2008年) PIDDA已支付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已支付開支)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D
N.
B. Z.
10
J. J.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財政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71.3	366.0	618.1	666.8	615.6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367.3	251.5	415.9	362.2	434.8
公共治安	104.1	114.5	202.2	304.6	180.8
社會職能	1 565.7	1 651.0	759.5	545.4	1 215.4
教育	62.1	177.6	89.1	96.7	116.3
衛生	115.8	141.0	97.8	62.7	53.6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9.2	37.6	66.6	40.7	8.6
房屋	5.8	38.5	237.7	74.0	595.9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 372.8	1 256.2	268.4	271.4	441.0
經濟職能	1 349.1	2 314.4	2 971.9	2 233.8	1 141.1
經濟服務	1 349.1	2 314.4	2 971.9	2 233.8	1 141.1
PIDDA總額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每年變動率	43.7	27.9	0.4	(20.8)	(13.8)
經濟分類					
房屋	6.0	32.6	227.9	74.5	588.8
樓宇	1 312.3	1 175.2	1 187.2	1 118.7	1 062.3
道路及橋樑	839.4	681.9	747.0	346.5	60.4
港口	7.6	235.8	227.9	278.9	73.2
其他建築	648.8	1 526.6	1 292.3	1 002.5	511.7
運輸物料	43.0	52.5	97.2	51.7	51.8
機械及設備	278.6	327.5	239.8	272.4	312.1
其他投資	250.5	299.5	330.3	300.7	311.6
PIDDA總額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澳門元)					
金額低於五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209.1	322.3	273.2	76.1	77.1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澳門元的項目	783.1	933.9	968.4	803.9	558.1
金額為四千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	2 393.9	3 075.2	3 107.8	2 565.9	2 336.8
PIDDA金額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2 972.1
PIDDA執行的其他指數					
PIDDA開支占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4.1%	4.7%	3.8%	2.3%	1.7%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撥款 #	94.8%	94.7%	72.5%	47.2%	35.5%
已支付開支: 最終預算撥款 *	83.2%	85.1%	68.0%	46.9%	41.3%

備注: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的比較。

資料來源: (財政局提供的)2004年至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2010年3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十三
2008財政年度自治機構預算執行一覽表
預算執行總收入、總開支及結餘
(以百萬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上年度管理結餘	總收入	總開支	2008年之管理結餘
	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構和部門			
立法會	0.84	67.14	64.42	2.72
檢察長辦公室	5.98	213.64	208.46	5.18
檢察長辦公室	7.80	184.13	181.29	2.84
憲政公署	13.50	112.86	101.78	11.08
審計署	18.44	61.05	48.66	12.39
民政總署	72.81	1,289.95	1,247.46	42.49
教育/職業培訓及科技				
澳門大學	23.71	686.61	669.98	16.63
澳門理工學院	5.49	457.77	437.35	20.42
學生福利基金	26.83	164.09	153.08	11.01
旅遊學院	8.91	123.67	105.53	18.15
教育發展基金	0.00	390.09	366.20	23.89
衛生部門	33.89	2,135.91	2,121.37	14.54
社會保障及援助				
退休基金會*	0.17	1,061.36	321.27	740.10
社會保障基金	1,390.61	3,608.88	1,073.54	2,535.34
社會工作局	97.63	1,008.60	929.87	78.73
澳門監獄基金	0.09	2.41	1.97	0.43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75	18.93	18.54	0.39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87	4.14	1.93	2.2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60	31.09	24.03	7.05
港務局福利會	0.33	1.97	1.51	0.45
消防局福利會	1.39	4.40	2.81	1.60
海關福利會	0.13	2.23	1.89	0.34
經濟或社會房屋及房屋維修				
房屋局	11.42	117.41	107.10	10.31
房屋貸款撥款基金	32.92	38.43	1.33	37.10
樓宇維修基金	34.00	112.88	1.79	111.08
促進經濟及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59.26	248.35	147.71	100.63
工商業發展基金	439.86	696.58	517.16	179.42
旅遊基金	144.12	748.12	469.26	278.86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8.60	43.48	3.08	40.40
貨幣及外匯管理及銀行監管				
澳門金融管理局#	0.00	623.99	154.16	469.83
司法及官印服務				
法務公署	71.08	153.63	94.26	59.37
印務局	55.27	100.70	39.71	61.00
促進文化、教育及科學發展				
澳門基金會	1,397.00	2,903.04	1,443.88	1,459.1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96.47	236.68	69.98	166.70
文化基金	59.73	209.63	139.04	70.59
體育發展基金	39.84	465.99	437.02	28.97
其他公共服務的提供				
郵政局#	0.00	199.51	163.28	36.23
郵政儲金局	27.23	58.08	42.46	15.62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0.00	4.00	0.15	3.85
民航局	4.72	40.41	37.47	2.94
消費者委員會	0.43	19.58	17.39	2.19
環境委員會	0.96	22.32	21.77	0.55
42個自治機構總額	4,311.71	18,673.68	11,990.92	6,682.76
	年總動率	34.7%	31.4%	55.0%

資料來源：(2008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2008年實際收入總額及已支出開支總額以及自治機構2008年管理帳目上年度管理結餘。

* 不包括上年度管理結餘總額。

不包括上年度管理結餘。

QUADROS1-13_chn.xls
1/7/2010

附件 II

解釋備註——對載於表3中的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澳門特區總帳目（經審計後）在會計上出現的差異

財務資產和負債入帳前的收入與支出

〔1〕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財產之收益**經濟章目中的**利息——其他**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38億2,215.5萬。這是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銀行存款利息和債券利息，以及退休基金會退休撫卹制度資金之銀行存款利息（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註a〕）。

〔2〕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轉移**經濟章節中的**私營企業**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4億3,696.4萬。這是由於澳門基金會直接撥入累積資金的幸運博彩收益撥款（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註b〕）。

〔3〕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其他經常收入**經濟章節中的**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9億6,877.2萬。這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兌換收益（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註c〕）。

〔4〕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利息**經濟章節中的**其他部門**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4,174.3萬。這主要是為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帳戶利息。（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註j〕）。

〔5〕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經常轉移**經濟章節中的**公營部門**之經常開支項目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2億8,105.5萬。這是澳門金融管理局轉移予特區的盈餘分享金（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1-B〔註k〕）。

〔6〕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其他經常開支**經濟章節中的**雜項**之經常開支項目徵收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金額為澳門幣+5,785.7萬。這主要是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員工福利基金撥款（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表1-B〔註l〕）。

財務資產和負債經入帳後的收入與支出

〔7〕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財務資產**所得的經常收入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278億185.9萬。這主要來自澳門金融

管理局以及郵政儲金局出售所持有的金融證券的收入（+274億5,676萬）。參見2008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11.1。

〔8〕2008年總帳目中，透過**財務負債**所得的收入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8,362億3,632.3萬。這主要來自計入為2008年度總帳目收入的向信貸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澳門幣+7,789億3,103.3萬），而該款項未納入2008年度預算執行帳目的實際收入。此外，還計入來自納入為2008年度總帳目收入的（但未納入到2008年度預算執行帳目的收入）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發鈔銀行發行負債證明書所取得的收入款項（澳門幣+14億4,866萬）、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特區政府取得的存款以及郵政儲金局吸收客戶所取得的存款（總金額為澳門幣558億2,663.1萬）。這些差異已於2008年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12詳細說明。

〔9〕已計入2008年總帳目中但並沒以支出算入2008年財政預算執行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財務活動開支**中出現的差異，總金額為澳門幣+8,632億5,564.3萬。

根據2008年總帳目審計報告備註12，這些差異是基於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澳門幣+7,878億5,700萬）而有關資金的調撥已抵消了因發行金融票據而計入財務負債中的收入（參見上述備註）。還要算上被視作開支而計入2008年總帳目的款項（但沒納入2008預算執行帳目中）。這些款項是基於收回負債證明書、客戶存款之提取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及退休基金會的證券投資支出等**財務活動**所致。整體而言，計入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收入已被該等支出的資金調撥抵消了。

結論備註

2008預算執行帳目與2008總帳目（審計後）在收入和開支記錄上的明顯差異，主要是基於財務活動中有關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變化的會計記錄採用了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形式。從**2008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與澳門特區總帳目（審計後）**在會計上出現的差異一覽表中的表2可知，**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收入**出現的差異為澳門幣8,640億，總額為澳門幣8,692億。另一方面，**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開支**出現的差異為澳門幣8,633億，總額為澳門幣8,636億。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入和開支中，兩者的會計記錄明顯出現的差異，主要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所致，尤其體現在發行金融票據的收入（經審計後總帳目的收入為澳門幣+7,789億）和贖回或回購金融票據（經審計後總帳目的支出為澳門幣+7,779億）。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財務活動的收入與開支帳目總表

編號	收入 (現金收入)	開支 (現金支出)	編號
11	財務資產 包括源自出售及攤還公債、債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社會參資等債權證券之收入。尚包括源自提前償還之貸款或非無償資助的償還之收入。	財務活動 包括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資產或負債有所變動之交易。 財務資產 指所有債權證券之購買，包括債務、股份、股及其他形式之參資，也包括貸款批給及預收款項或須償還之補助。	09 09-01
12	財務負債 包括借款所生之債務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尚包括提前收現之借款或須償還之補助等形式所取得之收入。	財務負債 包括全數償還或攤還貸款、預支或須償還之補助。	09-02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第66/2006號經批示的附件I公共收入及開支之經濟分類指引

附件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1/2010 號決議

審議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1/IV/2010號意見書。

二零一零年七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6.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法案的第2/IV/2010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IV/2010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法案

I. 引言

1. 題述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本年度6月25日提交本立法會，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558/IV/2010號批示決定接納了該法案。

2. 經7月20日於全體會議引介、討論及表決，該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並於同日經立法會主席以第636/IV/2010號批示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討論並於8月3日前向全體會議提交意見書。

3. 為此，本委員會於7月26日召集會議對於法案進行了審議。

II. 概括性審議

4. 由政府承擔信用保證責任的做法可以追溯至回歸之前的1996年，透過8月19日第23/96/M號法律創設了提供保證的法律制度。

5. 值得指出的是，第5/2003號法律所規定的信用保證制度中明確規定了政府將承擔的擔保債務的總額為澳門幣三億元整，其中二億元用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一億元用於《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6. 該法律生效七年之後，政府意欲作出修改。

7. 政府在《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5/2003號法律》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清晰指出：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載明在扶持中小企業方面，將繼續落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以紓緩企業資金困難，支持企業技術改造，及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和轉型升級。

自去年下半年開始，環球經濟逐漸回穩，本澳中小企業的經營環境亦逐步得到改善，但金融危機的衝擊對中小企業的營運仍造成一定的壓力，加上外圍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使中小企業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持與援助。

為具體落實以上計劃及紓緩中小企業因金融危機衝擊而造成的營運壓力，建議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的金額上限，由澳門幣二億元提高至五億元，同時，維持《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金額上限一億元，為此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中小企業向本澳的銀行機構貸款提供保證的承擔總額上限，由澳門幣三億元提高至六億元。”

8. 對於政府為扶持本地區中小企業擬採取的策略，委員會一般性表示認同和支持。

9. 一個無法迴避的現實是，雖然中小企業在本澳產業結構中佔絕對多數（總數為一萬五千餘家，佔全澳企業總數的99%），然而其發展水平並未如理想，甚至是處於困境當中¹。因此，如何使得中小企業儘快發展、壯大成為解決經濟適度多元化問題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在這一意義上，委員會認為，加強對於中小企業的資金扶持力度是合理的決策。

10. 當然，委員會認同，資金支持政策的根本目的還在於推動中小企業技術改造、轉型升級從而從根本上提升其競爭力。換言之，希望透過這一政策，增強中小企業自身的造血功能，最終實現其獨立發展的良性循環，而並非單純的為了扶持而扶持，否則，可能帶來習慣性消極依賴而不是持續積極進取，如果是這樣，該政策的目標就無法得到實現。

11. 此外，委員會認為，仍然有必要強調指出，政府所承擔的信用保證債務從屬於中小企業因貸款而產生的債務，雖然政府因保證責任而有義務對債權人承擔債務，但政府也將因此而代位取得債權人的權利，因此，政府的保證責任並不免除獲得貸款的中小企業的債務。

12. 至於法案中擬將信用擔保總額升至澳門幣六億元，是因為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的金額上限提高至五億元，而另外一項《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金額則維持一億元不變所致。

13. 與第5/2003號法律相比較，法案所擬定的信用擔保總額升幅為100%，《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額度升幅為150%。

對於這一調升，政府所給出的理由解釋是：過往兩年來擔保申請的數量不斷上升，僅2010年上半年就已經收到申請48宗，批准42宗，所批准的金額為七千萬，與以往相比增加顯著，因此導致有需要增加保證金總額。

委員會注意到，經濟局所錄得的數字是，自第5/2003號法律所規定的信用保證制度開始生效以來，成功申請獲批准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數由2003年的12宗至2010年第二季度已經累計達到143宗，所涉累計總金額為澳門幣214,151,835.00元（二億一千四百一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元）；成功申請獲批准的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數由2003年的18宗至2010年第二季度已經累計達到50宗，所涉累計總金額為澳門幣40,737,000.00元（四千萬零七十三萬七千元）。有涵蓋21個行業的企業受惠²。而在2003至2008年期間，本澳中小企業的數目有了約六成的增幅³。

據政府解釋，政府目前實際所需承擔的信用保證額為澳門幣197,670,000.00元（一億九千七百六十七萬元），而第5/2003號法律中規定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總額為澳門幣200,000,000.00元（二億元），換言之，目前特區政府可動用的信用保證額僅餘澳門幣2,320,000.00元（二百三十二萬元）。

政府與委員會均認為，信用保證制度的實際執行情況顯示出，該制度產生了積極的成效，並因此更加證明其存在價值和必要性。而且，原於第5/2003號法律中規定的信用保證額度也已近用罄，有需要加以補足。

14. 對於第5/2003號法律所規定的保證制度中的另外一項即《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澳門幣100,000,000.00元（一億元）額度，法案並不做任何變動。對此，政府的解釋是，政府目前實際需承擔的專項信用保證額為澳門幣15,200,000.00元（一千五百二十萬元），而可動用的信用保證額仍有澳門幣84,340,000.00元（八千四百三十四萬元）。

政府與委員會均認為，目前《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項下的餘額參照以往實際發生的申請數目而言，在正常預期的範圍內尚足以應對，因此暫時無需增加其信用額。但是，委員會也提醒政府對於該項目申請偏少的原因加以檢視。

15. 此外，儘管政府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實施至今，暫時未出現因申請企業沒有還款，而需由特區政府履賠

¹ 見《特許經營與澳門中小企業互動發展研究報告》，載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www.IPIM.gov.mo。

² 該等數據來自經濟局網頁www.economia.gov.mo。

³ 據前註1所引報告得出的數據。

予銀行的個案，《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則錄得一宗履賠個案，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截至2009年底，這兩項計劃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從2009年6月底的419萬躍升至926萬⁴。因此還是提醒政府須注意債務的實際履行情況，特別是拖欠還款的比率、數額以及拖欠原因，以求最大限度地保護公共資產的安全。

16. 委員會亦注意到，此次擬對第5/2003號法律進行的修改僅涉及政府信用擔保額的增加，該法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這表明，所有關於批給權限、監察制度、償還方法等規範將繼續適用。然而，委員會仍提醒政府加強相關的監察，務求達到立法政策的目標。

17. 委員會相信，法案對於信用額度的調整能夠獲得足夠的財政支持。按照目前特區預算收入的執行情況⁵，特區政府有能力承擔這一債務。

III. 結論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a) 認為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所必需的要件；

b)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李從正（秘書）、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何少金、麥瑞權（無簽名）。

7.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7/IV/2010號批示。

第 57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

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84/E238/IV/GPAL/2010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0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民意的吸納，持續致力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制度，促進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確保政府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市民的訴求。

為配合第三屆特區政府提出推行科學決策，廣納民意，致力建立陽光政府的施政要求，特區政府正積極優化公共政策諮詢制度，制訂規範指引。以“科學決策”為導向，把民意融入政策制定之中，配合相關的政府資訊發佈及其他統籌協調措施，以期促進民間的積極參與，提升諮詢的成效，逐步完善和發展雙向互動的諮詢機制。

有關指引主要針對現時公共政策諮詢制度的不足，對推行公共政策諮詢過程中各個環節作出規範，以確保諮詢的成效。其中包括推行諮詢的機構在進行公共政策諮詢時應遵循的一些原則，例如參與環境、提供資訊的及時性與透明性、以及檢討與持續改善等等。

同時，亦對執行諮詢過程中各個環節的要點內容作出指引，例如年度工作的統籌和計劃、諮詢的推行規劃，以及因應實際及緊急情況等不同需要下所開展諮詢活動的基本要求和步驟等，藉以在特區內建立更具規範的政策諮詢模式，提升政策諮詢的統籌性及成效，並為構建公民參與政策事務的環境提供有力的支持。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⁴ 澳門金融管理局研究暨統計辦公室：《2009年中小企業信貸統計報告》，載於《澳門金融研究季報》總第十五期。

⁵ 據財政局資料，本年度一至六月實現財政總收入為澳門幣355.2億元，全年預算執行率已達76.5%。（見財政局網頁www.dsf.gov.mo）

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8/IV/2010號批示。

第 57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76/E231/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5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政府資訊的統籌、協調及發佈工作，為達致“政務公開”的施政目標，正逐步從多方面完善政務公開制度，提升施政透明度，確保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及監督權。一方面，透過政府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適時公開充份信息，提供更多的渠道，接受公眾、傳媒對政府工作的監督，及提升政府和居民的交流。同時，透過已設立直接隸屬行政長官的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致力推動政府發言人制度的建立及實施。有關政府發言人制度，在運作上分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公共部門三個層次，通過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的統籌、協調和推動，全面增強特區政府的信息發佈功能。

配合政府發言人的設立，特區政府持續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機制，增強對有關機制的統籌協調和與社會的溝通，及時發佈充份信息並作出說明解釋，讓公眾清楚了解情況，保障知情權，更好配合政府的工作，提高施政績效及透明度。

二、特區政府成立十多年以來，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以及“持續改善”的原則，主動瞭解市民的真正需要，提供切合市民需要的公共服務，並按需求及社會發展的變化，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回歸初期，透過第13/2000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要求各部門指定人員負責優化行政程序，並對各項

建議、投訴和異議的處理，進行分析及提交報告。以此為切入點，帶動公共服務向人性化、科學化方向發展。

為使上述批示的精神及規定能得到有效的落實，從而完善部門的整體運作及服務素質，特區政府特此建立了有關建議、投訴及異議處理機制的專題網頁，以讓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參考網頁內相關機制的運作模式，建立有效的處理機制。當中，專題網頁內並對有關程序，包括接收個案、調查分析、作出及執行決定、答覆立案人和編製分析報告五個步驟作出指引。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相繼開展與推進ISO品質管理國際認證、服務承諾及其認可計劃等工作，從而有助確保及促進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有關處理機制的運作成效。

配合政務公開的推動及讓市民清楚掌握個案的處理情況，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提高“政府資訊中心”轉介投訴個案的透明度，增設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讓市民可以透過其案卷編號，在中心的網頁上查閱其個案的具體處理進度，並了解有關個案從立案到結案的各個處理環節的具體狀況。與此同時，也會持續優化跨部門的投訴電子服務系統，令流程更為快捷，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及質素。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9.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9/IV/2010號批示。

第 57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書面質詢

世上最寶貴的東西莫過於生命，沒有任何東西比我們的生命來得重要。但是，偏偏就有人以自殺的方式來結束自己極其寶貴的生命，就如日前報章所指：「今年頭五個月，明愛生命熱線接獲已有自殺計劃電話共二十七宗，正企圖自殺二十四宗。筆者認為應該認真關注的事卻往往受到漠視。據明愛公佈的資料顯示，生命熱線在去年全年接獲已有自殺計劃八十八宗，正企圖自殺二十五宗；08年已有自殺計劃只有五十二宗，正企圖自殺十八宗。這些數據顯示出，不但是年年增加，而且是大幅增加。其實即使沒有這些數據，從新聞報導中，我們也可以感覺到情況不妙。近年很多自殺案件是過去少有或從未發生過的。例如，青少年跳樓自殺。為甚麼企圖自殺和自殺的人越來越多？看來這是個令人不願深入討論的問題，這真令人擔憂。自殺，這個教人觸目驚心的問題，近年在全世界很多地方變得越來越嚴重，本澳似乎也不能例外。不過，公眾對它的關注程度與其嚴重性相比是不相稱的，筆者認為這才是最值得令人擔憂的問題。」

在理論方面，社會學家的鼻祖徐爾幹（Emile Durkheim，1950）於1897年出版的《自殺論》中認為，「所謂自殺，就是任何由死者自己完成並知道會產生這種結果的某種或消極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起的死亡。自殺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這種現象之所以增多，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科技的進步和社會分工的變細所造成的社會病態所引起的。它跟種族、遺傳因素、個人素質、心理狀態、精神病、自然條件、氣候變化無重大關係，或者說關係不大，然而它跟社會環境、其中包括經濟危機、政治危機、社會動盪、改朝換代、工作變遷，生活變化等確有着密切的關係。」

從澳門的實際環境出發，當市民、政府、專業機構和人員在面對這個上升的自殺數字時，若換個角度來思考，大家會很容易發現澳門的自殺問題遠比想像中來得嚴重以及對社會的影響也相當深遠。而且，自殺已成為一個都市持續的計時炸彈，隨時會引爆一連串的更深層次的社會問題，甚至引發一系列慘不忍睹的大悲劇。普遍市民都在問，為甚麼在澳門社會漸趨國際化和GDP位列亞洲首位的時候，竟然會衍生如此嚴重的社會問題？外人眼中和想像中的澳門市民應該生活得很幸福，很有自豪感！不應該有那麼多社會壓力，而導致自殺或想去自殺，青年人更不應該會在生命中環境芳華正茂時這樣去自殺？澳門到底出了甚麼問題？

故本人質詢如下：

1、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早在1982年已經把防範自殺當成重大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同時又分別在1988年、1996年、1999年以及2003年重申預防自殺的重要性。那麼，特區政府有沒有針對社會的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個案上升趨勢而做出專項調研和制定具體政策？又有沒有作出分析及評估而制定相關的危機處理計劃？

2、普遍認為，面對自殺問題必須求助專業輔導機構和人員幫忙，方能幫助自殺者理性解決自殺問題。對於本澳自殺個案上升的趨勢，政府有沒有組織和培訓相關的專業機構和人員對此社會問題作出預防和跟進？

3、政府有何措施或政策可以幫助有自殺傾向的人士走出自殺的陰影？對一些企圖自殺或自殺者的家屬有沒有作出心理輔導和作出個案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9/6/2010

10.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0/IV/2010號批示。

第 58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書面質詢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屆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解釋特區政府填海新城規劃，回應議員查詢時，突然透露政府早已將這個填海新城規劃提請中央政府審批，因此，本人隨即於三月三日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正面回答，填海新城規劃在提交中央政府審批之前，有否經行政會議審定？特區政府或行政會議發言人何時公佈決定？何以未經公開諮詢便已提交中央政府審批？可是，當時政府的覆函避重就輕迴避問題。因此，本人當年一再跟進質詢，並質疑當年填海新城規劃決策程序失當，並與區錦新議員致函國務院總理提請關注。結果，中央政府研究多年方批准填海，具體工作由新一屆特區政府處理。

現屆特區政府設置新城填海區規劃工作小組開展初步諮詢工作，強調不作假諮詢。本人樂見其成。

本人認為，作為真諮詢，就應當開誠佈公，讓公眾在掌握實況的基礎上提供意見，而現階段作為是否假諮詢的一塊試金石，就是在諮詢工作中，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能否開誠佈公，讓公眾掌握填海新城規劃B區已僭填土地的實況。

為此，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啟動首階段填海規劃諮詢工作時，對於填海新城B區，只是主動聲稱「要完成雙環雙軸的道路交通，相關民生基礎設施亦會優先建設」，但卻避而不談填海新城B區已僭填土地的實況。事實上，填海新城B區整體，包括已僭填土地，是否真的可以全用於道路交通及相關民生基礎設施？

二、早在中央政府未批准填海之前，澳門政府已經在填海新城B區範圍內僭填土地，其中一幅曾用於作為炮竹煙花燃放區的土地剛填好就已「名花有主」，政府曾經解釋是為了「還地債」。到底特區政府尚有多少「地債」要還，是否就要在填海B區「還債」，能否讓公眾知悉？此外，在南灣湖內嘉諾庇大橋西側，政府亦曾填出縱容僭填面積逾八千平方米的土地，研究以質制度及免除公開競投方式批予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用來興建一個酒店項目，按當年的溢價金制度計算，此土地的批地溢價金約一億四千六百萬元，但據二零零七年外地傳媒報導，由麗星遊輪與其母公司雲頂集團合組New Orisol公司已出資十四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元收購該幅土地的75%股權，差距令人咋舌。這些例子都令人對特區政府的填海規劃深感疑慮。特區政府在現階段填海新城諮詢，可否開誠佈公，說明該已僭填土地的實況，包括可否決定不作商業用途，不縱容賤價圈地圖利，而切實用於交通及社會民生設施？否則，不掌握實況的

情況提供的意見實不能影響已既的用途，則這種諮詢會否成為假諮詢？

三、特區政府可否說明，填海新城各區是否存在其他早已僭填土地或內定「還地債」或早已與個別私商共謀的具體批地發展項目？可否一併開誠佈公讓公眾知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1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1/IV/2010號批示。

第 58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區錦新議員 2010 年 5 月 2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5月31日第298/E252/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第7/95/M號法令頒佈實施以來，金管局僅收到零星有關“拒收本澳法定流通貨幣”之投訴，最近一次是於2008年。對任何拒收本澳法定流通貨幣的投訴，本局均會按既定政策與程序作出及時跟進，並要求被投訴的商號嚴格遵守相關法律、不得無故拒收。據事後之進一步跟進與瞭解，被投訴的商號一般對本局作出的書面勸諭均作出了正面回應。儘管如此，有鑒於區議員所提供的發現以及從其他管道所掌握的情況，金管局正計劃透過與法務局合作，就該項法律的有關規定加強向市民及

商戶宣傳，同時也將建議修改相關法律，特別是賦予金管局對拒收本澳流通貨幣之處罰權力，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有效監管。

關於公眾對獲許可金融機構的投訴的處理，金管局制定了《有關金融機構的投訴處理政策》（可參見本局網頁www.amcm.gov.mo/pledge/pdf/PolicyStatement_DSB_CN.pdf）及《客戶投訴處理指引》（可參見本局網頁www.amcm.gov.mo/rules_and_guidelines/laws/bank/Ch_Av_40_2009.pdf），一方面就金管局處理對金融機構投訴的政策、程序、方法、角色、行動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另一方面對獲許可金融機構如何處理客戶投訴訂定了具體要求，包括建立有效處理客戶投訴系統、處理客戶投訴的時限、投訴處理部門或人員的獨立性、投訴處理的公平與一致、投訴處理的獨立審計以及投訴處理系統的定期評估等。根據上述政策及指引，金管局收到投訴後，會將投訴轉介給被投訴的獲許可金融機構，並要求作出及時調查及在30天內向投訴人作出直接回覆，而有關機構則由其專責部門或人員對該等投訴進行跟進與處理。在完成處理後，有關機構須將回覆的副本及投訴調查報告呈交金管局，金管局將對此進行分析核實，確定投訴是否得到妥善處理及是否存在違規情況。若發現有關機構的處理有欠妥善，金管局將會作出進一步跟進；如發現獲許可金融機構有違規之處，金管局將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規定，對有關機構作出相應處罰。

另外，在有需要時，金管局還在透過上述程序的基礎上，與被投訴機構開展其他形式的跟進，如多邊會議、現場調查等。同時，按相關指引獲許可金融機構向投訴人作出直接回覆，並不妨礙客戶對獲許可金融機構的投訴處理不滿意時，要求金管局在其職權範圍內提供協助，或尋求其他合法途徑解決問題。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0年6月25日

1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2/IV/2010號批示。

第 58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書面質詢

就高天賜議員今年五月三日所作關於示威權行使的書面質詢，行政法務司司長遵行政長官指示作出回覆。回覆中搬出《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及《內部保安綱要法》來為曲解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作解說，意圖為警方強行更改路線不讓遊行隊伍進入新馬路找法律依據。只是，運用此兩法律來解釋治安警察局的「確保公共秩序安寧」和「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不受破壞」的前提就是，將遊行隊伍視為暴民或強盜，假設讓他們遊行就會發生破壞或搶劫私人財產及擾亂公共秩序。從回覆中提到「亦不能輕視遊行示威活動可能對公共秩序安寧造成擾亂」正彰顯其視民如虎之心態。作為一個澳人治澳的政府，竟然畏民如虎，陳司長是代表特區政府在向「一國兩制」大潑污水嗎？

司長在回覆中稱，「警方對有關團體遊行申請的路線作出更改，是按照第2/93/M號法律《規範在公眾地方集會和示威之權利》（正確名稱是《集會權及示威權》）第8條第2款之規定。由於考慮到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是本澳交通主要幹道、是中心區交通樞紐及遊客活動頻繁集散的地點，且沒有其他同向道路替代或分流。同時，亦為旅客遊覽澳門歷史文化遺產必經之路；考慮到五月一日同樣是內地假期，來澳遊客眾多、交通流量大，必須維持該區公共道路上行人安全及行車秩序，保持交通暢順，以免對節日前往新馬路一帶的人士造成安全風險的加大。」司長又稱：「民政總署總址位於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中段，基於該建築物富有獨特性和代表性，根據第2/93/M號法律第8條第3款及第4款對此亦予以特別保護，而且與毗鄰的議事亭前地同樣已被列入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之一，因此，理應避免受到潛在風險的威脅。」「基此，按照上述法律，且經考慮到交通、民生、經濟、旅遊等影響，治安警察局作出對遊行路線更改的決定。」

以上所述雖然搬出不少法律名堂，甚至連文化遺產都搬出來了，但有關結論卻陳腔濫調，完全缺乏法理依據。

警方多年來強調遊行隊伍不得進入新馬路，其理由是這是繁盛的商業區及遊客眾多，所以凡經新馬路的遊行都被警方強行修改。但按照第2/93/M號法律第八條二款規定，「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局局長得透過第六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很清楚，法律只限於一種情況下容許治安警察局修改遊行路線，就是「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且是「有必要時」。法律並沒有賦予警方可以防止影響商業區或遊客區為由而修改遊行行進路線之權力。陳麗敏回覆中稱「考慮到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是本澳交通主要幹道、是中心區交通樞紐及遊客活動頻繁集散的地點」及「民政總署總址位於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中段，基於該建築物富有獨特性和代表性，根據第2/93/M號法律第8條第3款及第4款對此亦予以特別保護，而且與毗鄰的議事亭前地同樣已被列入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之一，因此，理應避免受到潛在風險的威脅。」都是一派胡言。

為澄清有關問題，確保法律的嚴肅性和保障基本公民權利的行使不受侵犯和阻撓，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按照第2/93/M號法律第八條二款規定警方僅可「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才能「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法律有賦予警方可以防止影響商業區或遊客區為由而修改遊行行進路線之權力嗎？何以司長在回覆議員質詢時竟表示警方更改遊行路線是由於考慮到新馬路是本澳交通主要幹道、市中心區交通樞紐及遊客活動頻繁的地點，請問是根據第2/93/M號法律那一條條文來規範「交通主要幹道、市中心區交通樞紐及遊客活動頻繁的地點」不能遊行的？

二. 回覆中又稱，警方根據第2/93/M號法律第8條第3款及第4款對具有獨特性和代表性的民政總署及已被列入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之一的議事亭前地作出保護，因而阻止遊行隊伍進入新馬路，以避免其受到潛在風險的威脅。查相關法律第8條第3款及第4款與保護文化遺產實風馬牛不相及。此兩款是規定警方可「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各政府部門、立法會、民政總署、法院、監獄及具外交地位之使館等建築物保持不得超過三十公尺距離，而且此條文中又特別着重指出有關限制「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所謂第十六條就是指定相關部門在法律生效後九十天內公佈一些場地可豁免此三十公尺距離之限制。而司長特別列舉的已成文化遺產的議事亭前地，恰恰就是當年澳門市政廳根據此條文所公佈

的場地之一。而陳司長竟引用此條文來意圖說明議事亭前地可以保護文化遺產為由而不讓遊行隊伍途經，實屬荒謬。請問可否具體說明警方是根據第2/93/M號法律那一條條文來規範「富有獨特性和代表性」的建築物或已被列入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之建築物是不能讓遊行途經的？

三. 政府解釋治安警察局更改遊行路線不讓遊行隊伍進入新馬路，是為了「確保公共秩序安寧」和「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不受破壞」。法律規範的和平遊行怎會影響「公共秩序安寧」和破壞「公共及私人財產」。政府是否假定參加遊行的人都是暴民或強盜，或最少有相當部份是暴民或強盜？否則何以會認為讓遊行隊伍進入新馬路就會影響「公共秩序安寧」和破壞「公共及私人財產」？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3.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3/IV/2010號批示。

第 58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書面質詢

一九八四年訂立的第67/84/M號法令，其目的是解決國內司機因進行跨境客運或貨運而進入本澳時的駕駛資格問題；雖然有關執照僅表明持證人具備在澳駕駛資格而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但由於欠缺對牌照使用情況的監管、不限制發牌數量亦

沒有處罰規定，故有企業藉此漏洞安排國內跨境司機在澳“過界”工作，嚴重影響本澳職業司機的就業和權益。勞工界多年來除了促請當局嚴厲執法之外，還要求積極開展修法工作。

早於二〇〇六年七月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當局就表示已將規管簽發特別駕駛執照的法律條文修訂工作交由專責的部門作研究；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交通事務局車輛及駕駛員事務廳長賈靖龍承認，有關係文實施廿多年，確有不合時宜的地方並正草擬修改法例。

然而，因修法工作一直未完成，有關牌照幾乎“無王管”的情況持續，甚至變本加厲，業界對於當局緩慢的修法步伐深感不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第67/84/M號法令實施二十多年，早已不合時宜，勞工界一直要求當局修法，對有關牌照的發出及使用情況作嚴格監管並加入處罰規定；就此，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曾表示會爭取在二〇〇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一年過去，有關修法工作進展如何？強調加緊開展但修法工作仍出現延誤，究竟原因何在？有關法案何時會交到立法會作審議？法案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哪些？

二、治安警察局代局長李小平於去年回應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警方在執法過程中對於持跨境執照的司機是正進行點對點工作還是“過界”於本澳境內工作，在偵查與舉證方面相對困難，故已與海關進行初步性的研究，由海關提供被查車輛的出入境記錄，以證實有關車輛是否從內地到澳門進行跨境運輸；其次，會根據駕駛者和乘客的出入境記錄以調查有關人士是否從內地入境。請問上述的“初步性研究”是否已完成？結果如何？若當局認為有關措施具可行性，又將於何時落實執行？

三、在特區政府聲稱正加緊修訂“特別駕駛執照”制度及“特別駕駛考試”的同時，業界最期望的是當局至少能加強執法工作，以產生阻嚇力。當局目前有沒有嚴格要求執法人員在截查車輛時須主動核查跨境司機是否“過界”工作？過去一年開展了多少次針對性的打擊行動？發現多少跨境司機“過界”工作？當中有多少人被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0/07/02

1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4/IV/2010號批示。

第 58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的發展和社會情況的變化，近年來本澳社會的“中產階層”不斷擴大，他們亦面對著極大的生活壓力，一方面憂慮不斷上升的樓價和租金遠超他們所能負擔的程度，另一方面在養育家中小孩和照顧老人上，亦面臨著龐大的開支。加上他們相對地交稅頗多但福利卻較少，因而成為社會上的“夾心階層”。因此，特區政府在照顧基層和弱勢社群的不同需要之外，亦應關注“夾心階層”的實際困難，將紓困措施惠及社會不同階層。

在二零一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會在制定政策時將中產階層的有關訴求作為需要兼顧考慮的因素。」但直至目前為止，不論是社會廣泛關注的住屋問題，抑或是經濟財政範疇的紓緩措施，仍然未見特區政府針對中產階層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和措施。此外，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特首亦公開表示由於現時本澳社會對“中產階層”的定義和定位仍未清晰，因此有需要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以便回應“中產階層”的需求和訴求。但至今仍未見有關當局公佈相關細節，不免令居民擔心特區政府的施政承諾又再一次“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正式啟動對“中產階層”的定義和定位之研究工作，對本澳社會“中產階層”的人口比例、職業和學歷分佈，以至生活習慣、心態和訴求等方面作分析、研究，以便掌握“中產階層”的實際情況，制訂相應政策和措施，落實施政報告中關注“中產階層”訴求的承諾？

二、請問行政當局何時正式啟動在今年五月四日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公開表示將會進行「限價樓」的研究工作之承

諾，以回應那些仍未自置物業，日後可能會被新修訂的經濟房屋法律、法規排除在外的中等收入家團或人士的住屋需求？會否計劃利用現有空置土地或立即收回批出但長期不發展的土地，主導規劃“細面積”單位，並制定限價的規定，一方面紓緩本澳居民、“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亦可發揮調控現時不合理高樓價的作用？

三、請問行政當局在未來的稅務安排上，有否考慮提供更多的紓緩措施給“夾心階層”？有何具體措施真正幫助“夾心階層”，例如：增加職業稅免稅額、在供養子女和父母上提高更多的稅務優惠等等，紓解“夾心階層”的生活壓力，真正回應他們的需求和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5/IV/2010號批示。

第 58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書面質詢

本澳地少車多，有關車輛的增長問題長期備受關注，而享有免稅優惠的娛樂場客運專車，其數量及管理問題尤為嚴重。特區政府早前表明為使本澳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相關賭檯的數目將局限在5,500張內。可是，對於娛樂場所屬免稅車輛的增幅，卻沒有作出規限。現時在關閘出入境口岸和位於澳門的港澳碼頭，每日均有不少大型娛樂場的客運專車停泊及載客，除佔用不少公共空間外，更加重了路面行車壓力，影響到道路的其他使用者。交通事務局雖然發出過《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徵集意見文本，但自本年一月三十一日

諮詢期結束後，至今仍未就文本中原定由今年開始到2012年，關於「落實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和商業集體運輸車輛的管理措施」，作出任何實質性的行動。基於被列為免稅類的娛樂場客運車輛（發財車）增長情況未受控制，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能否在短期內，就娛樂場客運車輛（發財車）的增長及管理，制定出一個有效的管理措施，以紓緩道路所受的壓力和減輕對市民和其他駕駛者的影響？

二、發財車的無節制增長，除了賭場拉客需要外，相信亦與其免稅有關。鑑於博彩業乃高利潤行業，其接客車輛不同於一般面向公眾的營業客車，按理並無豁免車輛入口稅項之需要。政府會否檢討有關車輛稅制，終止娛樂場客運車輛可獲豁免稅項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6/IV/2010號批示。

第 58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324/E273/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保險人提交的工作意外資料，2009年5,419名受害人中，接近六成分佈在“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業”（包含博彩業）及“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兩個行業，且有關行業的受害人數同比增幅亦較大。出現有關情況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澳雖受金融海嘯影響，但實際上2009年全年經濟仍有正面發展，利好因素包括本澳博彩毛收入（不計賞錢）較

2008年上升9.6%、酒店住客上升2.7%，以及零售業銷售額亦有所上升。由此可見，上述兩個行業在2009年仍持續發展，致使有關行業的受害人亦呈同向增長。

此外，雖然2009年整體受害人數同比增20.6%，但因工作意外而造成受害人“長期無工作能力”及“死亡”的個案同比分別大幅下降93.5%及57.1%，只有“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個案增長22.5%。

按缺勤日數分析，2009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5,409名）的總缺勤日數為36,931日，較2008年同組受害人（4,416名）的52,227日減少29.3%。其中以“缺勤10日以上”的受害人數和缺勤日數減幅最為顯著，同比分別下降6.6%和34.0%；至於增幅最大為“缺勤0日”的受害人數，同比增50.3%。（見下表）

缺勤日數	2008年		2009年		變動率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0日	1,121	-	1,685	-	50.3%	-
1-3日	958	1,820	1,059	1,987	10.5%	9.2%
4-10日	817	5,311	822	5,165	0.6%	-2.7%
10日以上	783	45,096	731	29,779	-6.6%	-34.0%
不詳	737	-	1,112	-	50.9%	-
總數	4,416	52,227	5,409	36,931	22.5%	-29.3%

上表數據反映2009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增加主要來自沒有缺勤日數的輕微工作意外個案，而造成較多缺勤日數的嚴重工作意外個案則呈現減少。

鑒於本局自《勞動關係法》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以來，展開了一系列的法律宣傳工作，當中包括讓勞資雙方更了解僱主有義務對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蒙受的損失須按相關法例規定給予賠償，故此，僱主的守法意識及僱員的維權意識因而提高；另本局為此亦增聘人手，並且對違例僱主加強檢控。透過上述舉措，相信與近期工作意外方面錄得申報個案數目有所上升有關。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僱主應將企業內所發生之工作意外於發生日或獲悉日起24小時內通知本局，勞動監察廳會即時派員到意外地點調查，對有關事件提起涉及工作意外的程序，並就該等程序編製筆錄。

對於重大工傷事故，本局會對僱主發出停工通知，並責成僱主即時就意外成因作出改善、提交工作意外報告和預防措施。同時，職業安全健康廳亦會進行研究及調查工作，對僱主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及預防措施進行檢查，若未達要求，僱主的

復工申請將不獲批准，直至完成改善為止，藉此達至預防之效。

對預防工作意外的發生，本局一直採取以教育培訓為主軸，檢控處罰為輔助之政策。除繼續依法進行監督外，亦會針對社會需要及工作意外原因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同時，本局會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日常巡查和監督工作，以及對工作場所內的不安全情況提出改善建議。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六月廿四日

1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7/IV/2010號批示。

第 58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區錦新議員 2010 年 5 月 2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286/E240/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依法維護本地僱員的就業及應有權益。關於質詢中提到部份博企逐步將一些後勤部門遷到內地的問題，經查閱6間博彩承批公司或轉批給公司當中，顯示只有一間博企在珠海設立分公司（後勤部門），專責企業集團的部分後勤業務。當中包括集團採購、酒店客房預約服務等，但並未發現相關後勤業務中涉及博彩業務的行政工作。

同時，調查顯示上述後勤部門的服務對象還包括該集團在外地的公司。

根據現時掌握的情況，有關博企並未因內地後勤部門的運作而把本澳自身的後勤部門員工數目縮減；亦未強迫澳門現有的員工到「後勤公司」工作，或以此為由解僱現有的本地員工。

為維護博企本地員工的權益，本局今後將會繼續關注有關方面的情况。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

2010年6月29日

1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8/IV/2010號批示**。

第 58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99/E253/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5月28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新下環街市一樓是採用開放式之建築設計，配備有大功率抽氣扇及吊扇、風管式抽氣系統、除味系統等設備。新街市一樓整個抽氣系統的抽氣量總和每小時超過五萬七千多立方米，每小時換氣量為十二點二次，符合國際標準。

新下環街市運作後，一樓一些位置因機器設備散發熱氣，導致局部空間出現溫度不均勻的情況，本署將針對性地增加設備，將一樓整體溫度調整至均勻狀態；二樓熟食中心則因應小販運作模式之變更，已為其增加了設施及增大抽氣能力，以優化其營運條件。

本署將因應實際情況，對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各項設施作調整優化，並會根據下環街市運作之經驗，積極完善未來新建街市的規劃及設計，為攤販及居民提供良好的街市設施。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6月29日

1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9/IV/2010號批示**。

第 58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書面質詢

繼現金分享計劃之後，特區政府推出了“中央儲蓄制度”，制定實施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賬戶的一般規則》以啟動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之養老保障體系建設。當局為讓公眾知悉中央儲蓄制度運作，增加措施的透明度，舉辦提取款項講解會，本人表示支持。

當局在會上所作的講解，我們不難看出，是次的講解主要是對於《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賬戶的一般規則》第八條“個人賬戶款項的提取”的解釋。這種解釋無非是對有關的提取款項的資格、行政手續及程序的說明。

講解會表示倘若參與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須透過公立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發出證實參與人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況。據理解上述人士應該指行動不便或長期臥床者，但應表達為“無行動能力人士”較為正確。因為若是“無行為能力”者，除非為未成年人，否則須要經法院宣告方為“無行為能力”。有關當局實質上混淆了“無行為能力”與“無行動能力”的區別。“無行為能力”是一個法律概念，正如當局在書面材料上所作出的說明：無行為能力是指民法典所規定的因欠

缺親自及按自己意思從事法律活動的人士（民法典第111條至第139條）。依據法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作出的法律行為無效，包括簽署聲明書的行為。而“無行動能力”是一個通俗用語，指的是身體上的殘障而導致行動不便，尤其是指院舍中存在的長期臥床的長者，相信若以“無行動能力”來定義及界定有關的人士，則將使有關的手續與指引更加切合法律規範。

正如上述所示，無行動能力人士，實質上是可以通過建立代理關係賦予代理人以處理有關的提取款項的事宜。只要代理關係的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代理人即享有代理權。對於行為能力人而言，這種代理是“指定代理”，並沒有如當局在講解中所作出的“具合法代理人”與“無合法代理人”的分別。另外，在有關的代理人制度上，當局並未能清晰的界定親屬與提供照顧者在此等事項上的權利義務。因此，我們見到在講解會上的提問者不少是護老院舍或中心的有關人士，問題焦點便是此等事項。實質上，有關的財產歸屬亦是受關注的焦點之一。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講解會表示倘若參與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須透過公立醫療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發出證實參與人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況。但“無行為能力”是一個法律概念，指民法典所規定的因欠缺親自及按自己意思從事法律活動的人士。請問行政當局，怎樣定義行動不便或長期臥床的參與人，以期使“中央儲蓄制度”法例更加符合澳門法律制度規範？

2. 為方便本澳護老院舍或中心長者提取款項，當局接受申請者通過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是正確的。但“無行為能力人士”並不能指定“合法代理人”與“無合法代理人”，只存在法定代理人。請問行政當局，為行動不便與臥床人士辦理提取款項手續是否應為“意定代理人”？針對經法院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人士提取款項，當局有何便民措施？

3. 當局在建立並完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的措施落實上，市民是關心並支持的。健全包括養老保障體系在內的社會保障制度，將使居民更加安居樂業，歸屬於澳門。然而，需要留意到，若中央儲蓄制度因提前提取款項被濫用的話，對於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及健全是不利的。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具體落實雙層社會保障制度？在提前領取款項濫用及相關之情況的預防上，有怎樣的具體措施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2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0/IV/2010號批示。

第 59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2010年財政年度預算中提出，今年的公共投資預算為64億2000萬。但是，財政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今年一至五月份公共投資實際只用了2億7000萬，其執行率只有4.2%，比去年同期減少28%，請大家注意09年的執行率已經是比08年低。

從過去幾年的數據上可以看到，由2006年開始，公共投資計劃的執行率都是每況愈下，而且預算與實際執行率的落差也越來越大，公共投資根本無法落實到位，全部大型基建項目仍在規劃又或在諮詢階段，如：輕軌工程，橫琴澳門大學校園建設，填海…等等。再加上行政審批效率低以致私人發展項目又大幅減少，真正可以開工的更是屈指可數。建造業不論是工人抑或建築商、分判商、材料商甚至地盤運輸業界普遍存在有工開的情況，過去一段長時間完全沒有接過任何新工程的情況也比皆是，澳門產生大批的失業建築商。失業建築商都望穿秋水仍在等接新工程開工，那麼工人真會有工開嗎？

澳門嚴重的工人失業問題和不斷激化的社會矛盾及社會動盪的根源就在這裡，就是因為一部份官員的不作為而導致整個澳門社會為此而付出沉重的代價。不禁問一句政府，這算是用心為民嗎？

故本人質詢如下：

1、執行公共投資的政府實體有沒有請專家學者對此作出調查研究去了解現行的體制或社會出了甚麼問題，而令政府公共投資的執行率如此偏低，因而導致建築商失業、工人失業，更導致市民人心不穩，社會動盪？

2、政府有沒有用心為民地去思考，當失業建築商關門或破產以後而成為新失業工人時，政府要面對和解決的社會問題將會更複雜和更嚴重呢？

3、政府為甚麼不實事求是、有序地推出公共工程以及加快私人工程的審批，以解失業建築商和工人燃眉之急？幫助失業建築商和工人等於幫政府，也等於幫全澳門這道理，政府認同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06/07/2010

21.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1/IV/2010號批示。

第 59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書面質詢

從2008年第三季度至今年第一季度，本澳建築業工人就業人數從當時的4.11萬人降到2.79萬人，連續六個季度下降，在不到兩年的時間，建築業的就業人數少了1.32萬人，相關數據顯示建築業工人就業不足問題日益嚴重。針對有關問題，特首曾表示，政府將透過三項措施幫助失業的工人，包括提供培訓、經濟援助及工作崗位就業配套。

有關培訓和經濟援助方面，現時政府主要和社會機構合作，為待業及就業不足的建造業工人提供有津貼的培訓。為建築工人提供培訓機會，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具有積極意義，但從我等議員服務處不斷接獲工友有關的投訴來看，此類培訓的成效似乎差強人意。有工友笑稱有關的培訓十分“無厘頭”，

他們表示，培訓多流於形式，並無明顯的實質作用，現時很多願意參與培訓的工友大多只為了方便領取相應的津貼。有參加相關泥水技能培訓的工友表示，課程教授的不是一些實際有用的技能，而是在介紹本澳建築業情況等一些空洞內容，本身已有多項相關建築技能的他質疑政府的做法似乎本末倒置，不是務實地幫助他們配對就業，而是讓他們參加這類對其就業並無多大幫助的培訓。

在工作崗位就業配套方面，據勞工局有關的最新數據顯示，去年12月份，由當局推介予僱主之求職者總數為3,805人次，但轉介成功的只有67人次，成功率不到2%。工友們表示，面對失業特別是建築業工人嚴重失業問題，雖然當局有意面對，但如果相關的舉措只是做一些表面功夫，不僅解決不了根本問題，亦很難消除失業工人的怨氣。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從工友質疑有關培訓課程的種種意見可見，他們對政府資助舉辦的有關培訓普遍難以認同。對此，當局是如何釐定有關的培訓內容？有否瞭解相關培訓對工人有何實質性幫助，經過培訓後的工人就業情況如何？

2、工作崗位就業配套對失業工人具有積極作用，當局推行該方面工作的具體成效如何，其中在建築業工人就業配套方面又是如何？失業工人在完成有關培訓後，當局又有何舉措幫助他們配套再就業？

3、政府有關部門日前表示，將考慮推出“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此舉值得肯定。但有關人士在取得職業技能認證後，有制度保障他們就業亦十分重要。為保障建造業工人就業，香港施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規定所有建造業工人必須向政府有關部門註冊，註冊類別從熟練技工到普通工人共5個類別，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工作，此舉利於政府全面掌握建造業人力資源情況，便於就業配套及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等。對此，當局在制訂“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時，會否一並考慮針對本澳建築業工人的實際情況，借鑒相關經驗制訂相應的註冊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7月7日

2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2/IV/2010號批示。

第 59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書面質詢

政府在2010財政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中表示：“爭取在今年內完成《土地法》及其配套法規的修訂”，但是政府究竟將如何修改《土地法》及其配套法規，到目前為止未見政府將修改草案提交公眾開展諮詢。近日政府對中央政府新批准的填海區規劃開展諮詢。市民除了關注新區的規劃外，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出臺政策，增加政府在土地批給、閒置土地監管、收回、土地置換及更改土地用途等領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從2008年開始，政府組織了“土地批給公開旁聽會”，“主要負責就新批給、交換以及更改已批土地利用的申請個案進行公開的旁聽會，以增加土地批給程式的透明度”^{註一}。但我從土地工務運輸局網頁上發現，該“旁聽會”2008年只開來了1次，2009年也僅召開了2次而已。在今年的施政辯論會上，本人曾詢問政府，“對此旁聽會的作用做何評估，能否有效起到增加土地批給透明度的作用？今後有何改進措施？”劉仕堯司長當時表示，“政府承諾優化旁聽制度，社會的意見可以透過該平台發表”。

有鑒於以上情況，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何時推出優化旁聽制度的具體措施，有無具體時間表？

2、根據政府公佈的《新城鎮填海規劃》的諮詢計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要到2011年才完成諮詢程序，這是否表示《城市規劃核心法》的起草工作將會延至2011年以後？

3、政府表示“爭取在今年內完成《土地法》及其配套法規的修訂”，但今年時間已過半，政府修改《土地法》及其配套法規的進展情況如何？有無時間表？在《土地法》修改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政府是否會向公眾展開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2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3/IV/2010號批示。

第 59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隨著離島區即將落成和啟動興建的多個大型私人屋苑和公共房屋，離島區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人口除不斷增加外，該區居民相應所擁有的車輛數目亦必定有大幅的增加。面對離島區日益增長的車輛數目，除了車輛的泊位問題外，如何有效規劃道路網的建設，合理運用資源改善離島居民上學、上班的塞車問題，實已到了刻不容緩的時候。雖然政府提出過對離島區交通政策的構想，但到現時仍未見有任何具體行動。基於本澳即將有多項工程開展，其中尤以輕軌方案對離島區的交通影響為甚，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註一} 2008年11月3日政府新聞界稿件內容。

一、在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展開的時候，往返澳門和氹仔的交通擠塞情況肯定加劇，為便利離島區居民往返澳門上學及上班，特區政府可否考慮在上午及傍晚的繁忙時間，開放舊澳氹大橋讓其他車輛使用，以減輕其他道路所受的壓力及縮短塞車時間？

二、離島區現時除金光大道外，其他區域暫時未見交通燈的設置，但隨著車輛的增加，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按實際需要，在一些繁忙路口加設交通燈，以理順車輛行駛，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三、為使離島區居民能清楚了解政府關於該區的交通規劃，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從而聽取居民意見，讓相關規劃更趨完善，有關部門會否在短時間內公佈將會在離島區推行的一系列交通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2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4/IV/2010號批示**。

第 59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83/E237/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5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

於2010年5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65條的規定，答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是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一個重要方面。因此，特區政府始終以積極認真的態度，努力做好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重要工作。包括設立回覆質詢的統籌機制、建立議員質詢資料庫、在各司長辦公室及各局設有專人跟進回覆事宜，就回覆質詢的時間要求和內容要求發出指引並及時督促檢討。

事實上，經過總結經驗和政府各部門的共同努力，在這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第四屆立法會於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6月25日，政府共收到立法會326份書面質詢，已回覆了261份，回覆率達80.06%，尚未到回覆期限的質詢有50份，政府已要求各部門進一步採取措施，必須按時作出回覆。

關於對政府官員的監管機制已基本建立，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第4章第1節明確規定了政府部門領導人員的各項責任，尤其是具體規定了“領導人員的特定責任”。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5/IV/2010號批示**。

第 59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89/E243/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5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27日所收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86/89/M號法令的舊有職程制度，1至4級別人員統稱為“工人及助理員”組別，該法令附件一表二亦明確說明各人員組別所擔任的職務特徵。

其中，就該表二對“工人及助理員”的職務規範，擔任人手或機械活動操作的執行性職務，則可納入為2至4的級別，職級/職稱為工人、半熟練工人及熟練助理員、或熟練工人。

按照該法令第70條規定，符合擔任機械操作、司機及園林綠化工作者，可納入的職程包括分別為機械設備操作員、重型車輛司機、輕型車輛司機或園丁。

隨著2009年8月實施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對一般職程作出修改，新職程制度為部分技術性職務劃分了專有職程，正如重型車輛司機及輕型車輛司機職程，以更切合實際工作需求，以及整合新1至2級別的工人及助理員職程，以解決職業錯配的情況。

擔任汽車駕駛司機職務，在符合第14/2009號法律第44條、第45條的入職條件前提下，可進入重型車輛司機及輕型車輛司機特別職程。此外，根據該法律第67條第1款第5項，凡現行工人及助理員組別，且執行車輛維修機械職務及持有重型車輛汽車駕駛執照的人員，如所屬部門備有重型車輛司機職務時，可自該法律生效之日起計180日內選擇轉入重型車輛司機特別職程。同時，如上述屬工人及助理員組別的人員於該法律生效之日未具備重型車輛汽車駕駛執照，則可按同一條文第2款規定，在取得有關駕駛執照之日起計180日內，且所屬部門具備重型車輛司機職務時，可選擇轉入重型車輛司機特別職程。

此外，根據第14/2009號法律第67條第1款第1項的規定，現行工人及助理員組別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的人員轉入屬新第一級別的勤雜人員職程。

為確保所有人員均能依法轉入新職程制度，根據第14/2009號法律第75條規定，各人員的轉入手續必須在聽取行政暨公職局意見後方可調整。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6/IV/2010號批示。

第 59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對立法會2010年6月9日第321/E270/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6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今不少僱主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其大致可分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兩大類，後者為近年較廣泛採用的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主要由僱主及僱員按預設的比率共同作定期供款，透過供款的累積及長線投資回報，以期幫助僱員累積資產以應付未來的退休生活。

在界定供款計劃中，因應僱員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退休投資需要，僱主一般會提供涵蓋不同風險/回報的投資項目，最基本及最普遍的投資選項為股票及債券，分別作為高及中風險/回報特性的項目類別，另外亦有僱主同時提供低風險/回報特性的投資選項，如貨幣市場基金或保守基金，主要為協助臨近退休或風險承受能力較低的僱員，避免或減低當股票或債券市場出現嚴重下滑時所引致的資產虧損風險。僱主在選定投資項目後，會透過專業機構為計劃挑選合適的投資經理/投資基金。僱員可因應個人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選擇合適的投資項目，來達致長線的退休投資目標。

因應計劃的發展及僱員的需要，僱主會就投資項目的合適性、種類及數目等定期進行檢討。此外，僱主亦會就投資經理的投資表現、人員及組織架構、投資策略等因素持續作出監

察，若上述因素出現重大改變並導致不再符合相關項目的投資目標，僱主必須作出決定是否解聘和更換投資經理，以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事實上，如撤換的決定一旦落實，由於所選定的新投資經理/投資基金相對現有的更能符合計劃的投資目標，儘快執行撤換是較為符合計劃參與者最大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確保所有公務人員享有退休保障，於2007年設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性質為由供款人自選投資組合的界定供款計劃。公務人員及政府按預設的供款率，每月共同供款，透過供款的累積連同投資回報，以作退休保障之用。

就區錦新議員提出的三個問題，謹作以下具體的回答：

(一) 作為公積金制度的管理及執行部門，退休基金會考慮到有關制度的投資目標、供款人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退休投資需要及制度成立初期的資金規模，並經聽取投資顧問公司的意見及建議後，選定了三個相對不同風險/回報特性的投放供款項目，分別是：(1) 屬高風險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2) 屬中風險的環球債券投資基金及(3) 屬低風險的銀行存款組合。供款人可按10%或其倍數從上述三個投放供款項目建立適合個人投資策略的組合。在三個投放供款項目中，銀行存款組合由退休基金會設立及管理。另外，退休基金會透過投資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最終選定聯博——環球股票策略基金(S1股)及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e Global Bond Fund (Institutional Class) 分別作為環球股票項目及環球債券項目下的投資經理/投資基金。挑選的準則包括機構背景、專業團隊、管理風格、投資策略評級、回報表現及相關法例要求。當中投資策略的建構及專業團隊之組成尤為重要，因這兩項因素對基金的未來表現起着關鍵性的影響。隨後，退休基金會亦透過投資顧問公司持續對選定的投資經理/投資基金作出監察及審視，以確保其持續符合相關投資項目的目標。

由於在監察過程中，有資料顯示在環球金融危機出現後，聯博所管理的資產總值有明顯下降，而人力資源亦持續出現變動，其未來的表現備受關注，綜合各項因素得出的分析結果，認為聯博在公積金制度下提供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將未能配合既定的投資目標，不再適合作為公積金制度下的投資基金，故於本年5月份正式被撤換。

有關撤換投資經理/投資基金的安排，退休基金會除參考投資顧問公司的意見外，亦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如香港的界定供款計劃雖已發展較成熟，其在撤換投資經理/投資基金時，一

般都是由僱主/計劃受托人作出決定的。誠然，在投資架構的具體安排方面如要達成共識，會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難，計劃參與者越多尤甚。事實上，為配合公積金制度的良好實施，行政當局透過第16/2006號行政法規擴大退休基金會諮詢會的組成，除包括主要的政府部門代表外，亦引入數名經濟、財政或保險領域具經驗且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其中部分成員亦為公積金制度的供款人。諮詢會的職權包括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範疇內的投資計劃及有關運作的建議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

(二) 在公積金制度現時提供的三個投放供款項目中，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的風險相對其他兩個投放供款項目為高，但對比以單一國家/地區或新興市場股票作為投資標的之基金而言，環球股票基金的風險屬最低，因為其特點是將資金投放於全球不同地區的股票市場上，讓投資風險得以分散。亦基於此，環球股票基金是界定供款計劃中最基本及最普遍的投資選項。作為公積金制度的管理及執行部門，退休基金會考慮到有關制度的投資目標，選定了三個相對不同風險/回報特性的投放供款項目，讓供款人因應其不同人生階段的退休投資需要，自行建立合適的投資組合。

(三) 退休基金會在透過「致供款人信函」通知撤換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的事宜後，隨即為供款人舉辦多場講解會，由投資顧問公司及新基金經理代表分別講解有關撤換及新基金的資訊。同場亦向供款人派發供款人錦囊，內容載有施羅德的背景、投資目標及理念、基金過去的表現、收費、基金資訊單張的閱讀指南，以及供款人欲獲取進一步資訊的途徑等，而該錦囊及基金的資訊單張已上載於退休基金會網頁。對於未能參加講解會的供款人，本會亦透過各政府部門向他們派發供款人錦囊，並將講座的講解及問答環節錄影上載於本會網頁上，以供瀏覽。同時，為確保供款人對新基金經理/基金的疑問獲得迅速回應，除本會的熱線服務外，施羅德於5月初起特別為供款人設立免費諮詢熱線。此外，本會亦將繼續安排基金經理代表出席講座作定期的匯報，藉此加深供款人對有關基金的了解。

退休基金會將不斷加強與供款人的溝通，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適時向其傳達最新訊息，務求加深供款人對制度的了解，並使公積金制度得以優化及完善。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0年6月30日

2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7/IV/2010號批示。

第 59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陳美儀議員 2010 年 6 月 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326/E275/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考慮到第32/94/M號法令“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制度”的內容已經不能配合現時本澳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故本局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著手對上述法令進行研究及啟動立法修訂的工作。

該工作小組於2009年6月已初步完成上述法案中、葡文初稿的撰寫工作，隨後為進一步完善上述法案初稿進行了修改；此外，為保證該法案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以及減少日後法規實施可能帶來的社會爭議，故本局已將有關法案文本分別向本澳相關的公共部門及業界團體進行諮詢，包括有：人力資源辦公室、治安警察局、財政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社會保障基金、中資（澳門）職介所協會，以及澳門外勞職業中介協會。

於2010年初，工作小組共收回6份諮詢意見，現正對有關意見進行深入研究，待綜合意見完成有關修訂的中葡文本後，預計在今年第三季可完成新修訂文本，並爭取在今年內進入正式的立法程序。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8/IV/2010號批示。

第 59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麥瑞權議員 2010 年 6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63/E293/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中提及養老金金額與最低維生指數問題，由於兩者的對象與作用不同，所以不宜作直接比較。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社會保障基金的受益人，倘符合相關規定，便可以申請領取養老金，毋須作任何經濟收入審查。至於最低維生指數，則是特區政府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團發放援助金，以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申請人或家團必須符合相關資產及收入條件，如經審核確認處於經濟貧乏狀況、除家庭居所外無持有其他不動產，以及所擁有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總數不超過所訂定的數值等。概括而言，養老金屬社會保障的範疇；與最低維生指數聯繫的經濟援助則屬社會救濟的範疇，社會保障與社會救濟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無論其機制形式如何，都帶有一定的儲蓄和保險性質，後者則是一種經濟救助措施。因此，各自的調整相對獨立，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

毋庸置疑，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關注長者的退休生活問題，並草擬了《社會保障制度》的修訂法案，現正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法案建議擴大社會保障的受益人範圍，並建議容許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申請追補供款，從而進一步擴大澳門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

另外，須要指出的是，為了早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框架，該制度的目的是在基本的養老保障基礎上，為澳門居民提供較寬裕的生活保障，特區政府按照先易後難、分階段進行的原則，於去年10月中公佈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該行政法規是根據社會對設立中央公積金及有關事項的基本共識而制定的。同時，特區政府將於今年7月份開始向每個合資格的個人帳戶撥入啟動資金，年滿65歲的長者及符合提前領取條件的人士，可以申請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

透過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和未來的逐步完善，特區政府將盡力為澳門居民的退休生活作更好的規劃安排。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馮炳權

2010年7月2日

2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9/IV/2010號批示。

第 59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5月26日第290/E24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5月24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政府正全力向2012年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推進。為了更好掌握興建進度，已成立包括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在內的跨部門小組，共同協調、推動、監督公共房屋的規劃及興建工作。

興建公屋涉及許多因素，例如人力資源與施工技术等，將有可能影響整個工程的進度。隨著近年本澳勞動市場出現結構性變化，政府積極研究及設法解決，例如調整施工細節，盡量解決因人力資源問題而可能出現的延誤。

現時的公屋項目由政府主導興建，在推進整個公共房屋計劃的設計方面，會根據建築物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邀請具相當專業資格、且在相關項目設計上有豐富經驗及能力、熟悉本澳相關專業法規的不同設計團隊負責有關工作，藉此保障設計質量和節約行政程序時間。此外，在興建工程審標的過程中，會考慮競投公司在過往工程的執行效率，同時亦會解釋政府對工程的要求，讓承投公司有充足準備，相關部門並會在興建期間嚴格監督施工進度，以保證工程如期竣工。

另一方面，已成立的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是特區政府制訂公屋政策的重要諮詢組織，委員會除了官方代表外，還有來自民間代表，包括業界代表、商會、基層社團、青年社團、社會服務界別及專業人士等。委員會可反映社會關心的公屋意見，政府收集後可作出綜合分析，制訂更符合澳門實際環境的公屋策略。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3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0/IV/2010號批示。

第 60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之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第311/E261/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行政法規（以下統稱“外僱法”）於2010年4月26日相繼實施及出臺，對外地僱員的申請作出相對簡化的同時，亦對外地僱員的申請及審批較以前更加具規範，如：規定了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對可聘用外僱數量的重新評估、跨部門的監察機制等。

為配合法律法規的生效，人力資源辦公室於“外僱法”生效前的一個星期已將新的申請表格及填報樣本上載於辦公室網頁，並除將有關注意事項透過網頁發佈外，亦特別發函予申請家務工作僱員的僱主（超過14000封），通知申請人有關新的申請規定。另一方面，在內部工作的處理上，以盡可能不影響申請人的前提下，透過對一些新法不再存在的申請類別作出了針對性先行處理或透過資訊系統的適當調整，務求使外僱申請在新法的實施下能平穩的過渡。

“外僱法”雖然不再就勞動合同和提供勞務合同的審批作出規範，但是特區政府對外地僱員的權益同樣予以重視。特區政府就“外僱法”組成的跨部門宣傳小組，就外地僱員的權益和義務印制了中（繁、簡文本）、葡及英文本的宣傳單張，並安排於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向外地僱員在辦理“非本地勞工卡”時派發；此外，宣傳小組亦有特別為外地僱員組織了多場的講解會，使外地僱員能充分瞭解其自身權利及義務。另一方面，按“外僱法”規定僱主須以書面形式與外地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而且合同的條件對外僱而言不得低於僱主在申請時須填報給予擬招聘的外僱的報酬，否則將受到違法處罰，為此，特區政府提供了標準合同範本供申請人參考。

關於外地僱員的工作資歷、行為操守及健康狀況等問題，特區政府對外地僱員的申請審批一直持嚴謹的態度，且在“外僱法”中對外地專業僱員的定義也有明文的規定：“必須具備高等教育學位，又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且為履行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人資辦在審批專業僱員申請時，要會就不同的範疇向其他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對有助於提升本地人資素質的、管理層有序本地化亦是審批外僱工作許可的考量因素之一。此外，也會根據行業及職業需要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健康證明和資格證書，如：救生員職位須提供救生資格證書。對於在澳門有違法違規行為者，治安警察局將按照澳門有關法律的規定不給予擬招聘的外地僱員辦理澳門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或取消其澳門外地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以確保本澳的安全和穩定。

為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合法權益，特區政府長期以來十分重視打擊非法工作，有關部門設有舉報黑工的熱線電話，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聯合緝查黑工和抽查檢查行動。此外，在法律的層面上亦作出規範，包括：去年中頒佈的第23/2009號行政法規提高對逾期逗留的處罰；以及，今年4月26日生效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對沒有合法的工作許可和非法工作行為有更嚴厲的懲罰及附加處罰的規定，相信能對黑工或逾期逗留尋找工作的情況起一定遏止作用。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黃志雄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1/IV/2010號批示。

第 60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¹ 包括：不再適用專業僱員的替換申請、非專業僱員的承轉申請及家務工作僱員的替換及承轉申請；以及家務工作僱員由記名轉變為不記名申請。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a recente apresentaçã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LAG)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10, foi divulgado pel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SAJ) que as suas prioridades de trabalhos para o ano de 2010, no capítulo da eleva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vão incidir contudo com o acolhimento dos pandas e respectiva coordenação activa da construção do zoo dos pandas.

Depois da divulgação pública das prioridades no domínio d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muitos cidadãos de Macau disseram-me esperar que o mesmo empenho e rapidez do SAJ na construção do zoo para acolhimento dos pandas pudesse servir também modelo na construção das casas sociais e económicas para os cidadãos de Macau, cujas famílias, há muito tempo, precisam com urgência de um abrigo ou refúgio, encontrando-se neste momento cerca de vinte mil pessoas em listas de espera. Também, os cidadãos de Macau, esperam, que a SAJ assuma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na liberalização do mercado de importação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de consumo tais como a carne de porco, vegetais que ainda após mais de dez ano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continuam ainda a ser comercializados numa forma monopolizada. Esta situação tem contribuído para a manutenção generalizada da carestia de vida e continua diminui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Desde princípios dos anos noventa, que Macau é membro de pleno direito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e Comércio (OMC). Os seus membros têm como principal dever e obrigação de contribuir para a livre circula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Assim, quando vai o Governo, tomar a decisão, de acabar com o monopólio de exploração dos locais designados para fiscalização higiénico-sanitária, permitindo a livre entrada e comercialização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de consumo tais como a carne de porco e vegetais? Quando vai o Governo acabar com a especulação das poucas lojas disponíveis para arrendamento destinadas à fiscalização higiénico-sanitária,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tais como os vegetais abrindo o mercado de concorrência?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8 de Julh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2010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表示，在提升公眾生活素質方面，今年將著力優先處理迎接大熊貓落戶澳門和積極籌建熊貓館的工作。

在民政民生領域的優先工作公佈後，很多市民向本人反映，希望行政法務司司長在處理迎接大熊貓和籌建熊貓館所表現出的果斷和迅速能夠成為興建社屋和經屋的模式，使等候多年急需容身之所的約兩萬個輪候家庭能夠盡快得到一個安樂窩。此外，市民亦希望司長能夠開放如豬肉、蔬果等生活必需品的入口市場。雖然澳門特區已成立超過十年之久，但該等生活必需品的輸入仍然被人壟斷。這個現象不但使澳門的生活指數長期維持在一個極高的水平，更令市民的生活素質不斷下降。

因此，本人質詢政府如下：

九十年代初澳門已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這個組織的成員主要的義務和責任是促進貨物及服務的自由流通？因此，到底政府要到何時才會結束對經營生活必需品如豬肉、蔬果等食品衛生檢驗場所的壟斷，讓這些食品能夠自由流入和買賣？還有，何時引入競爭，結束對現在少量主要用於蔬果衛生檢驗的租舖的炒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32. 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2/IV/2010號批示。

第 60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社保基金應推行電子化便民服務

澳門於1989年建立社會供款制度，並於1990年成立社會保障基金執行該制度，為僱員提供保障。社保基金初設立之時，電腦及網絡尚未普及，因此均以填寫紙質表格的方式操作，並沿用至今。

然而，隨著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本澳的供款累積登記逐年遞增，根據社保基金資料顯示，2008年供款人數達17,175人，受益人數更達223,539人¹。面對此社會現實情況，導致不少平日忙於工作與家務的市民，每逢供款期常要大排長龍、費時費力去辦理相關手續，而政府部門上下班時間的制肘，也對市民造成不便，不勝其煩。另一方面，在填寫表格過程中，也會產生不必要的損耗，不但浪費資源，也不利於建立全民環保觀念。

考慮到現代社會科技高速發展，電腦與網絡也不斷普及與完善，今時今日，大部份政府、公司、機構運作均已引入電子化模式，電腦也成為大部分市民經常使用的工具，今年一月，本澳就錄得互聯網用戶達144,812戶的歷史新高²。

毫無疑問，將政府部門行政手續電子化，如今已是大勢所趨，不但可以提高行政效率、節約政府部門人手與運作成本、推動環境保護理念在社區的落實，也可以大大方便市民，尤其是中小商人因供款及更新資料而要面對的工序。而本澳亦早有政府部門推行電子化改革的先例，例如財政局的「電子申報系統」³就是為公司提供電子帳戶，透過帳戶進行人員入職、離職登記等手續。而涉及相當廣泛數量市民的社保基金也應該有條件、有必要引入電子化運作模式。

¹ 資料來源：社保基金《2008年度報告》。

² 資料來源：統計局《運輸及通訊統計》。

³ 資料來源：財政局《電子申報系統操作簡介》。

綜上所述，本人向有關當局提出質詢：

一、社保基金會否研究並推行將可透過互聯網操作的行政手續電子化，為澳門居民提供便利？

二、若未來會構思引進電子化服務，何時會就推行電子化服務的計劃研究制訂具體時間表？

三、若不打算引進電子化服務，其原因為何？具體困難又在甚麼方面？

立法議員

崔世平

2010年7月9日

3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3/IV/2010號批示。

第 60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recente concurso público de admissão para guardas prisionais, mais de metade dos concorrentes não foram aprovados nos testes de aptidão física, alguns devido a problemas de pressão arterial e outros com problemas visuais. De acordo com as recentes explicações públicas do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as respectivas reprovações, têm a ver com dependência ou vício da internet. Mas há outras

razões de fundo que são bem mais importantes que contribuíram para o fraco desempenho das aptidões físicas dos nossos jovens e que têm a ver com a política e as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foram, uma a uma, desaparecendo as principais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de fácil uso e acesso e não dispendiosas, tais Campo relvado d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PSP), o Campo dos Operários de areia batida e mais recentemente o Campo de relva artificial no Tap-Seak. Estes são, alguns dos principais e muitos exemplos da diminuição de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que têm contribuído para o lento desaparecimento de jovens desportistas locais. Devido a este tipo de desprezo pelo desenvolvimento e desincentivo à prática desportiva, muitos dos desportistas locais são obrigados a imigrarem para países e regiões vizinhas, tais como Singapura e Malásia, onde têm tido muito sucesso como desportistas profissionais bem como treinadores profissionais como por exemplo no ténis de mesa.

Por outro lado, a política de contratação de desportista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não tem fomentado nem contribuído para o aumento dos desportistas locais, e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percebe que se trata de uma política desportiva de “fogo-de-artifício” que ilumina uns instantes o céu para pouco depois aparecer novamente a escuridão.

Em Macau, existem dezenas de associações desportivas, muitas com mais de duas dezenas de anos em plena actividade e que têm sobrevivido sem qualquer apoio do Governo não obstante terem quase todos os anos contribuído com os seus atletas para representação da selecção de Macau nas diversas modalidades desportivas tais como o badminton e maratona. Muitos dos seus dirigentes, por amor aos jovens atletas, têm dispendidas enormes fortunas pessoais para financiar os jovens à prática desportiva como por exemplo, no badminton. Estas associações, para além de não receberem qualquer apoio do Governo e terem de enfrentar enormes dificuldades no aluguer das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têm contribuído para a formação dos elementos das selecções nas várias modalidades desportivas, dignificando o bom nome e prestígio de Macau no estrangeiro.

Assim sendo, interpelo novamente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implementar uma política geral de apoio ao desporto local, apoiando todas as associações que têm contribuí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sportivo e contribuído para a formação de gerações de jovens nas diversas modalidades desportivas incluindo fornecendo elementos para a selecção local como exemplo na modalidade de badminton? Vai o Governo tomar a iniciativa de contactar estas associações desportivas, no sentido de apoiar as suas carências e ajudar a resolver as dificuldades de alugar instalações desportiva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 de Julh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在最近一次招考獄警的公開考試中，超過一半的投考人由於血壓或視力問題未能通過體能測驗。根據監獄獄長的公開解釋，不合格的原因與人們依賴或沉迷網絡有關。然而，導致青年體格脆弱的更深層的原因，與體育政策及相關的設施有關。

自特區成立以來，便利市民使用的大眾化體育設施相繼逐一消失，如治安警的球場、工人球場及較近期的塔石球場等，這只是眾多已消失的其中一些主要體育設施，亦解釋了為何本地的青少年運動員越來越少。由於這種漠視體育發展、不鼓勵從事體育活動的政策，很多本地的運動員不得移民外國包括鄰近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並在當地成功躋身職業運動員的行列或成為職業教練，例如乒乓球教練。

另一方面，聘請內地運動員的政策並未能促使本地運動員的人數增加，大多數市民均認為這種體育政策的結果只是“曇花一現”，像煙花在空中閃耀瞬間即滅，之後一切便重回黑暗。

澳門存在數十個體育社團，當中很多已運作超過二十年且十分活躍，雖然得不到政府的任何資助，但幾乎每年均提供運動員代表澳門隊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如羽毛球及馬拉松比賽等。很多社團的領導人出於對年青運動員的愛護，以個人的財富大力資助他們從事體育活動如羽毛球等項目。這些社團不但得不到政府的任何資助，更要面對租用體育場地困難的問題，

儘管如此，亦一直為本地運動員的培訓作出貢獻，使他們能代表澳門參加各項體育盛事，提升澳門的國際聲譽。

因此，本人再次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很多社團曾為體育發展及不同運動領域的青少年培訓作出貢獻，包括提供運動員代表澳門參加羽毛球賽等。政府何時推出支持本地體育的整體政策，向所有這些社團提供協助？政府會否主動與這些社團接觸，提供資助並協助他們解決租用運動設施困難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4/IV/2010號批示。

第 60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今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級法院昨裁定，港特區政府要求申請綜援者需在申請前一年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以及不得離港超過五十六日的限制，違反基本法中人人平等及出入境自由。港特區政府已因此停止相關限制措施。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與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

律平等」內容一致，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亦與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內容一致，本人促請澳門特區政府檢討，停止違反基本法中人人平等及出入境自由的措施。

為此，提出下列質詢：

一、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建立讓所有年滿二十二歲的澳門居民參與的中央儲蓄制度，並以公帑發放每人一萬元啟動金，可是，年滿二十二歲但於去年居澳不足一百八十三天的澳門居民卻不獲啟動。現在，特區政府是否須檢討及停止當中涉嫌違反基本法中人人平等及出入境自由的措施？

二、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規定，經濟援助金受益人在獲發放援助金當年連續超過九十日或間斷超過一百二十日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納入「回內地定居計劃」者除外）將導致援助金取消，此舉亦涉嫌損害非回內地定居者的出入境自由。現在，特區政府是否須檢討及停止當中涉嫌違反基本法中人人平等及出入境自由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35.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05/IV/2010號批示。

第 60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中央政府去年十一月正式批覆同意特區政府填海造地三百五十公頃，但對新填海區提出“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通力合作、精心組織、加強管理、有序推進”七項要求。按照行政當局公佈的規劃輪廓，澳門未來會相繼出現多個新城區，這些新城區必須要有完善的交通規劃，才能使之和舊城區有機地連接在一起。值得注意的是，本澳正著手興建輕軌，民調亦顯示市民大多數支持輕軌的建設，但關注點側重於輕軌站點之設置及其方便度，此反映有關路線走向及站點設置相當重要。然而新城填海區規劃這項重大的新因素卻在其後出現，不禁令人憂慮輕軌路線走向和站點設置，是否有將新城填海區這一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事實上，輕軌路線穿越新口岸倫敦街及波爾圖街的設計遭到附近居民強烈反對，他們基於消防安全及環保等因素而要求將該段路線及站點移至外圍沿海地帶。但運建辦的回應指出，輕軌車站設在宋玉生廣場內，三百公尺步行距離足以覆蓋附近大部分樓宇。若將車站轉移至外圍沿海地帶，車站的三百公尺步行覆蓋範圍內將有四成屬於海面，未能為區內大部分居民帶來最大的便捷，因此，堅持輕軌路線要穿越新口岸倫敦街及波爾圖街的方案，但問題是，如前所述，運建辦在設計輕軌路線時有否考慮到新城填海區這個新出現的重大因素呢？

要知道，任何的規劃一旦出現新的重大因素時，考慮不周的話往往浪費公帑。例如，在沒有澳大橫琴校區計劃前，澳大已著手在氹仔校區興建科研中心暨教務及行政大樓，但澳大橫琴校區計劃落實後，當局未能及時調整在氹仔校區興建科研中心暨教務及行政大樓的計劃，出現所謂“生米煮成飯”即明知浪費也要被迫興建的尷尬局面。

為免類似事件再發生，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行政當局理應戒除見步行步的行事習慣。故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中央批覆同意特區政府填海造地三百五十公頃，以便建設新城區，拓展寬闊空間，為澳門創造更多可持續發展條件。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新城區的規劃和建設能從科學性及前瞻性上達至中央的相關要求，創建宜居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最終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

2. 根據新城填海計劃，澳門將出現多個新城區，但正著手興建的輕軌項目規劃，已在新城填海區規劃出現前就有了定案，這不禁令人憂慮早已定案的輕軌項目，有否須要充分考慮

新城填海規劃出現後所帶來的各種各樣變化？早已定案的輕軌項目能否兼容未來新城區的交通設施？若果兩者的規劃不兼容，倉促上馬，浪費的公帑和付出的社會成本將會非常巨大。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審視整個輕軌項目的路線走向和站點設置，以科學規劃、合理佈局來配合新城區的發展？

3. 若由於規劃不周，行政當局所推動的項目則會浪費公帑，例如，在沒有澳大橫琴校區計劃前，澳大已著手在氹仔校區興建科研中心暨教務及行政大樓，但澳大橫琴校區計劃落實後，有關當局未能及時調整興建科研中心暨教務及行政大樓的計劃，出現重覆建設，浪費公帑的現象。本澳將進行新城區的規劃和建設，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避免上述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3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6/IV/2010號批示。

第 60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150/E128/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3月1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社會對制訂專門的醫療事故法的訴求。多年來，特區政府就醫療事故法多次諮詢，遲遲未能落實的原因之一在於社會對採取有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制度還是無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制度有深刻的分歧。業界比較接受有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制度，因此，特區政府決定在目前的醫療事故法草案中先適用有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機制。

醫療事故涉及的賠償機制包括保險或醫務人員自主建立基金等方式，特區政府在設計方案時，希望制定一個有效可行的賠償機制，既包括基金，也包括保險。但是目前醫生牌照發放的標準低於保險業界的期望，因此出現難投保或保費高昂的現象。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需時不短。

目前醫療事故法草案已完成，但它的有效實施依賴於配套法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建立有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制度的具體內容和成立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法涉及醫務人員專業資格的評審制度、醫務人員持續進修機制、各類醫療活動的標準和程序、以及醫療事故的鑑定和仲裁。預計今年下半年醫務委員會法和醫療事故法將進入政府的立法程序。醫務委員會成立之後，將制訂更嚴謹的專業資格審核制度，以便解決業界在保險方面遇到的困難。

就目前的實際情況，適用無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制度將更加延遲醫療事故法的通過。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地關注社會各方面的訴求，繼續研究和探討適用無過失的民事責任賠償制度的條件和環境，力求保障醫患雙方的最大權益，推動提升本地區的醫療衛生水平。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7.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7/IV/2010號批示。

第 60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

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及透過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5月18日第275/E230/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5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5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多年來，保安當局一直非常關注澳門縱火罪案的犯罪情況，也非常清楚其對社會穩定和市民安全的嚴重影響，因此開展一系列措施預防和打擊此類犯罪。警方積極採取行動，同時因應縱火案件的作案手法及犯罪模式作出了部署，除加派警員在治安黑點巡邏外，亦加派民裝警員參與巡邏及監察可疑人士，並不定期於有關地點進行反罪惡行動，以收打擊及預防犯罪作用。司法警察局早於2006年已經成立專責調查縱火罪案的縱火罪案調查科，有效調動和充實警力，重點偵查縱火犯罪，同時調整策略，開展重點巡查行動，並透過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部門加強宣傳，推動犯罪預防工作等。

實際上，近年來，經過警方的努力執法，本澳的縱火案案發數與回歸前及回歸初相比，有較明顯的下降趨勢，而偵查縱火犯罪的成功率也持續上升。例如今年5月3日凌晨發生在本澳美的路主教街30號豐年大廈對開泊車位的縱火燒車案（18輛電單車被燒毀，2輛輕型汽車及附近店舖被波及，損失約33萬元澳門幣）和5月19日發生在本澳祐漢新村第四街興隆樓一樓梯間的縱火案（同一樓層多個住宅單位被波及，造成近5萬元的損失），案件發生後，司法警察局縱火罪案調查科的全體偵查人員迅速開展調查取證工作，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分工合作，經過周密偵查，分別在5月8日及6月2日迅速偵破上述兩宗縱火案，維護了社會的穩定和法律的尊嚴。

警方會對此類案件繼續開展各類有效的調查工作和密集型的巡查工作，與此同時，亦會推動跨部門及民間的合作，促進

社區環境的整體規劃和改善，尤其是泊車位的控制、規範停泊車輛位置與建築物之間的適當隔離等，以達到治本之效。為配合社區警務工作，警方持續加強與民間團體的溝通和合作，以及定期與各街坊會、區內管理公司、學校等接觸或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加強警民合作的關係，並透過團體向廣大市民傳達在治安方面的信息。

在道路規劃及電單車泊車位的預留問題方面，政府一貫高度關注電單車縱火事件對大廈住戶走火警的逃生問題，尤其針對一些潛在高風險的路段，在規劃路邊電單車車位時必定以居民人身安全放在首要考量的因素，其中預防性措施包括：避免在大廈出入口前設置電單車車位；因應各街道的樓宇進出口的實際分佈狀況，以分隔方式進行車位的恰當配置；在附近不存在大廈進出口的路段按需求優先劃為電單車車位。

同時，為紓解車位的訴求，政府持續致力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停車場或設置臨時停車場，先後在媽閣、望廈兵營、氹仔松樹尾及施督憲正街設置了臨時停車場，並在現有的公共停車場加設更多的電單車泊位，例如正在施工中的亞馬喇前地中央地下電單車停車場等。另一方面，亦繼續要求發展商於私人樓宇內加大電單車泊位的比例，鼓勵市民多使用停車場，從而創造更靈活的條件，以調整街道不同類別車位的設置佈局，力求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居住環境。

關於道路電子監察系統的問題，事實上，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及電子監察系統產品的普及化，目前全球很多先進國家或地區均有安裝城市電子道路監察系統。在澳門現況的基礎上，同樣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道路管理系統，以便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率，同時為突發性的災難事故提供緊急的道路應變計劃。有關系統的建立，亦可以協助案件的調查取證工作，發揮阻嚇及預防犯罪的功能。

為有效地籌備全澳，包括氹仔、路環的電子監察系統計劃的工作，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已組成一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落實計劃的有關事項，包括監察點的位置、器材及軟件等方面的技術問題，專責小組已舉行多次實務性的工作會議，並已訂出落實計劃的初步方案。

按照進度，電子監察系統將分為三個階段，首階段是各出入口口岸外圍及周邊地方，第二階段是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第三階段以各區的治安黑點為主。為配合有關系統的運作，現時保安當局的法律專家正研究草擬相關的法律文本，而警察總

局亦已根據權限和職能給予相關意見。現時很多前期的籌備及研究工作已展開，並按計劃逐步進行，在條件容許下將會安裝部份監察鏡頭進行測試。

從計劃開始研究、籌備，當中經過多方面的分析、統計、研究和考慮，從而不斷作出修正和完善。現時方案中選擇以出入境口岸為首階段的優先試點，主要是考慮到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除了每天吸引大量訪澳旅客外，同時亦有本地居民及過境人士經各口岸進出澳門，各口岸是澳門面對世界的門戶，在保障旅客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同時，做好城市安全的把關工作，可以進一步提升澳門的國際旅遊城市形象。

然而，因應澳門社會發展的轉變，及議員提出的意見，警察總局將會與相關部門緊密配合，加快系統安裝的進度。計劃中建議分階段安裝四百多支監察鏡頭，祇是大約參考數值，可因應治安環境及社會發展作出增加或補充。會按澳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考慮，適當地在治安黑點、新落成的賭場、新填海區域等位置增設鏡頭，以及積極研究和深入考慮是否可以調整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鏡頭的安裝次序。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3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8/IV/2010號批示。

第 60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apresentada, por escrito, pelo
Senhor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m conformidade com as orientações de Sua Ex.^a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e a propósito da interpelação apresentada, por escrito, pelo Senhor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a coberto do ofício n.º 291/E245/IV/GPAL/2010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umpre-me informar o seguint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 legislação fiscal tem vindo a sofrer as alterações que se mostram adequadas, sendo exemplo disso a alteração a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do Selo, através da Lei n.º 8/2001, que revogou o Imposto da Sisa e do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 e passou a integrar a tributação de bens móveis e imóveis. Em 2002, foi revogado o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Motorizados cujo sistema de tributação foi profundamente reformado através da Lei n.º 5/2002, obviando à larga evasão e fraude fiscal verificada com a anterior Lei. Em 2003, através da Lei n.º 12/2003, foram introduzidas alterações a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Profissional, alargando a base tributária deste Imposto a par de ter sido actualizado 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deixando-se ser englobado aos rendimentos das actividades comerciais e industriais o rendimento do trabalho, assim se acolhendo a vontade da população. Em 2005 foram introduzidas alterações a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pela Lei n.º 4/2005, simplificando-se os escalões de rendimento colectável com redução das respectivas taxas, com vista ao fomento da competitividade d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Por fim, a Lei n.º 4/2009, alterou a taxa sobre as transmissões de bens imóveis sujeitas ao Imposto do Selo, reduzindo substancialmente os custos da população com a aquisição da propriedade.

Para além disso, numa perspectiva de modernização, encontra-se já em desenvolvimento o projecto de declarações electrónicas que facultará aos contribuintes o acesso ao preenchimento das suas declarações fiscais através da *internet*.

Actualmente encontram-se em revisão o Regulamento de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e Regulamento do Imposto sobre Veículos Motorizados encontrando-se em fase de processo legislativo o projecto do Código Tributário.

Este último, além de substituir o Código das Execuções Fiscais que data de 1950, estabelece claramente os princípios gerais de direito tributário, os deveres e direitos dos contribuintes e da Administração Fiscal em todas as fases do procedimento tributário, a par de prever discriminadamente os meios de impugnação dos actos tributários, respondendo à necessidade de modernização do sistema fiscal da Região que se pretende dotada de uma gestão eficiente e transparente, salvaguardando as garantias dos contribuintes.

Aos 14 de Junho de 2010.

A Directora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substituta, *Vitória da Conceição*.

(譯文)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291/E24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已對稅務法例相繼作出適當的修改，當中包括：第8/2001號法律修改了《印花稅規章》，廢止了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改為對動產及不動產的課徵。二零零二年，透過第5/2002號法律廢止了原法律所規定的機動車輛稅，同時亦對有關的課稅制度進行全面改革，防止發生由舊法所引致的大量逃稅及漏稅事件。二零零三年，透過第12/2003號法律修改了《職業稅規章》，擴大了職業稅的稅基，並更新了《所得補充稅規章》，撤除了包含在工商業活動收益中的工作收益，以順應民情。二零零五年以第4/2005號法律修改了《所得補充稅規章》，簡化了可課稅收益級別及調低稅率，藉以增強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最後，第4/2009號法律修改了不動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大大減輕市民的置業成本。

此外，在稅務現代化方面，已開展電子申報，以方便納稅人能透過互聯網填寫稅務申報書。

目前，正在修訂的法例有《房屋稅規章》及《機動車輛稅規章》，而《稅收法典》的法案亦已進入立法程序。

上述的《稅收法典》除取代了一九五零年生效的《稅務執行法典》外，還明確訂定稅收法的一般原則以及納稅人和稅務當局在稅收程序各階段的權利和義務，並為稅收行為的申訴方

法訂出明細規定，以回應特區稅務制度現代化及高效透明的需要，保障納稅人。

財政局代局長

江麗莉

2010年6月14日

3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9/IV/2010號批示。

第 60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編號第279/E234/IV/GPAL/2010號函件有關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殘疾人權利公約》：

自《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始生效後，特區政府開展了系列工作以便逐步落實《公約》的各項規定。其中，法務部門對特區法例是否符合《公約》要求進行了檢視。總的結論是澳門特區現有的法律工具基本已能回應《公約》所載的國際義務，並能體現《公約》所定的一般原則，以及殘疾人士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的權利。

除了在法務方面的跟進工作外，特區政府的各個相關部門亦已根據《公約》的內容，檢視本身在涉及殘疾人士權利方面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程序，因應情況制定計劃改善和優化有關服務。例如為落實《公約》第八條有關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尊重，消除對他們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以及提高

社會對殘疾人士能力和貢獻的認識，社會工作局在2009年制定了未來兩年關於《公約》的社會教育與推廣計劃，現正陸續付諸實行之中。而為深化各項工作，在本年六月四日舉行的復康事務委員會會議之中，特區政府更在委員會之下設立了《公約》推廣專責小組，透過政府部門和民間社會的共同參與，進一步開展有關《公約》的社會教育工作。又例如為體現《公約》第九條關於促進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的無障礙設施，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共或私人工程項目，均會要求有關設計人員、承建商或發展商必須按照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第9/83號法律，在建設項目中預留適當位置，營造無障礙環境的相關設施。而對於部份受實際客觀環境及條件限制的工程項目，亦會要求有關方面在條件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舉例來說，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開展系列完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其中包括在澳門半島及離島興建八座行人天橋，均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及導盲系統等無障礙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此外，為優化現有行人天橋設施，亦會逐步在有條件的行人天橋加設各項輔助設施，盡量滿足無障礙環境的設置要求。而在實施上述計劃的過程之中，有關部門更會邀請殘疾人士團體提供意見並作實地考察，以求完善各項配置。前述部份工程如在關閘廣場東側的行人天橋經已竣工啟用，而其餘各個項目亦在加緊進行之中。

除上以外，為更好地實施及協調《公約》的各項工作，特區政府現正跟進在政府架構之內設立《公約》協調中心的籌設事宜。而在未來亦會持續鞏固及加強發展各項有助體現殘疾人士權利的政策措施，確保他們在一切人權、基本自由及固有尊嚴方面的權利獲得應有的保護和促進。

（二）關於《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

社會工作局透過《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民間機構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項計劃的申請日期由2010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截至目前為止，暫仍未有機構正式提出申請，但據知有興趣的參與者現正積極進行籌劃當中，相信在短期之內將會陸續提交申請。而在申請的甄選方面，社會工作局將會按照「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對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建議書》進行評審，並根據有關結果建議特區政府批准向成功申請的機構提供適當的財政資助。至於評審準則主要包括：（1）發展計劃與章程所述的總體目標相符；（2）發展計劃務實可行，並預計能在社會工作局終止發放資助後繼續營運；（3）發展計劃在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職業康復及鼓勵自力更生等方面，能為殘

疾人士提供在可能範圍內的最佳效益；（4）發展計劃的市場定位清晰準確，營運模式積極創新；（5）發展計劃的預算審慎合理，在資源運用方面備有充分支持理據，同時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6）申請機構具有良好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開辦發展計劃，並能予以有效經營；（7）發展計劃能夠獲得其他社會資源與協作網絡的有力支持。而為了確保殘疾人士能因發展計劃的推行而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上述章程規定受資助機構必須確保發展計劃自實際經營業務起截至首五年結束前，在聘請的人員之中殘疾人士的比例在任何時間最少應佔百分之五十。除此以外，該項計劃尚有多項要求，例如規定有關機構必須與所有聘用員工建立正式的僱傭關係，同時遵守本澳現行規範勞資關係方面的法例及其他適用的規定等，藉以確保殘疾人士能夠受惠於發展計劃（詳細情況可參閱相關章程）。

（三）關於對殘疾人士的人文關懷：

為體現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特區政府將向在殘疾分類分級評估中被評定為已符合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條件並且具備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津貼。根據有關建議，殘疾津貼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兩類。前者的發放對象為被評為輕度或中度級別的殘疾人士；後者的發放對象為被評為重度或極重度級別的殘疾人士。上述兩類殘疾津貼的發放金額不同，體現社會對不同程度殘疾人士的人文關懷。然而，需要說明的是殘疾津貼在性質上屬於社會津貼，目的不在為殘疾人士家庭提供經濟幫助，申請人亦毋須接受任何入息或資產審查。對於經濟存在困難的家庭，特區政府設有經濟援助制度向他們提供協助。當中，家有殘疾人士的受惠家庭可以獲得較一般家庭為高的援助金額，體現有關制度對該類家庭的特別支援。

最後，對於陳明金議員提出未來的車資優惠計劃對殘疾人士私隱權的保護問題，相關部門在研究有關方案之初經已關注該項事宜，將會設定妥善措施保障殘疾人士的私隱權，以便他們有尊嚴地得享車資優惠。事實上殘疾人士和非殘疾人士一樣，其私隱權受到法律保障。對此，特區政府必定會依法行政，同時採取措施確保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所有市民的私隱權不受侵犯。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容光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40.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0/IV/2010號批示。

第 61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有關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對立法會2010年5月26日第287/E241/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5月20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長期以來，教育委員會透過匯集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參與教育事務的構思、協調、檢視等工作，集思廣益，以尋求廣泛共識，有力地促進了本澳教育事務的持續發展。

為配合社會的演進和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實施，並進一步發揮教育委員會的作用，2007年啟動了規範教育委員會組織和運作的第15/92/M號法令的檢討和修訂工作。為此，教育委員會成立了專責小組，專門分析和商議各項修改內容，並三次把修訂建議提交至教育委員會全體大會上討論。在這過程中，行政當局一直與教育界及教委會成員保持密切的溝通，透過專責小組和全體大會的協商，提出法規修訂的相關建議並聽取意見。現時，上述法規草案的文本已確定，並已進入了立法程序，爭取於近期內頒佈。

在法規草案當中，擬進一步明確不同層次組織架構的功能，包括更清晰地釐定教育委員會的性質和職權，更詳細地規範全體大會和專責小組的運作方式等，以促進機制間的相互配合並發揮更大的作用；同時，法規草案亦建議修改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擴大其成員人數，讓更多關心教育的社會人士和擔負不同職務的教育界同工人能參與其中，以利於更廣泛地吸納不同的意見，為教育事務的發展規劃與相關政策的訂定提供更多寶貴的建議。

待法規公佈後，將按照當中的規定儘快完善委員會的相關組成，尤其是按照法規諮詢過程中所形成的共識，邀請前線教師進入委員會當中，共同為本澳教育的未來發展出謀獻策。

局長

蘇朝暉

2010年6月18日

4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1/IV/2010號批示。

第 61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意見及透過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5月27日第293/E247/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5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5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上述質詢中提及的搜查行動個案，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該局於本年5月19日聯同勞工事務局共82人到路氹城銀河渡假村地盤進行巡查活動以打擊非法工作，當日治安警察局和勞工事務局人員均有進入銀河渡假村地盤內搜查黑工。由於銀河地盤面積較大，入口及建築物眾多，因此，當日將稽查人員分成多個小組，部份小組成員負責各出入口之駐守及稽查，其餘小組人員負責地盤內各建築物進行搜索，及後，於稽查期

間，在地盤各處均查獲為數不少的工人聲稱持有非本地勞工身份咭但未能出示，因此要求各小組隊長將所查獲未能出示有效證件之人士集中於地盤內的臨時據點進行統一看管。經調查後，當中絕大部份工人皆因工作性質而將證件放於地盤內之儲物室中，該些未能出示證件的人士在透過工友協助下取回證件，經核對後給予他們離開。另一方面，警方可以確定，於稽查當天已對整個地盤包括該地盤飯堂作出稽查。

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勞工事務局協助治安警察局等具刑事警察機關身份的部門執行職務（如協助核對證件資料及作出統計等）。此外，勞工事務局亦經常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關以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部門聯絡，就非法工作的事宜進行資料互通。為了有效遏止非法工作，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關以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部門均一直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一旦獲悉涉及違反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中「非法僱用罪」的情況，必定會通知相關部門，以便有權限實體可作出適當的處理。

需強調指出，警方在進行任何警務行動之前，都會經過詳細分析及部署，在掌握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才會採取行動。事實上，對於打擊非法勞工、保障本地就業方面的工作，保安當局一向非常重視，倘發現一些蓄意收藏或包庇非法勞工者，必會作出刑事檢舉。例如本年6月3日一宗保安員涉嫌協助一名非法勞工逃走事件，警方已對該人士作出刑事檢舉，並送交檢察院處理。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4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2/IV/2010號批示。

第 61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務網絡基本上運作暢順，未來將會進一步完善加及強有關服務的廣度和深度。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312/E26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6月1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居民收入上升，生活質素有所提升。同時，特區政府亦非常關注對弱勢社群的援助，致力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而長者因為一般都處於退休狀態，故此特區政府亦特別推出各項以長者為援助對象的政策，好讓長者可以享受豐盛晚年，主要措施包括近年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敬老金、調整最低維生指數、進行中的長者立法、積極加強對護老者的培訓及支持、積極籌建安老院舍等等。尤其是長者立法的工作，將透過立法形式，正式保障長者應享有的權利，法例並將涵蓋經濟、福利、文化以及衛生等範疇。

關於養老金方面，現時社會保障基金向合資格的受益人發放每月一千七百元養老金，相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幫助長者應付生活，倘長者領取養老金後生活仍困難，可以向社工局申請援助金，經評估後，將按最低維生指數補足其生活所需。而為確保長者生活質素，社工局密切留意通脹等變化，隨時準備支援長者的生活，確保他們生活素質。

在社會服務方面，對於長者遇到任何困難，社工局以至民間團體均會積極提供協助，現時政府與民間團體多年合作，已建立由政府與民間社團組成的網絡。去年在各長者日間中心及院舍中增聘聘請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員，今年更擴展至各頤康中心，加強各長者服務設施開展長者精神健康，以及對獨居長者的支援能力，讓長者面對任何生活困難，都可以找到適當的協助。而為加強對長者的協助，增加對長者的社區支援，現正籌設第五隊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對於獨居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長者，今年更深化已實行的“獨居長者連網支持服務計劃”、家居緊急支援計劃、體弱長者及老年痴呆症患者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建構獨居長者資料庫，加強對長者的支持。以上服

4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3/IV/2010號批示。

第 61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隨著新城填海區規劃的諮詢工作全面展開，社會上除普遍期望在規劃發展時能更切合本澳實際需要，給居民更大的知情權，增加有關決策的透明度；亦十分關心有關當局如何做好相關土地的合理規劃，以避免過去因缺乏整體性的城市規劃，導致本澳各區城市功能定位不清，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的情況再次出現。

特首在今年三月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未來將會在新填海五幅土地中，覓址興建石油氣永久性中途倉，以解決青洲居民多年來在這一問題上所受到的困擾。與此同時，亦引起居民關注有關當局在新城填海區的規劃上，會否一併處理其他壓惡性行業，逐步將之遷離民居密集社區，以改善由這些行業所產生的空氣、衛生、油污和噪音污染等問題對社區生活環境的影響。

以修車場、廢車場為例，有關當局早於回歸前已草擬了《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準照規章》，但不知為何十多年來仍然停留在諮詢討論階段，因而出現除極少數修車工場擁有經營準照外，其他同類工場則處於無牌經營的狀態。這樣不但造成監管出現真空，而由上述場所引起的社區環境、衛生問題，例如：待修車輛長期霸佔合法車位、維修車時發出的噪音、難聞氣味，以及殘留在路面上的油污等，亦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長期且嚴重的影響。另外，本澳現時經營廢車場亦沒有規管，層層堆積的廢棄車輛、輪胎、零件不但影響城市景觀，更成為社區環境衛生的一大隱患。長此下去，不但使居民投訴、求助無門，業界無法可依，更會令居民與業界之間的矛盾日益加劇，監管工作亦將更難以推行。針對上述例如修車場、廢車場等厭惡性行業，因長期缺乏監管所衍生的問題，以及相關規管法例的立法工作長時間拖延等情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為何至今仍然未能落實《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準照規章》的立法工作？會否向公眾提出完成相關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未有將廢車場納入上述規章中的監管範圍？是否會另外立法加以規管？有何措施減少由上述場所引起的污染問題，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二、請問行政當局除了規劃在新城填海區覓址興建石油氣永久中途倉外，會否考慮藉此契機，逐步將其他厭惡性行業，例如：修車場、廢車場、廢物回收場所、混凝土工廠，以及殯儀館等遷往新城填海區的合適位置？另外，有否在新城填海區規劃設置火葬場、骨灰龕的計劃？以配合本澳社會未來發展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4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4/IV/2010號批示。

第 61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維基百科的資料指出，中產階級（middle class）可以理解為是一種社會階層。在現代社會中，指擁有一定程度的經濟獨立，對社會的發展和穩定起很大的作用。中產階級有時也被戲稱夾心階級，意即他們既不如上級社會人士般享有巨大財富，又不像低收入人士般能享受社會福利保障，夾在中間。另外，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則認為，收入並非一個很有效的分類方法，還要看有關人士所住房屋的價格，其消費方式，以及是否住在體面的樓盤，是否有定期的度假等等。呂大樂界定的中產階級更重要的是按職業群體劃分，同時又強調他們是成功透過教育管道和憑着學歷文憑而晉身。

目前，澳門的中產階級仍然處於形成和漸漸成長的階段，尚未成熟。但現代社會是一個中產階級不斷發展壯大的社會，當其達到一定規模時，便會提出與自身階級相關的訴求，代表中產階級的聲音便會出現。初期，由於中產階級人數不多，在社會力量對比中相對微弱。但隨着經濟發展，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中產階級隊伍不斷壯大，最終成為佔據人口相對多數、擁有社會最大經濟資源份額的強勢群體。因此，政府在制度設計、社會管理和政策規劃等方面，都應該考慮中產階級的存在和擴大。如當下的澳門，中產階級需要政府解決的問題包括醫療、房屋、教育、交通、環保等問題。政府不應忽視漸漸形成、並將對社會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中產群體，更應創設條件讓中產階級成長，讓這一群體更主動地承擔起關注社會，改造社會，改良社會的角色，否則，如果政策不及時或不得當，中產階級可能不滿政府，形成政治壓力。質詢如下：

1、基於不同的理論和觀點，無論是在澳門還是其他地方的專家和學者，對中產階級的概念尚未有明確公認的定義的今天，澳門政府對澳門的中產階級有明確定義嗎？政府在制度設計社會管理和政策規劃等方面有考慮中產階級對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性嗎？

2、政府認同普遍中產階級對澳門的教育、房屋、醫療、交通、環保和向上流動的機會等訴求嗎？政府會創設條件和政策去支援中產階級成長嗎？

3、政府有何政策和措施為中產階級的發展創造更多有利的外部條件，讓他們能充分發揮中產階級應有的積極性，為澳門創造更有利社會穩定和發展的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2/07/2010

45.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5/IV/2010號批示。

第 61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盛夏當前，游泳場所成為居民和旅客消暑的好去處，然而，近日接連發生泳客在酒店泳池內遇溺的事件，令人關注該類場所的安全監管問題。

事實上，本澳近年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數量不斷增加，過去亦曾發生泳客不幸溺斃事件，可至今為止，除由民署負責監察相關泳池的水質外，其他安全及衛生監管規則和措施仍是基本欠奉，甚至連明確的監管部門都沒有。

與鄰近地區相比，香港已規定這類泳池須領有牌照後才可營運，並有專責部門負責監管其運作。同時，在法例規範方

面，除規管泳池水質的衛生標準、換水頻率和每年須最少一次抽乾池水以清潔泳池外，還規範在開放時間內須有專業資格救生員當值、設定相關罰則、作定期及突擊的巡查等。

人命攸關，血的經驗和教訓一再發生，當局再不能忽視此問題的嚴重性；為確保泳客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有需要對這些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加強監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現時本澳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當局有何規管？面對接連發生的遇溺事件，當局如何作出跟進？

二、為確保居民和旅客有一個安全的游泳環境，當局會否對這些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推行規管制度？如設立發牌制度、制定規範相關游泳場所運作和管理的法律、規定須有合資格的救生員駐場才能對外開放？

三、要讓泳客游得健康、放心，保持游泳場所的水質衛生相當重要，現時民署對公共及私人游泳池的水質檢驗機制如何？對不符水質或衛生標準的個案如何作出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7月08日

4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6/IV/2010號批示。

第 61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中國人民銀行今年6月19日宣佈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稱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市場分析認為人民幣匯率彈性將有所增強。結果在宣佈重啟匯改以後的短短10個交易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5次創出匯改以來新高，總共上升了555個基點，升幅驚人。中國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一方面是受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的壓力，但另一方面亦是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必然調整。只是，人民幣建立「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是禍是福還有待觀察。但對澳門來說，卻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眾所週知，澳門幣與港幣掛鈎，而港幣又與美元建立了聯繫匯率，即令澳門間接與近年來幣值一路下跌的美元掛鈎。當人民幣正式建立浮動匯率，對美元的匯率不斷上升，就等同於澳門幣的幣值不斷下降。而鑑於澳門大部份貨品，食品和日用品都是來自內地，人民幣升值，澳門幣貶值，內地來的貨品便愈來愈貴。以過去幾年為例，過往澳門幣值略高於人民幣或平算時，一百澳門元就可以購買人民幣一百元價值的物品，而現在，同樣要買人民幣一百元價值物品，澳門人就要拿出一百二十元。若隨着人民幣建立「有管理的」浮動匯率之後，幣值預期將繼續緩緩而穩定地上升，而澳門元卻與美元掛鈎被綁死了，澳門人未來將要拿更多的澳門元才能買到同樣價值的貨品。澳門的通漲愈來愈厲害幾可預期。

只是，中國經濟強勁，澳門近年經濟也同樣強勁，以這樣的經濟狀況沒有理由讓澳門幣的幣值不升反跌。因為幣值下跌其實意味着澳門人袋中的錢不斷縮水，澳門居民所賺的錢購買力愈來愈低，這也是澳門居民近年吃盡物價高企苦頭的原因。而特區政府對此似乎是袖手旁觀，只是在通膨率升至百分之三時才出手協助弱勢社群。問題是，受通膨之苦的又豈只是弱勢社群，而是全社會皆受累。其中尤其是那些不靠政府經濟援助，而家庭收入僅在維生指數之上一點的家庭，眼見別人沒工作收經濟援助的也可多獲發放兩個月津貼來抵禦飛升物價，而他們咬實牙關堅持工作賺取微薄薪酬的，僱主當然不會多發兩個月薪水，滿腔憤懣之情豈能抑止？

澳門是個小城，物價很受外來影響，是被動的，非戰之罪。但幣值不合理下降而引致的物價飆升，卻是特區政府不作為所致，那就不能不引發質疑。

一個地區的幣值下跌，於出口業對外競爭是有幫助的，但以澳門今天的產業結構，製造業已日漸式微，出口產值亦比之二十多年前的澳門工業的黃金時代大幅下降，而澳門的進口遠比出口量大，即使任由澳門幣值下降，出口業對外也是競爭無力，但入口貨品卻因本地幣值下降而價格飆升，是既不得，卻有失，且傷及民生，實有必要檢討相關的機制。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政府的舒緩物價措施所惠及的只是極弱勢社群，但受通膨之苦的卻並非僅是弱勢社群，尤其那些家庭收入僅在維生指數之上高一點的家庭，同樣面對龐大的物價飆升的壓力，政府除現金分享外，還有何可針對通漲而能惠及全民的措施以紓緩市民通膨之苦？

二·人民幣不斷升值，而澳門元卻因為與美元間接網綁而不斷貶值，這是澳門物價急速上升的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政府有否進一步檢討有關機制，研究將澳門元與港幣及美元脫鈎，或轉而與人民幣掛鈎，以體現澳門元的真正價值，也有利於遏抑本澳的通漲？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4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7/IV/2010號批示。

第 61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目前，不少醫生團體向我等反映訴求，其中有關醫生培訓的問題，引起本人的思考。醫生行業作為專業技術領域，醫生的專業水準決定了一個國家和地區的醫療水平，所謂“良醫難求”，要發展一個地區的醫療事業，首先必須重視醫生的培育。

在澳門，一位剛剛取得學位的醫學學士，必須完成全科實習和專科培訓兩個階段，才具備了成為專科醫生的資格。而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要獲得培訓資格，必須通過特定的考試，具體由實習醫生培訓委員會負責有關培訓的組織、協調及監督。因此，在現有的制度下，要成為專科醫生，必須遵循衛生局的培訓計劃及開考安排。

就實際情況來看，澳門一直存在專科醫生緊缺的問題，但自回歸以來，衛生局只在2001年、2003年、2005年分別招收了12名、13名、5名共30名的專科培訓醫生，2006年，90多人投考專科培訓醫生的選拔考試，卻一波三折，經過三年，雖然11名專科培訓醫生有望正式加入公立醫療衛生系統接受專科醫生培訓，但如此蝸行牛步，一方面，使得仁伯爵綜合醫院有的專科將近十年未招收專科培訓醫生，由於人力資源不足等因素的影響，市民輪候專科的時間變得越來越長。另外，據業界人士反映，衛生局已有好長時間未開考全科實習醫生，而且衛生局或衛生中心幾乎已將全部完成第一階段培訓的醫生納入麾下，也就是說，有關部門若不及時培訓實習醫生，醫生隊伍有可能出現斷層。另一方面，如此情況也導致許多“未分類醫生”長期原地踏步，苦無晉升機會。

在未來，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將於兩年內建成，離島綜合醫院爭取在今屆政府任期內落成，然而，直接面臨的問題是，醫院建成，醫生在哪裡？由過去培養醫生的效率來看，趨勢既不利於澳門社會對整體醫療服務的需求，也有礙於醫生專業水平的提升。有鑑於此，當局應該盡早未雨綢繆，統籌規劃現時和未來醫生的人力需求，加緊展開醫生的培訓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面對專科醫生不足、全科實習醫生可能出現斷層的現狀，實習醫生培訓委員會，作為實習醫生培訓的權限部門，多年來來於安排醫生培訓的原因何在？過去十年，公立醫院培訓和招收實習醫生的情況如何？隨著急診大樓和離島醫院將相繼

落成，衛生局是否有充足的醫生儲備？當局有否對公立醫療機構醫生的的人力資源作長期、整體性的規劃與統籌？

2. “未分類醫生”作為一個暫緩過渡的職階，是根據葡國的法例而設的，有關的規定，葡國早已取消，澳門卻仍然沿用，有的醫生在這個“暫緩過渡的職階”一做就是十幾年，有關當局有無正視“未分類醫生”的訴求？並將如何回應？

3. 衛生局表示已完成《實習醫生培訓制度》的修訂草案，並展開廣泛諮詢，有關培訓制度的進展以及諮詢意見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7月13日

4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8/IV/2010號批示。

第 61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針對政府批給行為的議會監察機制尚不完善，專營及特許經營權的批給，仍未作出交立法會審議的法制規定。特區政府於本年初向五家公司發出海上客運准照及十四條海上新航線的許可，均完全不經議會審議。本月十三日將是上列新許可航線必須開航的最後限期，但港務局官

員卻臨時承認，仍有五條航線未能在最後限期開航及須延期開航。近日亦有勉強啟航者首日即發生意外，需要暫停。公眾紛紛質疑當局之批給許可籌備不周及出現漏洞。

為此，提出下列質詢：

一、以上航線許可之發出應考慮到經營者對航線之營辦能力，有關審批程序應嚴謹執行，現在多間被批准營運的客運公司根本沒有能力和不能在限期內開設航線，亦有勉強啟航者首日即發生意外，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制訂申請限制和准照發出審批當中籌備不周及出現漏洞，致使出現目前尷尬混亂之局面，因而有必要檢討改進？

二、特區政府會否就這一系列客運准照及新航線批給的總體構思及存在問題作檢討報告，主動向議會交代，向公眾說明？

三、由於涉政府運作之法案須由行政長官提出，現在行政長官是否同意，應及早啟動立法程序，將專營及特許經營權的批給，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49.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19/IV/2010號批示。

第 61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位於黑沙環的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是本澳首座公共污水處理廠，自1995年投入運作至今已15年。日前，當局表示為配合澳門善用水資源及加強環境保護的政策方針，藉著該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保養合同於今年9月屆滿的契機，國際公開招標對現行設備進行擴容及升級，以滿足未來繼續在原址進行污水處理的需要，從而提高本澳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最終達至本澳更廣泛使用中水的目標。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是按照當年的周邊環境條件設計及興建，隨著社會和城市的發展，現時該區已建有民居和學校，成為本澳主要生活區之一。雖然該廠採取密封設計，但仍不時傳出臭味，多年來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生活污水被處理完後所產生的尾水直接排放入海，但附近海域不時發出陣陣臭味，潮漲潮退之時氣味強烈，在冬春交替之際情況更為突顯。雖然當局每年都有公佈污水處理的相關數據，但並未提供尾水的監測數據，不禁令人存疑該廠排放的尾水有否達到相關標準。據業界反映，澳門半島污水廠設備長期缺乏維修保養，污水處理系統早已是千瘡百孔，但有關當局並沒有對管理營運者作出有效監管，也沒有設定嚴格的水質排放檢測程序，即使管理營運者把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入海也無人理會。

去年11月國務院批覆同意特區政府填海造地約350公頃，建設澳門新城區；共劃分為A、B、C、D、E五個區域，計劃五年內完成填海造地。其中A區位處於澳門半島以東，約138公頃，而該地段剛好處於現時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尾水排出口所在之處。雖然當局在招標書內列明“特區政府可能須對該排放管進行改道，競投者有責任給予一切的配合並在其標書中考慮有關的條件、風險及需要的應急計劃”，但需要指出的是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設備陳舊老化、千瘡百孔，即使進行升級擴容也難以將污水處理能力提升至能夠應對未來急速發展的需要，也難以滿足配合未來在新區引入中水系統的發展要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升級、營運及保養合同涉及6億元，從2010年10月開始，為期5年。在當局提出“提高本澳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最終達至本澳更廣泛使用中水的目標”的前提下，相關部門是否已作出充分考慮，目前在原址升級擴容的營運方案可否滿足未來澳門半島的污水處理和新發展區的中水應用需求？

2、隨著社會和城市的變遷，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周邊環境已有顯著變化，五幅填海造地計劃將會在五年內完成，特區政府為何不考慮結合新城發展對澳門半島污水廠重新規劃並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區域，以減少污水廠對居民的影響？若只是透過對現行設備進行擴容升級，滿足短暫時期繼續在原址進行污水處理的需要，豈非變成重複建設、浪費公帑、與環保政策背道而馳，更突顯政府不同部門間局部規劃與整體規劃不協調的矛盾？

3、從過往到現在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對生活污水、處理污水和排放的尾水進行檢測？澳門半島污水廠設備長期缺乏維修保養、污水處理系統千瘡百孔，但營運和保養費用却年年照付，當局有否監督合同的執行情況？由哪個部門負責？有否設定懲罰或賠償機制？新的營運合同有否明確以上提及的相關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0年7月2日

5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0/IV/2010號批示。

第 62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吳國昌議員 2010 年 4 月 2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235/E201/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的規定，僱主觸犯非法僱用的行為屬於刑事犯罪，而按《刑事訴訟法典》第8條及第9條第1款的規定，僅法院對刑事案件具有作出裁決及科處刑罰與保安處分的管轄權。

同時，按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4條的規定，對於科處該法律第四章第二節所規定的行政違法的處罰屬本局的職權，而根據同一法律第43條（三）項的規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與第21/2009號法律相抵觸的部份被廢止。換言之，針對僱主聘請過界外地僱員或安排外地僱員過職工作，以及對於非居民從事非法工作之情況而構成的行政違法行為，有關科處處罰之權限亦屬於本局職權。

根據第24/2004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7條第3款（5）項，以及第21/2009號法律的相關規定，對於未獲准在特區工作的外地居民非法工作的監察事宜，屬本局勞動監察廳勞動保護處之職權範圍，現時該處負責有關工作的工作人員共有29名（包括6名高級技術員、1名技術員及22名技術輔導員），由於本局並不具備刑事警察機關身份，因此該等人員均未受過軍事化人員的相關培訓。

需要指出的是，儘管本局不具刑事警察機關之身份，因而無權對刑事犯罪行為作出調查及搜證，但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4條之規定，刑事警察機關特別有權收集犯罪消息並儘可能阻止犯罪後果發生，找出犯罪行為人，以及作出為確保各證據所必需及緊急之行為。

基於此，保安當局一向關注本澳的非法勞工問題，並已採取積極措施，預防及遏止相關違法行為。治安警察局的稽查隊伍除會單獨進行搜查行動外，亦會與本局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工作及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於2009年至2010年1月至4月期間，治安警察局的稽查隊伍共進行了1246次稽查行動，搜查共3814個場所，查獲非法勞工1277人；而治安警察局稽查隊伍聯同本局於上述期間則進行共了253次搜查行動，搜查共444個場所，查獲非法勞工223人。

對於議員於質詢中提出設立統籌取締非法勞工的專責組織，並引入議員及工會代表介入之建議，根據治安警察局組織法的規定，該局一向設有專責打擊非法勞工的部門，依法針對該等違法活動採取專項警務行動。

此外，對於是否設立舉報獎勵制度的問題，舉報不法行為是良好市民應有的自覺行動，為此，保安當局在鼓勵舉報的同時，認為不應透過金錢或物質獎勵，而應重視加強公民教育及宣傳，鼓勵市民舉報。另一方面，由於設立舉報獎勵制度亦會涉及較為複雜的操作問題，故保安當局認為對於設立舉報獎勵制度宜慎重考慮。

至於是否接受由舉報者信任的工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參與現場行動的問題，由於按現時法律規定，有關權限屬於保安當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各自按其職能執法，同時考慮到打擊非法工作之行動存在一定危險性，政府必須確保參與人員的人身安全，故就上述的建議，政府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5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1/IV/2010號批示**。

第 62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吳在權議員 2010 年 6 月 14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會對立法會2010年6月15日第348/E287/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6月14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澳門回歸祖國，以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來往兩地的遊客更趨頻繁，消費爭議及糾紛的發生亦伴隨增加。消委會一向切實履行法律賦予之職權，執行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為加強與其他地區消保組織的聯繫與合作，以提升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素質，歷年來，消委會不斷與內地各省、市，以及其他國家的消保組織透過簽訂合作協議，以具體落實各方的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

到2010年6月為止，本會與內地消保組織簽定合作協議的有：珠海市消費者委員會、北京市消費者協會、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山東省消費者協會、重慶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浙江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天津市消費者協會、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湖北省消費者委員會、安徽省消費者協會、江蘇省消費者協會。

透過『9+2泛珠三角區域結盟』而與消費者委員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內地消保組織有：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消費者協會、福建省消費者委員會、四川省保護消費者權益委員會、貴州省消費者協會、雲南省消費者協會、湖南省消費者協會、江西省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至於透過『城市消費者組織合作協議』而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協議的內地消保組織有：昆明市消費者協會、廣州市消費者委員會、武漢市消費者協會、青島市消費者協會、杭州市消費者協會、成都市消費者協會、南京市消費者協會、大連市消費者協會、西安市消費者協會。

與外國有合作協議之消費者保護組織有：葡萄牙消費者保護中心（現為消費者總局）、西班牙消費者保護總局、新加坡消費者協會。

有關合作協議的內容，主要關於消費者在當地發生消費爭議時，設立可向消費地或居住地的消保組織申訴的機制、建立彼此在保護消費者方面的培訓工作與諮詢工作、消費品的檢定與測試工作、加強交換資訊及刊物，以及在取得與消費有關之基本數據與資料作出合作。

合作協議是在相互遵守承諾及分擔因實施協議所引致的負擔的原則之下，訂定澳門消委會與外地各消保組織之合作形式，其目的在於使簽定合作協議的機構在共同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得以充份的發揮作用。

表一

年份	澳門居民投訴個案	消保組織（轉介）	數量	結案率
2008年	10宗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3宗	70%
		珠海市消費者委員會	5宗	
		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	1宗	
		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	1宗	
2009年	10宗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2宗	90%
		珠海市消費者委員會	5宗	
		西安市消費者協會	1宗	
		北京市消費者協會	1宗	
		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	1宗	
2010年（1月—6月）	3宗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1宗	66.6%
		珠海市消費者委員會	1宗	
		江西省消費者委員	1宗	

表二

年份	遊客投訴個案	消保組織（接獲）	數量	結案率
2008年	1020宗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3宗	100%
		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	1宗	
2009年	208宗	安徽省消費者協會	1宗	100%
2010年（1月—6月）	1685宗（截至6月29日）	暫未接獲轉介個案	-	-

上述兩表為本會與有合作協議的外地消保組織相互轉介消費爭議個案之統計資料，由2008年至2010年6月期間，澳門市民在澳門特區以外發生之消費爭議，經本會轉介至當地消保組織協助跟進之個案共有23宗（詳見表一）；由於澳門消委會之申訴途徑除親臨辦事處外，還可透過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及在澳門消委會網頁內投訴，外地消費者可直接向澳門消委會作出投訴，因此，由外地消保組織轉介至澳門消委會之消費爭議個案相對較少，由2008年至2010年6月期間共有5宗（詳見表二）。

當澳門消委會接獲消費爭議個案，經初步研究及分析後，倘認為爭議事項屬其他行政機關之專屬權限，會根據六月十二日第4/95/M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f項規定：「研究消費者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及投訴，並將之轉達有權限的公共部門」，將相關個案轉介至具權限機關處理；倘發現涉及犯罪行為，則會根據第48/96/M號法令核准《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條第一款b項規定，或經第3/2008號法律修改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三十六條規定向司法機關作義務檢舉。

本會定期與經濟局、旅遊局、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海關及民政總署等行政機關，召開維護消費者權益工作之訊息及情報交換工作會議，以配合澳門市民及來澳旅客之消費權益保護工作。

	2009年	2010年（1月—6月）
民政總署	22	7
金融管理局	10	6
治安警察局	3	0
經濟局	11	3
司法警察局	61	15
檢察院	7	1
海關	10	5
衛生局	13	10
教育暨青年局	1	2
旅遊局	6	825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0	187

澳門消委會近年轉介個案予具權限行政機關處理之統計資料		
	2009年	2010年(1月—6月)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0	1
房屋局	3	0
民航局	3	825
電信管理局	11	5
交通事務局	13	0
醫療活動申訴中心	1	0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0	1

另外，根據《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一條規定：「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以下簡稱仲裁中心，其標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澳門幣五萬元的消費爭議」，這意味著即使外地遊客來澳消費時產生爭議，只要雙方當事人願意，並在上述爭議金額範圍內，將可經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其爭議（如仲裁中心於2009年處理共4宗涉及外地遊客來澳消費產生之爭議個案）。但相反，消費爭議發生在澳門以外之地區，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則對相關爭議不具管轄權處理。

澳門消委會是於1988年透過第12/88/M號法律設立，並於1995年再經第4/95/M號法律重組，隨著近年社會的急速發展，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消費模式亦隨之改變，的確需要加大職權以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為此，澳門消委會已開始對相關消保法律展開修改的工作。

澳門消委會將一如既往推動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繼續加強與外地消保組織之合作和聯繫，致力構建一個聯繫國內外之消費維權網絡。另一方面，亦會詳細研究及完善特區之相關消保法律，加強與其他行政機關之訊息及情報互通，透過合作以有效加大力度保護消費者權益。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2010年7月7日

52.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22/IV/2010號批示。

第 62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

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自從1991年頒佈法律第11/91/M號《澳門教育制度》以來，由於長期未能完成有關補充法例，令在私立學校任教的教學人員，長期處於一個同工不同酬，工作欠保障的境地。政府近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法案，調升了公立學校教學人員的職薪點和職階。但對於承擔大部分本澳教學任務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卻遲遲仍未落實，造成兩者之間在薪酬待遇上存在明顯的差距。由於政府在處理本澳教育問題上欠缺平衡，若不迅速作出調整，公立學校教師和私立學校教師，將會出現更大的差距，對於身處私立學校的教育工作者十分不公平。情況若不解決，勢將危及私立學校教學隊伍的穩定。與此同時，現時對於私立學校教學人員仍欠缺有效的法律法規保障。在替代法律第11/91/M號而於2006年頒行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雖有明文規定：學校的管理應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可惜相關行政法規卻未能同步制定，至令部份學校的管理仍屬寡頭領導。最近氹仔一間學校，就出現百多位老師中有三十多位教師集體離職的事件。這雖屬個別事件，但明顯地和教育局所表示：每間學校每年百分之七的正常離職率有很大差距，足見事態的不尋常。雖然教育局已責成該校提交報告，但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一步消息。為了確保教學人員在教學工作中獲得尊重，為建設澳門教育領域中的校政民主化，為了維護廣大私立學校教育人員的合理權益，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關於氹仔區發生三十多名教師集體離職一事，教育當局在接到報告後如何處理？又有何具體行動？日後又有何措施，避免同樣事情不再發生，以穩定教師隊伍，保證學生所受的教育不受影響？

二、教育當局面對公立學校教師和私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差距有日益擴大的趨勢，有關當局會如何作出改善，以縮短兩者之間的距離，減輕彼此同工不同酬的矛盾？

三、為了確保教學工作的廣泛參與，令校本管理趨於完善，教育當局何時推出相關補充法規，推行校政民主化，使學校的管理更合乎人性，更具民主參與成份，以確保教育工作的長遠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5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23/IV/2010號批示。

第 62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今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回應本人的當面提問，聲稱特區政府已注意到市民對發展民主政治體制的訴求，因此今年將會進一步廣泛聽取意見，按照基本法規定作出處理。可是，三個月來未見特區政府開始就民主政制發展進行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二零一零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領域當中的選舉事務部份，聲稱要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還聲稱「就政制發展方面，將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進行研究、調查及收集意見，在取得社會共識的基礎上，從澳門社會

實際出發，嚴格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妥善予以處理。」可是，今年上半年仍未有具體實行。

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即使在激烈和複雜的政治博弈環境之下，經各方努力，已經實行民主政制「起錨」，並且為了配合民主發展，還打算把區議會現有的官委議席全數撤銷。反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卻仍在「打鼾」狀態。

鑑於過去提出書面質一直未獲回應，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一、特區政府何時啟動，統籌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的全民諮詢，並初步提出具路線圖與時間表的民主政制發展方案？

二、特區政府有否從民主政制發展的角度就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何時交出具體成果？

三、澳門特區政府會否應籌設由分區直選產生的市政議會處理基層市政及民生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4/IV/2010號批示。

第 62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338/E285/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6月1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人才培養，對有志升學之本澳學生，已有相關的經濟支援措施予以支持，包括“大專獎助學金計劃”、“特別獎學金”、學生升學“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以及“研究生獎學金”等。

上述各項支持和獎勵項目，皆開放予條件合適的升讀本澳或外地高等教育課程（包括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申請，特區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每年檢討發放名額或金額，倘條件許可，會考慮進一步支持本澳學生。未來，政府還研究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統合所有高等教育方面的獎助學金，以優化有關的支援機制。

有關設立高等教育評審制度的進度問題，高教辦已草擬《高等教育評審制度》行政法規草案，惟該法規屬《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和《高等教育規章》行政法規的補充性文件，須待新高教法通過以後，方可開展有關的立法程序。目前，《高等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和《高等教育規章》行政法規草案已經由行政會討論，現仍在整理有關意見及修訂條文，稍後會送立法會審議。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

陳伯輝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5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5/IV/2010號批示。

第 62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第292/E246/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5月20日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首先，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關心和支持。關於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文化局將定於今年年底前展開，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對於草堆街80號的考證和保護進程，完全是以公開的方式，通過公眾的參與和客觀科學的態度開展討論，以尋求保護和發展的共識。

在即將提交審議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中，已明確以法律形式加強文化遺產的保護力度，清晰的法律制度將是維護澳門“文物保護核心精神”最強而有力的保證。因此文化遺產的保護必然在將來城市發展的過程中得到落實和保障，也將在日後制定的城市規劃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規中得到配合，在政府政策、施政措施，以及具體的發展計劃中得到體現。另一方面，市民大眾和立法會也可以通過監督政府依法施政，從而確保這些核心精神的公共利益得到正確維護。

為維護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不被緩衝區外的建設發展衝擊和削弱，特區政府已於2008年頒佈了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以規範東望洋燈塔周邊以致外港一帶的建築發展高度。對於涉及的其他相關區域，政府正通過科學分析，兼顧景觀保護的考量，訂定有利於配合城市整體長遠發展的策略，並會逐步因應不同區域的現狀特點、特徵和發展需要制定相關規範。其中南灣湖和新口岸一帶的重點區域，目前正在結合該區現實情況和新填海區規劃方向來進行綜合考慮，努力尋求一個達致維護世遺價值和保持城市新區建設的可持續發展方案。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5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6/IV/2010號批示。

第 62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278/E/233/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5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是政府勞工政策的基本原則，政府亦採取各種措施打擊非法外勞，尤其是嚴格檢查公共工程的使用工人情況，切實落實《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同時，政府亦積極推進公共房屋建設，加快落實在2012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

至於完善諮詢體制方面，政府現正分階段從諮詢組織的設置、成員及制度等方面作出檢討和改進。包括按政策的特性及過程的需要，對現有諮詢組織進行重組，透過彼此的相互聯繫及互動，形成政策諮詢網絡。在成員委任方面，按諮詢組織的功能設置和工作特性作出安排，平衡成員的專業性和代表性，並增加委任成員數量，讓更多的年青人參與諮詢工作。政府重視培養年輕一代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積極鼓勵他們關心社會，貢獻社會，並致力為他們創設各種參與社會的機會。同時，政府認為，推進專業考核晉升體制的發展，是培養專業人才的重要途徑，並正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5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27/IV/2010號批示。

第 62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265/E/225/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5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撥款設立的基金組織，其運作和撥款均有法規規定，同時訂立一套運作機制，對有關資助申請的審批及監察等作出規範。

在資助申請的審批方面，特區政府各基金組織依據公平、效率與效益的原則作出考慮，有關的審批標準主要根據所提交的申請是否符合基金或資助計劃的宗旨與目的、申請者的資格、方案或計劃的完整性與可行性、預期可產生的效益及成果，以及預算的合理性等多個因素進行審批。同時，若有關援助屬必須償還性質，則需一併綜合評估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及擬承擔債務等的的能力。

當中，對於一些計劃性的資助項目或屬專業領域項目的申請，特區政府設有相關評審委員會或項目顧問委員會，並根據項目性質及專業要求，委任相關具專業背景並在社會上具有一定聲譽的人員出任成員，以協助對有關資助申請作出公平及客觀的審核並提供專業意見。如針對工商業發展基金所提供的三項中小企業輔助計劃（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現時分別設有相關的評審委員會並委任來自金融、會計、商界具有專業背景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任成員。

同時，凡屬《行政程序法典》規定所引致人員須迴避的情況，有關人員不得參與有關批給資助的程序。

在監察及跟進方面，為確保接受資助的項目或活動成效，以及獲批人士或實體合理運用有關資助款項，特區政府持續對有關進度及運作情況作出跟進及監督。同時，當有關項目或活動結束後，相關獲批人士或實體須在一定時間內提交報告，指出有關的推行情況與成果，以及有關的開支情況並提供費用支出單據等資料。特區政府並對相關報告及財政支出情況作出綜合審核，並會要求獲批人士或實體退回有關項目的差額款項。倘懷疑在使用款項上出現不規則的情況，特區政府將進行跟進調查。

現時，特區政府正進行有關設置文化產業專項基金的籌備工作，由於文化創意屬新興產業，為促進該產業的建立及發展，特區政府將參考外地經驗並結合本地現況，在特區政府現有的基礎上制定有關專項基金的申請、審批及監察機制。

配合第三屆特區政府提出“陽光政府”及“科學決策”的施政方向，將持續對特區現有的資助審批及監管制度等作出跟進及檢討，因應實際情況需要將適時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資助能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的需要，有效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的發展，合理利用公帑並杜絕不規則的情況。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5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8/IV/2010號批示。

第 62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隨著日前公佈有四千六百多個申請家團被納入二零零九年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連同舊有的五千多個正在輪候社屋的家團，對於近年來所累積的社屋需求已有較新的數據。對此，特區政府除必須儘快安排這逾一萬個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上樓，紓緩基層居民在住屋問題上的壓力外，亦應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立即檢討未來公共房屋政策的發展方向。

根據有關當局公佈的資料顯示，在二零零九年社屋申請中被除名的，接近三成是因為每月總收入超過公佈所訂定的限制。¹這一情況側面地反映出，隨著本澳經濟急速發展，有相當部份居民在收入上升的情況下，已不再符合申請社屋的條件，因此可能需要透過申請經濟房屋而解決住屋問題。但是，由於新修訂的經屋法律、法規遲遲未見出台，導致本澳社會對於經屋的實際需求無法清晰掌握，使有心人士能藉此製造社會輿論，刻意忽視居民對於經濟房屋亦需求甚殷的事實。

另外，據資料顯示，相較於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本澳共建成近一萬五千個經屋單位（平均每年近一千五百個）；而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特區政府卻只有建成約一千六百個經屋單位（平均每年不足二百個）的情況來看，²回歸十年間建成的經屋數量，根本無法紓緩居民對經屋的實際需求。這樣不但使一萬多個經屋輪候家團上樓無望，亦令有需要申請經屋的居民權利受損。更有甚者，居民亦質疑過去十年興建如此少量的經濟房屋，是否表示特區政府有意把對經屋有實際需求的居民，全部推向私人樓宇市場，迫使他們承受不合理的高樓價而無法安居。這亦是社會上民怨日深的原因之一。

因此，特區政府應藉著已掌握居民對社會房屋需求的新數據的契機，正視居民對經濟房屋的實際需求，儘快對本澳未來公共房屋的發展方向作出檢討和調整。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因應現時本澳私人樓宇市場不合理的高租金、高樓價的情況，調整未來的公共房屋發展方向，興建足夠的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紓緩居民長年面對的住屋壓力？何時才會對外公佈在新城填海區規劃興建的公共房屋數

¹ 〈二零零九年社會房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公佈〉，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引自澳門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files/news/20100714/C11.pdf>。

² 〈建築統計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四月；引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d9e86042-4284-4e3b-8409-f8845cd0c8b4/C_EC_PUB_2009_Y.aspx。

量，使居民能充份掌握相關訊息，以作出最乎合自身情況和利益的住屋安排？

二、面對本澳居民持續受著本澳缺乏監管的私人樓市所累，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立即推出措施，以免有心人士持續透過各種不受規範行為，多次炒賣而哄抬樓價，令本澳樓市價格繼續處於嚴重失衡情況，影響本澳居民安居樂業，亦使本澳房地產市場無法健康、有序地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5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9/IV/2010號批示。

第 62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日前，特區政府宣佈，籌備成立政策研究室，研究澳門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及對外合作，在公共政策上為行政長官提供資訊準備及意見諮詢；並向行政長官提供關於社會結構問題及形勢的分析研究材料，以達致民主決策、科學決策、高效決策的目的。這是特區政府邁向科學決策的重要舉措之一，但僅有政策而沒有與之配合的執行機制和人才，再好的政策也無法有效落實。以下就是當前社會上政策執行中出現問題的典型例子。

行政長官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然而，除經濟財政司推出中小企融資貸款外，在相應措施配合上，有背道而馳之感，至使有不少中小企反映，更因城市和交通規劃不盡合理，交通部門一律將不少區份的周邊道路列為禁止上落貨區，不准停泊，執法時更有矯枉過正；有些餐廳在門前擺放一個小櫃檯方便接待客人，卻經常遭到檢控，類似的做法導致包括舊區及新口岸一帶的中小企商戶經營面臨嚴重困難，有違特區政府扶持中小企促進產業多元化的大政方針。

教育局及氣象局本已對惡劣天氣的發佈上具相應的通報協調機制，但一場暴雨降臨，遇有緊急情況，即時曝露了分屬兩個不同司範疇的轄下局級部門配合不足的問題，導致交通混亂，居民不便，還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與安全。

尤其在打擊非法旅館的問題，雖有跨部門小組聯合執法，但多個部門之協調和配合令人遺憾。在權責不能歸一的情況下，制度設置僵化，包括定時定班、協調不夠、職能重疊、行政不作為等原因。因此多年來亦難於有效解決非法旅館及其衍生的問題。

從上述例子不難看出，特區政府在推行政策時，各部門間欠缺協調，各自為政、政出多門的情況經常發生，使得政策落實後的成效大打折扣。縱使行政當局亦會建立協調機制甚或成立跨部門的協調小組來執行，但遇上緊急情況，同樣不能首尾兼顧，掌控全局，事情一發不可收拾時更出現部門間相互推卸責任，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所以，無論建立協調機制抑或成立跨部門的協調小組，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舉，治本之道在於構建一個政務統籌中心，嚴格執行問責制度以及培養一批跨部門政務專才，才可統籌全局，兼顧各方，有權有責！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政務統籌是將一項政策執行時，由一個中心統籌協調全局，避免各相關部門政令不一、各自為政，降低施政效率，影響特區政府管治威信。現時公共部門間各種各樣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皆屬臨時性質，實踐表明效果欠佳。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建立一個政務統籌中心取代形形色色的協調小組來規劃各種涉及跨部門的施政，以便達到責權歸一，提高行政效率，避免政出多門的奇怪現象？

2. 特區政府在設立官員問責制度上，尤以通過《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律及其補充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

通則的補充規定》，然而，如何有效貫徹落實法例的精神，嚴格執行對不負責有關人員進行問責，才是重中之重。請問當局，如何因應有關人員的不作為或政策執行上的不到位而對其作出相應的問責呢？

3. 為了讓公務員制定和執行公共政策時擁有更廣泛的視野和多方兼顧的思維，減少本位主義和各自為政的狹隘觀念，提高施政的效率和效果。並且切合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向社會各界提出，必須着力培養各類人才的重要啟示。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研究制定不同領域的公務員輪任制度，對某些級別的公務員進行不同部門間的定期橫向調動，使他們吸收不同領域的政務經驗，長遠而言，為特區政府累積一大批具有多個公共行政領域經驗的跨部門政務專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6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0/IV/2010號批示。

第 63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澳門風季將至，氣象局預測今年影響澳門的颱風將少於五個，首個襲澳的颱風有可能在本月底出現，在颱風來臨之前，做好充足的防範工作至關重要。

08年的“黑格比”淹沒了三分之一的澳門，當時民防中心的失職，引來社會的普遍批評。09年，行政長官批示制訂《突發公共事件之預警及警報系統》，規定了各項突發公共事件信息的發佈、民防演習、應急單位成立及運作模式等等，以更好地應付各項突發公共事件的發生。今年的4月、6月，為了測試各部門間應變突發事故的協調能力，民防中心、消防局相繼舉行颱風演習，體現了特區政府對颱風防禦工作的重視。但是，六月的一場暴雨，氣象局由於遲報預警信號，遭到社會的痛斥，事後，氣象局局長“寧可虛報也不漏報”、“要增加虛報，才能減少漏報”的解釋，更令全社會嘩然。

氣象局作為暴雨、颱風等緊急情況下預警信息的發佈部門，民防中心是根據其發佈預警級別的嚴重程度部署行動計劃的，按照氣象局局長目前的思維，若發生不報或是預報不準的情況，導致專責行動中心未安排相應級別的行動計劃，而造成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的傷害，責任將由誰來負？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民防中心如何與預警部門——氣象局形成及時、有效的溝通？整個民防架構網絡涉及二十多個公私營部門，民防中心通過何種機制調動二十多個公私營部門的人力與物資，跨部門之間如何達至有效配合，統一快速行動？

2. 有關的預警和警報系統是針對所有的突發公共事件，而不同的突發事件呈現不同災害的特點，相關部門是否應該根據颱風可能出現的災情，比如樹木倒塌、建築物墜落、洪水困人、車輛熄火、電線短路等，制定針對颱風的“災害應急處理預案”，使得救災過程更為順暢有序地展開？

3. 民防演習還應提升市民的參與度，比如安排受“黑格比”影響較大的內港一帶和路環舊市區一帶的居民和店主參與防禦颱風演習，令其熟悉民防機制啟動後的具體應變安排。那麼，在過去的兩次演習中，共安排了多少市民參與其中？有關當局製作了《預防熱帶氣旋指南》以及《熱帶氣旋信號之意義及安全措施提示》的宣傳單張，有無向市民作充分的宣傳及解說，或是做成音像製品以公益廣告的形式滾動播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7月19日

6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1/IV/2010號批示。

第 63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14日第333/E281/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6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6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有關處理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的事宜方面，近年來保安當局一直予以高度重視並不斷因應情況而積極採取措施。除了在警務行動中打擊及遏止有關違法行為，以及在第二警務警司處設立了「臨時拘留中心」，亦在法律法規上作出調整和修訂。

例如，根據第23/2009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由去年8月18日開始提高對逾期逗留的罰則，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對逾期逗留每一天之罰款提升至200澳門元、對180天內再犯者禁止入境。自該措施實施以來，對逾期逗留人士作出罰款的數字，由過往的平均每天約479人次減至現在的約77人次，其減幅較明顯。

又如，為確保有效的入出境管理，打擊非法移民，維護社會治安穩定，當局適時檢討及更新入境政策，並結合近期澳門本地社會的形勢，經考慮各國的具體情況，以及其國民過往逗留狀況等，根據第16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以下措施：孟加拉、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的國民，必須事先獲得入境簽證後方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不再適用落地簽證。

如上所述，治安警察局不斷評估、持續研究及建議修改法律以解決及減少非本地區居民在本澳逾期逗留之情況。至於對逾期逗留人士發出「行街紙」是為了配合工作上的需要，這是基於未能即時將有關人士遣返之情況下的臨時措施。警方預期當上述預先簽證的措施實施後，發出「行街紙」的情況將會逐漸減少，同時治安警察局亦將繼續評估「行街紙」發出之可行性及將會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檢討及改進。

關於治安警察局設於氹仔北安新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內的非法移民拘留中心，預計將於本年底正式投入運作。該拘留中心內設有男女各35間房間及有12間可供家庭使用的房間，與目前設於第二警務警司處內之臨時拘留中心男女各設有15間房間相比較，新拘留中心所能容納之逾期逗留人士的人數比臨時拘留中心大幅增加一倍多，因此，待新大樓的相關拘留中心正式運作後，相信能更有效地執行遣返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人士的工作。另外，如上所述，由去年開始提高逾期逗留罰款金額後，逾期逗留情況已明顯減少；同時，本年7月1日開始對6個國家實施預先簽證措施後，將可望有效減少上述國家之國民逾期逗留本澳。而在執行遣返逾期逗留人士方面，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持續與各領事館聯繫，及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以加快遣返工作進行，並要求相關領事館加快核實其國民身份及縮短等候簽發回國證件之時間。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6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2/IV/2010號批示。

第 63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15/E265/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6月4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9月4日第7/89/M號法律及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商業性廣告物及招牌的安裝，且具權限對違法行為處罰及進行拆除。

對於市面上存在的危險廣告物或招牌，民政總署已按其狀況的輕重緩急開展清拆程序，並考慮到風季將臨，加大有關清拆工作的力度。在一般情況下，倘發現廢棄廣告物或招牌，民政總署會依法先去函持牌人要求在限期內處理或清拆。倘有關人士在法定時間內不處理或未能聯絡上持牌人，民政總署則依法進行清拆，並向利害關係人追收相關的費用。如遇緊急情況，民政總署會即時處理，以維護公眾的安全。對於市面上現存之棄置招牌及支架，民政總署已開展相關之清拆工作，預計於本年度可將大部分之棄置招牌及支架拆除。

根據第7/89/M號法律，未獲准安裝之商業性廣告或招牌，民政總署會對違例者進行處罰及拆除無准照廣告物。而對於商業場所結業或搬遷，其廣告物准照有效期屆滿而持牌人沒有提出續期申請之情況下，准照被視為無效。今年上半年，民政總署共檢控無准照廣告物215宗，已達去年全年的八成。

為保障公眾之安全，民政總署已制定《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對廣告招牌的尺寸、離地高度及安裝規格等訂定了規範，讓申請者遵守。同時，倘若申請設置的招牌或廣告物具燈光或發出聲響的設施，民政總署會先諮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以作審批申請的整體考慮。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7月12日

6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3/IV/2010號批示。

第 63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早前預期本年度的博彩稅有穩定的增加，大幅調整博彩特別稅的收入，由原來的三百三十八億元調升至四百零二億五千萬元。修正的結果，令本財政年度特區預算的總收入和總開支達五百八十八億七千萬元。賭稅收入的增加，除了讓特區政府在財政上的運用更順暢外，亦應為全體市民的生活素質，帶來顯著的改善。可是，由於特區政府過去一段時間在公共房屋政策上的不作為，令本澳樓價高企，脫離一般市民的購買力。在高樓價，高租金的情況下，本澳的普羅大眾，不單感受不到博彩業帶來的好處，反而要被迫置身於「蝸居」之中，或忍受貴租之苦，甚至淪為「房奴」，生活素質不升反降，因此令到市民積聚不少怨氣。近年來遊行示威活動之所以愈變愈激，部份原因亦與此有關。因此，如何妥善運用豐厚的收益，切實解決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是特區政府急不容緩的課題。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基於目前社會房屋的新舊輪候戶合共已超過一萬個家團，加上輪候多年的一萬二千個經濟房屋輪候戶（當中還未計算將來啟動經濟房屋登記的新申請者），整體數字已超過二零一二年底落成的一萬九千個公共房屋單位。為了應付未來增加的人口，與及改善本澳居民居住的素質，政府會否因應需求，增加興建公共房屋的數目，到二零一四年合計落成四萬個公共房屋單位？

二、對於停止接受多年的經濟房屋申請，特區政府能否在今年內重新啟動申請登記？以便更能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更能科學地掌握本澳居民對經濟房屋的需求數據？

三、為了平衡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特區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制定及推出中長遠的房屋政策，明確規劃出在新填海區的

大型公共房屋的興建及數量，以保障本地居民的生活素質不受樓宇炒賣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6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4/IV/2010號批示。

第 63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本月，政府將首次向“中央儲蓄制度”參與人的戶口注入資金，年滿六十五歲或符合提前領取條件的人士自八月起可申領款項。雖然戶口內的款項屬個人所有，居民毋須急於領取；但面對近四萬名合資格人士可能於同一個月內申請的情況，坊間非常關注當局是否已計劃好應對方案，以及有關申請程序、方式和途徑是否便民。

日前，當局舉辦中央儲蓄制度提取款項手續的講解會，多名與會者提出由各政府部門協助居民申請、透過民署的分區服務中心接收申請表，又或者在參與人經簡單申請後，由部門將款項存入領取退休金長者戶口的建議等；然而，相關部門負責人並無正式回應，亦沒有提及各政府部門將如何作出協調及有何“便民”措施，只是表示政府會在過程中配合社團為居民提供協助。

事實上，作為管理及發放有關款項的責任部門，無論如何必須積極做好分流方案，開放更多渠道方便居民申請，並做好宣傳及講解工作，以免再次出現混亂及擾民情況。

此外，自當局展開中央儲蓄制度的開戶工作後，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構建已經展開，餘下尚有改革現行社會保障基金制度，以及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安排，前者已進入立法會細則性審議法案階段，但後者卻連影都未見，到底有關工作何時才可落實？實在令人關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中央儲蓄制度”合資格人士自八月起可申請領取個人戶口內的款項，為作好分流，當局分兩階段接受六十五歲至七十五歲以及七十六歲以上的長者作申請後，亦會透過社團作出協助。但由於社會保障基金是發放款項的責任部門，估計同一時間仍會有大批居民親臨該部門的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當局是否已汲取上次教訓，定好分流方案，尤其考慮透過政府的市民服務中心等分區辦事處代收表格？長遠而言，當局會否讓年滿六十五歲的參與人經簡單明示申請，將日後倘有的注入款項存入其領取敬老金的戶口中，從而免卻逐次申請的手續？

二、讓居民有更佳的退休及養老保障是中央儲蓄制度的設立目的，故除了特別情況，戶口內的款項基本鎖定至年滿六十五歲方能領取，此次估計有約四萬名居民可提出申請；而其餘二十多萬參與人戶口內總數達二十多億元的儲蓄款項將交由政府作中央管理，日後更會有所增加。坊間高度關注當局將如何管理好這筆龐大的“居民資產”。早前，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表示，有關款項將交由社保基金作管理，但整體運作會透過法律作出明確規定，到底有關法律法規的草擬進度如何？何時會完成立法程序？

三、當局在二〇〇七年提出雙層式社會保障方案，其中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是包括政府、僱主和僱員供款的三方共建制度。目前，透過《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政府已初步落實政府注入資金的部分，但讓居民參與供款的工作卻遲遲未有啟動，到底有關工作是否已開展？考慮到中央公積金需要運作多年才對居民的退休保障起積穀防饑的作用，當局是否會在短期內落實有關構建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7月14日

6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5/IV/2010號批示。

第 63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停頓接受社屋申請六年後，才在去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開展新一輪的社會房屋申請登記，結果有七千八百多個家團遞表申請社會房屋。又經過超過七個月時間的審查，房屋局今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了臨時輪候名單及除名名單，結果有四千六百多個家團被確認了社會房屋輪候資格。

特區十年，公屋滯建。十年來，至今已興建完成的僅千餘個單位。零三年登記社屋經屋，零四年被確認輪候資格者，社屋輪候家團達六千多個，經屋輪候家庭達一萬二千多個，他們中苦等八年，至今仍是望樓興歎。特區政府雖誓神劈願承諾於2012年前建成萬九公屋單位，但明顯未敷需求。

「萬九公屋單位」據當局已有規劃及已公佈數據的公屋單位至今僅有18349個，尚未湊夠萬九之數。而這18349個已規劃的單位數字中，至今尚未動工的有路環石排灣公屋6800個單位，青洲LOTE1、2、3地段的3049個單位、望廈社屋第二期的750個單位、原筷子基社屋屋邨重建704個單位，即共有11303個單位是仍未動工。而其他已在興建中的，除零七年落成的青洲社屋外，僅有筷子基社屋及青洲社屋B、C座即將入伙，其他大部份仍在地基建造階段。新一屆政府在公屋興建的問題上仍在「打落磨」，這可能與跨部門小組得出本澳樓價仍屬合理的結論有關。

姑勿論公屋興建為何遲滯，但即使如期於2012年完成萬九公屋單位的興建，仍是未敷需求。據官方消息稱，從零四年積存輪候社屋的家團仍有五千五百個，加上剛被臨時確認的四千

六百個申請社屋家團，合共超過一萬個家團輪候社屋。而現時仍在輪候經濟房屋的家團仍有一萬二千多個，兩者加起來公屋單位需求已達二萬二千多個。而應當指出，萬九公屋並非全為新申請者而設，事實上，包括望廈平民新邨、筷子基社屋屋邨及羅必信夫人社屋的原社屋居民就優先被安排進入新建成的社屋，青洲木屋居民亦可優先入住社屋或購買經屋，這些加起來恐怕亦需耗用過千個公屋單位。因此萬九公屋建成，最少仍有四千個家庭是未能上樓的。若特區政府信守承諾於今年底前進行新一輪的經屋申請登記，差額將更大。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從零四年積存輪候社屋的家團仍有五千五百個，加上剛被臨時確認的四千六百個申請社屋家團，合共超過一萬個家團輪候社屋。在政府承諾的萬九公屋單位中，到底有哪些地段是建社屋的？合共數量是否有一萬一千個社屋單位（其中近一千個是安置原有社屋家團遷徙需要）以滿足社屋申請的需求？

二．萬九公屋中若有一萬一千個是社屋單位的話，則剩餘的八千個經屋單位連零三年已登記並被確認資格的經屋輪候家團亦無法滿足，更遑論未來數月登記的經屋申請的家團。政府面對至2012年已苦等九年的一萬二千多個經屋輪候的家團仍未能上樓，到底有何解決對策？

三．根據現行法例，申請經屋是不設收入上下限的，而零三年或以前登記申請經濟房屋的家團都是在如此規則下被確認輪候資格的。據悉現時政府正在修訂經屋條例，是準備為經屋的申請設家庭收入的上下限。按照基本的法律原則，法律不應有追溯權，後立的法不應影響或剝奪已有之權利。特區政府在未來的經屋立法中會否恪守此一基本原則？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6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37/IV/2010號批示。

第 63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麥瑞權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修訂版

口頭質詢

近年政府在推行陽光政府，科學決策之後，已經加強諮詢民意，所以幾乎大小事情和政策在制定和推行前都作出民意調查，但為甚麼很多已經諮詢民意的政策，並對外公佈和宣稱市民都贊成和無反對，而在政策推行上卻很多都即時被市民質疑是假諮詢，甚至採取較激烈的行為去反對呢？故本人現質詢如下：

1、為甚麼很多政府政策在推動及執行前已作出了所謂民意調查，已諮詢了民意而制定的政策，但市民及專家學者很多時認為問卷調研結果經常與實際民意不符，故每當政策在推行和具體落實時就會經常遇到市民強烈的反對？是否政府很多政策所做的諮詢，真的如很多市民和專家學者所講的“假諮詢”？

2、是否很多諮詢期間的調查研究出現質量問題？政府的問卷調研的抽樣方式是否有問題抑或其調查研究方法有問題？

3、政府如何保證以後的調研結果能夠更加貼近民意，以免浪費公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麥瑞權

2010年7月19日

67.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38/IV/2010號批示。

第 63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5月28日第297/E25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5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車輛違法改裝的問題，並有嚴格的規範程序監管，確保車輛在符合安全行駛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改裝。如車主不按規定申請改裝車輛，除會被要求自行改至符合標準外，亦會被罰款或禁止有關車輛在道路上行駛。

在執法方面，治安警察局亦經常派員不定時地在道路上巡察及截查，以遏止相關違規行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而為了更高效、便捷地鑑定車輛，警方更引入了經交通高等委員會確認之車輛排氣管噪音監測儀及車窗透光度監測儀，並與交通事務局通力合作，當證實有關車輛被違規更改規格，將立即移送交通事務局處理；若懷疑有關車輛存在其他違規情況，會交由交通事務局之驗車中心檢驗，一旦證實違規，將強制該車輛所有人在60日內使車輛符合法定標準並進行複檢；若發現車輛引擎與登記資料不符或來歷不明時，將送回警方進行調查。在本年1月至5月期間，因違規更改車輛規格而被檢控之個案便有708宗。

為配合社會發展，現時沿用的《道路交通規章》部分涉及車輛規格的條文，需要適時更新，交通事務局已積極開展相關條文的修訂工作，進一步規範車輛規格，並會在日常工作中不斷檢討及收集意見，有助修訂有關條文的工作；同時，正制定改裝車輛規格的須知指引，讓公眾清晰了解更改車輛規格的資訊，避免出現違法改裝車輛的情況。

另一方面，相關部門亦積極對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內容進行宣傳，派員到各大機構、社團及學校等地點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電視台、報章及多個道路電子屏幕上刊登相關法規，以教

導和提醒市民遵規守法。交通事務局將繼續與治安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行為。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鄧惠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6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9/IV/2010號批示。

第 639/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在地小人多的城市，經營骨灰龕已成為相對高利潤的行業，但同時亦因為該行業對鄰近居民生活環境構成影響而容易引起爭議。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及早研究以專屬法例作出監管。今年四月，特區政府民政總署遵行政長官指示，函覆本人，聲稱「對於骨灰龕是否有需要具有專屬法例作出監管，本署會進一步研究及考慮」。可是，在未有法例監管之前，外地傳媒已相繼報導，本澳離島正在建造有五萬個骨灰龕位的建築物。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在目前未有專屬法例監管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是否已批地及批則建造設置數以萬計骨灰龕的建築物？

二、在目前未有專屬法例監管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依據什麼準則審批建造設置大量骨灰龕的建築物？是否已有機制評估對環境及鄰近居民的影響？是否已具備保障社區環境的相關規範指引？

三、對於以專屬法例監管骨灰龕，特區政府有何研究結果？會否發牌規管，確保其在符合城市規劃、建築設計、防火及環境衛生等要求之下經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69.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0/IV/2010號批示。

第 640/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因要預埋鋪設天然氣管道，工期將由原計劃四百五十天延長至五百天。事件再次反映，當局與各專營公司的協調機制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有關機制似乎仍未充分考慮到新公共管線鋪設的需要。

現時，當局與水、電、電訊等有需要鋪設公共管線的機構，就鋪設和維護地下管線已有恆常性的溝通協調機制，儘量確保兩年內不會重覆開挖路面。然而，礙於緊急維修等的實際需要，兩年內重覆開挖路面的情況亦有不少，道路工程不斷，亦嚴重影響居民出行和交通暢通。

考慮到澳門空間有限，從長遠的角度出發，當局應該參考外地大城市採用共同管道方式集中處理公共管線的鋪設，減少管線鋪設、工程維修與地面交通的相互影響。

所謂的共同管道，是指將供電、供排水、電信、天然氣等管線集中收納於同一人工空間中，當需要鋪設、維修保養、更換或遷移這些管線時，有關工作只需要在共同管道內進行而完全不影響路面行人和交通；更重要的是，共同管道有助對原本混亂的地下管線分布作重新的優化佈置，既方便了相關管理方對管線的管理，亦優化整個增設、維修或遷移管線的作業流程和時間，更可為未來新的公共服務經營者創設更好、更公平的發展空間，可謂一舉多得。

早前，在新城填海的公眾諮詢會上，當局在回應市民意見時，已表明會積極考慮在新城填海的規劃中加入共同管道。隨著舊區重整等計劃即將展開，當局亦有必要充分考慮在重整區引入共同管道的可行性，徹底解決本澳道路經常開挖的老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高士德下水道重整工程因預埋天然氣管道，需增加五十天工期的事件，使人關注到新類型公共管線未來鋪設的需要。為此，當局有何機制確保任何新的公共管線鋪設者如天然氣管道等均會被納入協調機制，減少未來因新公共服務管網鋪設而可能出現大規模開挖路面的可能性？

二、興建共同管道解決公共管線的鋪設問題已是大勢所趨，當局會否在新城規劃中確保共同管道會覆蓋整個新填海區？為確保共同管道的有效規劃、建造、營運、管理，有地區已就此制訂專門的法律法規，本澳會否就此作出研究和探討，以確保共同管道未來能在澳門得到落實？

三、當局早前在新城填海的公眾諮詢會上，已表示會考慮在新城填海的規劃中加入共同管道，因應舊區重整等計劃將在近年內陸續展開，為避免未來因鋪設供電、供排水、電信、天然氣等管線而重覆開挖路面，當局會否考慮把握契機，在重整舊區預留地下空間設置共同管道，以滿足這些區域在未來鋪設、維修或遷移地下管道的同時，逐步徹底解決道路經常開挖、影響交通和居民出行的老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7月21日

7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1/IV/2010號批示。

第 64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陳明金議員 2010 年 6 月 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8日第320/E26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6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綜合歷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執行率的資料，一般而言，計劃首半年的預算執行率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多屬一些工作執行期較長的項目，由落實判給至完工耗時較長，且大多於完工後方才作出支付，所以會導致首半年執行率偏低的現象。今年首四個月的預算執行率為2.0%（支付額澳門幣1.266億元），與過往三年同期的數字比較，差異不算明顯——2007年為1.4%（支付額澳門幣1.056億元）、2008年為1.1%（支付額澳門幣0.882億元）及2009年為2.0%（支付額澳門幣1.266億元）。

為確保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得以貫徹落實，各範疇的主管監督實體和相關執行部門已先後採取更有效的監控措施，例如，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預算執行情況和提出改善建議，此外，特區政府每年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內列出前年度投資計劃執行情況的數據和提供相關分析，讓公眾瞭解計劃實施的詳情，從而更有效監察特區政府的施政。

至於今年首四個月的支出當中，按職能分類，用於“教育”及“房屋”項目的支出依次為澳門幣1,461萬元及618萬元，而“衛生”項目在首四個月則未曾作出支付。

以下為房屋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資料：

基於政策及規劃上的調整，部分公共工程亦會作出相應的變動，因而令公共工程的執行率難免存有一定的偏差，就此問題負責工程的部門已著力完善有關工作；同時，上述工作小組將會透過編制《PIDDA預算（工程項目）指引》，以體現預算對公共工程項目控制與調節的功能，訂定因應實際圖則編制進度而應作的預算編列指引，盡量減少因預算編列過大而引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亦計劃透過改善和規範工務部門的流程，以更好地控制PIDDA項目預算的預留。

上述工作小組還將繼續研究從制度上推進公共工程實現公平、公正、公開和高效的流程機制，並會分析及總結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在籌備、勘察、設計、招標、審標、施工、監理、驗收及保固等階段經驗，尋求改進工程延誤的建議方案。

今後在任何項目落實前，工務部門除考慮政策的配合外，亦會根據項目本身具備的發展條件按照先後緩急的情況，在執行次序上作出更合理的安排，並對相關項目的投資作出更科學的估算，從而讓項目的投資與執行情況基本一致。

財政局代局長

江麗莉

2010年7月16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362/E29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6月15日所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新聞局作為特區政府與傳媒之間的橋樑，致力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闡釋和推廣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活動和服務，也收集媒體反映的輿情，供各政府部門參考，以協助施政。

為使傳媒和公眾及時掌握特區政府的最新資訊，配合“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新聞局努力協助傳媒進行各類形式的採訪活動，又透過專供傳媒使用的“廣播資訊系統（IBS）”及公眾網頁（www.gcs.gov.mo），確保政府信息平等、有效地發放。新聞局本着尊重新聞自由的一貫立場，將會繼續努力確保政府資訊的流通，並按照政府部門審慎運用公務的原則，履行相關職責，開展各項工作。

就本地登記的定期刊物《澳門月刊》指該刊未能在今年4月上旬舉行的“2010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與展覽會”（MIECF）場館內派發一事，本局曾於2010年5月25日接獲《澳門月刊》來函投訴，經向主辦單位瞭解後，本局已於6月2日向該刊作出書面回覆，全文如下：

“由於2010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與展覽會（MIECF）參展情況非常踴躍，地方以及大會人力資源較為緊張，尤其在接近活動開幕的時間，雖然陸續接到包括《澳門月刊》在內的多份刊物要求於場館內派發，惟大會在軟硬件上已按計劃作出分配，難以安排額外人手負責非官方/非參展商的刊物的交收、放置、補充等後勤工作，亦難以安排派發的地點，故大會統一採取不在場內派發非官方/非參展商的刊物的處理。”

7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2/IV/2010號批示。

第 64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3/IV/2010號批示。

第 64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6月29日第381/E308/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6月2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維持簡單稅制和低稅政策的前提下，特區政府一向致力於優化本地區的稅收制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並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在現有法律基礎下，對稅收法例進行適當的修訂。

正如較早前的回覆中所指，本局已計劃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內關於稅率、房屋空置、租賃、維修及管理費用等相關條文。是次檢討的結果，除了考慮適當調整出租房屋稅率之外，還包括簡化每年辦理“維修及管理費用”扣減的申報手續等等。本局已根據檢討報告結果，完成草擬法案，相關法務部門亦已完成複核法案，將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在解決非法旅館的問題上，本局現時已積極參與“打擊非法旅館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並與旅遊局緊密合作，針對巡查過程中所發現違反《市區房屋稅規章》的行為，依法作出懲處。此外，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禁止提供非法住宿》法案（前稱《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並且已於2010年1月6日獲立法會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而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正就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將來待法例實施後，相關部門將被賦予更大的執法權力，俾能更有效打擊經營非法旅館的活動。

財政局代局長

江麗莉

2010年7月16日

7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4/IV/2010號批示。

第 64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6月29日第380/E307/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6月2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皆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參照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在已有的基礎上，致力完善其公共財政體系。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優化公共財政管理、建立財政儲備制度，以及改善現存關於資產及勞務取得的法律規範等。

為此，行政當局先後於2006年和2009年制訂和修改了《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6/2006號行政法規），藉以加強對各級公共部門和自治機構的財政監管，並據此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期更全面和準確地反映特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增加施政的透明度。

與此同時，作為公共財政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財政儲備制度》，其法律草案已基本完成，目前行政當局正針對法案內的個別條文進行最後修訂，預計可於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此外，特區政府研究進一步加強預算編製及執行方面的透明度，並會研究就較為重大的、社會普遍關注的支出項目適時向立法會作說明。

財政局代局長

江麗莉

2010年7月16日

7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45/IV/2010號批示。

第 64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口頭質詢

最近，香港立法會已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待訂出最低工資水平等跟進工作完成後，最低工資制度即可落實。

反觀本澳，有關最低工資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早已適用，而一九九八年制訂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亦已明確規定須訂定最低工資及作定期調整。但十多年來，除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規定了最低工資外，當局在推動最低工資擴至私人領域方面卻從未認真面對。

推行最低工資是本澳法定必須採取的措施，亦是僱員階層，特別是低收入者長久的期盼。當局實應負起責任，儘早就立法展開前期工作，推動社會就最低工資的內容和實行方式作出充分討論，形成共識，令長期處於弱勢的低收入僱員得到保障，以避免本澳在職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自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工作人員最低工資措施實行三年以來，當局表示一直有對成效作出檢討，並在汲取經驗及取得社會共識後開展設立最低工資的工作；然而，有關檢討結果如何？為何未見公佈？當局又汲取到哪些經驗？在推動社會尋找共識方面當局做了哪些工作？

二、今年初，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法定的“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的問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亦一直就有關議題定期作出討論。請問有關討論情況如何？相關工作有何進展？

三、雖然本澳早已引入“制訂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亦於一九九八年透過法律確定“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的目標，但至今為止，本澳最低工資立法工作尚未展開。經勞工界力爭之後，當局才在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推行最低工資規定，並以“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作為支援低收入人士的臨時措施。然而，對於最低工資立法，既無時間表，更無開展其他實質工作，似乎想一直“拖”下去。到底當局對該問題的取態為何？有沒有為啟動最低工資立法設定具體計劃和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7月21日

7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6/IV/2010號批示。

第 64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修訂版

書面質詢

有社會學專家學者認為歲月的消逝是我們無法抵擋的事實，老化是生物普遍存在的定律。澳門的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有今天的驕人成績，實在是當年的年青人、今天的長者奉獻了他們最寶貴的青春換取得來的，今天當長者們卸下社會責任，從社會角色脫離的過程中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例如：獨居長者、貧窮長者、輪候床位長者、失落長者、病患長者等等，無不在新聞中經常被報導。大家都應該會認同，老化是生命必經的歷

程，誰也改變不了，但這些曾經為我們社會作出無私奉獻的長者的老化現象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政府和社會是責無旁貸地去為他們解決的。

在社會學理論中針對此一社會問題提出了很多理論，其中包括：

i. 撤離理論：老年人從勞動市場撤退是必然現象，年青人得以替代，社會才會穩定。

ii. 活動理論：認為當長者放棄從前的角色，他們會出現沮喪，自尊喪失等負面情感。應該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及學習與年青人一視同仁，正如俗語所指的“活到老，學到老”就是這道理。

iii. 次文化論：應該形成一個高齡次文化圈，提供老年人更多支持感及歸屬感，對一個已經喪失從前地位的長者來說，特別有價值。

故本人質詢如下：

1、政府的施政理念是持續提高市民生活素質，故對長者退休後從社會角色脫離後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是如何評估和如何跟進的？

2、政府有關評估和跟進的模式是按社會學理論的“撤離理論”、“活動理論”、“次文化論”，抑或是有自己獨特的處理模式？有做追蹤性評估其績效嗎？

3、政府認為目前對退休長者的處理模式是最有效用嗎？是最能保證長者有尊嚴地生活嗎？符合施政報告的理念嗎？還有改善空間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9/07/2010

7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47/IV/2010號批示。

第 64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何潤生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口頭質詢

在處理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上，特區政府一直給人以“拖字訣”的感覺，不論是回歸十年間平均每年不足二百個經屋單位的興建量、一直拖延修訂經屋法律、法規的相關工作，以及長期無視因缺乏監管的私人樓市所造成的樓價、租金瘋狂飆升的現象，均令正在輪候經屋的家團，以及無力承擔不合理的私人樓市的中等收入人士，面對著龐大的住屋壓力。

本人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的書面質詢中指出，回歸前的十年間（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行政當局共興建約一萬五千個經屋單位；但是回歸以後，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特區政府卻只興建約一千六百個經屋單位。數字差距之大令人錯愕，為何一直將“以人為本”作為施政理念的特區政府，會如此漠視紓緩中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困難，興建如此少量的經屋單位。另外，特區政府多年來拖延修訂經屋法律、法規的工作進程，不但令正在輪候經屋的家團無所適從，亦使大批對經屋有實際需求的居民，無法透過申請經屋而解決住屋問題，最終無奈地被迫轉向私人樓宇市場。但是，惡夢亦由此開始。這批被迫轉向私人樓市的居民，成為了在缺乏監管的情形下，被有心人士過度炒作，因而充滿泡沫的私人樓市的“犧牲品”，畢生都承受著龐大的還款壓力。歸根究柢，這一切都起源於特區政府在公屋和房屋政策上的失誤，令社會矛盾日大、民怨日深。這一結果，特區政府需負上不可推卸的責任。

為使中低收入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屋保障，以及令本澳居民不再成為瘋狂的私人樓市的“犧牲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針對已申請經屋多年的輪候家團，會否考慮以特別方式，妥善處理他們的“上樓”問題，以體現近年本澳經濟急速發展，部份居民收入上升的實際情況，使他們的權利不至受損？

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採取“宜寬不宜緊”的態度，處理新修訂的經屋法律、法規中，有關收入限制的規定，使更多中

低收入人士亦能符合申請經屋的條件，紓緩他們在住屋問題上面臨的困境和尷尬情況？

三、有關當局曾對外表示，已於今年六月成立跨部門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要到今年十一月三十日才會提出有關規管本澳房地產市場的短、中、長期措施。¹但是，對於本澳私人樓市各種不受規範的行為，居民已無法再容忍。對此，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效法鄰近地區的做法，立即推出相關的規管措施，以釋除居民認為特區政府以各種方式，繼續助長本澳私人樓市價格處於嚴重失衡的狀態，不但做成托市效應，更形成特區政府與地產商人之間利益輸送的疑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8/IV/2010號批示。

第 648/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s (LAG)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10 na Área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perguntei à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SAJ)

quando procederia à modernização da legislação sobre o regime das despesas com obras e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promulgada em 1984, ou seja, a mais de vinte e seis anos atrás. Os diplomas em causa, Decreto-Lei n.º 122/84, de 15 de Dezembro e D.L. n.º 30/89/M, de 15 de Maio, estão desactualizados, contêm muitas lacunas, e não contribuem para justiça e equidade dos concursos públicos e aquisi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quanto processadas pelas entidades públicas. Na altura perguntei à responsável máxima pela modernização legislativa mas não obtive resposta. Perguntei e fiquei igualmente sem resposta, porque é que alguns serviços públicos celebraram contratos de consultadoria socorrendo de legislação estranha à da RAEM, com a finalidade de evitar consultas e concursos públicos ao abrigo da legislação acima referida, prejudicando gravemente os interesses das pequenas e média empresas.

Mais grave ainda, alguns serviços públicos, baseando na legislação acima referida, têm abusado das lacunas existentes nos referidos diplomas, aproveitando para favorecer “empresas e amigos influentes” prejudicando as empresas locais de pequena dimensão e que não conseguem estabelecer boas ligações com os detentores dos poderes públicos. De referir que contratos celebrados por algumas entidades públicas, na ordem de dezenas e centenas de milhões de patacas, não são publicitados no Boletim Oficial, não são fiscalizados por uma entidade independente como o ex-Tribunal de Contas não obstante serem pagamentos provenientes do dinheiro dos contribuintes.

Citamos como exemplo 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GADI) na dependência hierárquica da SAJ que celebrou com os seus próprios ex-trabalhadores contratos de consultadoria na ordem de dezenas de milhões de patacas tendo inclusivamente sido pagas chorudas compensações como indemnização por rescisão dos contratos de trabalho antes do prazo quando a SAJ podia esperar pelo decurso do prazo evitando o pagamento injustificado das referidas compensações.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Mesmo após a descoberta do mega escândalo de corrupção do século em Macau cometida pelo Ex-Secretário para as Obras e Transportes, o Governo continua por mo-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星期六）《澳門日報》B05版。

dernizar e adaptar a legislação, nomeadamente o Decreto-Lei n.º 122/84, de 15 de Dezembro e o D.L. n.º 30/89/M, de 15 de Maio, que estão desactualizados, contêm muitas lacunas, e não contribuem para justiça e equidade dos concursos públicos e aquisi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quanto processadas por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Os atrasos na modernização legislativa permitem a ocorrência fácil de abusos e corrupção para além da concorrência desleal entre as empresas que conseguem traficar influências. Assim, pergunto quanto é que a referida legislação a caminho de três décadas de longevidade será substituída e modernizada de acordo com a actualidade?

2. Quais as razões que levaram o Governo a antecipar a rescisão dos contratos de trabalho de alguns técnicos obrigando o pagamento avultado de compensações ou invés de deixar esperar pelo decurso do prazo, evitando o pagamento injustificado das referidas compensaçõe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5 de Julh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譯本

書面質詢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討論期間，本人曾就行政法務範疇向行政法務司司長提問，何時會對一九八四年，即二十六年頒布的有關工程、取得勞務之開支制度進行現代化。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和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已不合時宜，存在很多漏洞，不利於體現由公共實體進行公開招標和取得財貨及勞務時應有的公正和公平。當時，本人向負責法律現代化的最高領導人提出此一問題，但未有得到回覆。就一些公共部門援引特區以外的法例簽訂顧問合同，以避免需要根據上述有關法律進行詢價和開標，因而嚴重損害中小企的利益，本人也就這一事宜向司長提問，同樣沒有得到回覆。

更嚴重的是，一些公共部門基於上述法律，濫用法律存在的漏洞關照有勢力的企業和朋友，損害了沒有和當權者建立良好關係的本地細規模企業的利益。值得一提的是，由一些公共實體簽訂的金額由數千萬至數億澳門元的合同未有刊登於政府公報，儘管有關支付來自納稅人的稅款，卻未受獨立實體如前審計法院的監督。

現以隸屬於行政法務司的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作為例子。該辦公室與其前僱員簽訂數千萬澳門元的顧問合同，該辦公室還

支付了龐大補償金作為賠償合同期完結前解除有關工作合同。其實行政法務司可等待合同期滿，避免支付上述不合理的補償。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即使在揭發了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的世紀巨額貪污醜聞之後，政府仍未對相關法律作出調整和現代化，尤其是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和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既不合時宜又存在很多漏洞，而且不利於體現由公共實體進行公開招標和取得財貨及勞務時應有的公正和公平。法律現代化的延緩，不但導致企業間的不公平競爭，讓一些企業受惠於利益輸送，而且更造成濫權和貪污受賄的情況。因此，本人要問的是，上述法律的制定差不多已有三十年長的時間，何時才會根據現實情況將之取代和現代化？

二、與其提前解除一些技術員的工作合同，致使須要支付龐大的補償，政府可等待合同期滿，避免支付上述不合理的補償。究竟基於甚麼原因政府選擇解除相關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78.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49/IV/2010號批示。

第 64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第327/E276/IV/GPAL/2010號

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0年6月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智障人士院舍服務的規劃及發展事宜，本局已分別於本年3月29日及5月24日就立法會編號112/E95/IV/GPAL/2010和198/E169/IV/GPAL/2010號函件轉來梁安琪議員對類同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作出答覆，暫無補充資料。

針對智障人士，尤其是中、重度者的住宿服務需要，已在興建中和籌建中的多項公共房屋計劃中，預留用地以作院舍之用。

新城填海區土地中，將不發展博彩業，並預留超過一半土地用作公共空間。新城填海區規劃諮詢期將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概念性規劃，社會可以發表不同意見，新城填海區規劃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收集整理之後，再經過第二及第三階段諮詢，然後再制訂規劃方案。

而就特區政府在內地購買土地使用權興建社會服務設施的計劃，現時兩地政府仍在洽商之中。有關在江門設立智障人士院舍一事目前尚須解決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問題，當中涉及內地的相關法律對於境外政府是否能夠取得內地土地使用權並無規定。

而在社會服務設施的合作方面，當務之急是與內地政府進行協調溝通，處理特區政府在內地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關鍵問題。至於梁安琪議員提出兩地在社會服務制度的銜接安排已包括在兩地政府的磋商議題與研究項目之中。日後倘有成果，將在適當時候對外公佈，聽取意見。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7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0/IV/2010號批示。

第 65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區錦新

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只有零四年一月曾公開競投一幅土地、零八年三月公開競投兩幅位於筷子基的住宅用土地，而後兩者分別為1,704平方米及2,967平方米之土地以五億及九億成交。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處理的土地達三百多宗，新批出的土地亦達一百多幅，只是絕大多數的土地都是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配合低得可憐的溢價金的僵化制度，造成實質上的賤價批地，已是天怒人怨。

從幾次公開拍賣土地所拍賣的價錢與大量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給土地的價格比較，足以證明特區政府拒絕依法對土地批給進行公開競投是一項完全錯誤的政策，令澳門庫房損失數以千億計。而造就了的官商勾結、貪污腐化、鯨吞公共利益的溫床和機會。

特區十年，土地問題流弊叢生。惟特區政府雖在社會的壓力下一度裝模作樣搞土地法修改諮詢，而立法會當年亦為回應歐文龍案暴露後之強烈民憤而配合政府成立了個土地及公共工程批給跟進委員會，結果經一番跟進後也制訂過一些對政府沒有任何約束力的意見書。結果當然是「講人自講」，全無效果。政府這幾年繼續大幅大幅以免公開競投方式賤價批出土地，還陸續有來；繼續在沒有城市規劃之下任由官員與商人合作隨意拔高樓層狼狽為奸大肆破壞澳門人的生存環境；零八年的兩幅公開競投的土地，進行公開競投後至今近三十個月仍未正式成交，在沒有制度下，連公開競投的土地亦被商官合作「玩」到出神入化。

歐案發生後，澳門社會沸騰，市民極度不滿，除了要求追究貪腐同謀外，更重要是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但政府卻是無動於衷。澳門這個充滿污水的魚缸中，只撈走了一條叫做歐文龍的「魚」之外，污水保留不換一滴，大量的乜文龍物文龍繼續在這缸污水內悠然自得地暢泳，公眾莫奈其何。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

書面質詢

一. 針對貪腐案的發生、堵塞官商勾結侵吞公共資源的漏洞，健全制度是不二法門。其中重修土地法，制訂城市總體規劃，制訂預算執行綱要法建立對公共財政開支的監控制度，都已是刻不容緩。可是，特區政府裝模作樣地搞土地法的修改諮詢，搞城市規劃的諮詢，卻一拖數年至今全無成果。到底這些制度的健全還須多少時候？政府能否定下日程，讓市民知道到底澳門何時才能「止血」？

二. 零八年兩幅公開競投土地，投得者只須交付一成地價的一億四千萬就控有此土地長達三十個月，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全賴官員的裝傻扮懵的配合。現時有關商人之另一投資的項目被批准加建六層，早就讓這一億四千萬回本有突，政府到底甚麼時候可以正式解決此兩幅拍賣土地拖延已久的問題？

三. 對以免公開競投賤價批地問題，澳門社會民憤極大，特區政府截至今年六月三十日，到底尚有多少幅準備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的土地申請？涉及土地面積多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80.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1/IV/2010號批示。

第 65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日前，澳門電訊推出光纖到戶服務，真是令我既驚又喜。喜的是，澳門終於有光纖寬頻入戶服務，普通市民都可以享受到前所未有的極速上網感受；驚的是，相對於鄰埠香港99元、100Mbps下載速度的收費，本澳600元、50Mbps，800元、100Mbps的收費，相差有7倍，且香港是免安裝費，而本澳還需要繳交1千多元的安裝費，確實令我非常之驚訝。

坊間普遍認為，澳門的寬頻網絡傳送速度較鄰近地區慢，收費過高，以固網寬頻為例，澳門的5Mbps月費為260元，2Mbps為155元，而香港的10Mbps只需要148元，引用坊間的一句話“人地用半價買隻兔仔，我地用雙倍價錢買隻龜”。網速慢、收費高亦嚴重阻礙了其他行業的發展，例如會展業界基於網絡專線收費成本高，較難發展“視像會議”等新服務；亦由於網絡專線收費成本高，除了澳門電訊之外，其他互聯網營運商及應用企業的“生存率”幾乎等於零，如提供即時通訊的企業，類似在深圳誕生、現在風靡全國的QQ，網絡遊戲公司，手機資訊服務，如湖南衛視新推出的電視、手機互動服務，網上視頻網站如Youtube、土豆網等，在澳門不見任何蹤影。遠的不說，說近的，與澳門經濟息息相關的中小企業，礙於本澳互聯網只能提供最多512Kbps的上載速度，更新網頁資料費時了事，唯有捨棄在本澳設立伺服器而選擇在鄰埠香港設立，捨近求遠，即使在本澳設立伺服器具有更佳的資料保密安全性和方便管理的優點。

對於收費成本高，當局亦曾解釋說主要是以往處於專營環境、市場細、競爭不足，未必一定不合理。所謂存在就是合理，在當今世界科技日新月異，電訊業務迅速發展，朝向三網融合之趨勢和潮流，但電訊專營公司“甘既高收費”提供“甘差既服務”，卻依然能夠生存，存在合理的最大原因在於專營合約和壟斷經營。電訊和其他公用事業一樣，固定成本投入巨大，行業進入門檻高，在專營、壟斷的市場環境下，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主導方在企業，企業必然會將成本和一定的盈利額攤分在消費者身上，因為無得選擇，消費者只能被逼接受；但在開放競爭的市場，多家企業提供產品或服務，基於競爭，定價主導方在消費者，價格必然在消費者能夠接受的範圍內，而企業是通過努力擴大消費群體、薄利多銷回本及獲得利潤。因而，可以理解，為何同樣100Mbps下載速度的服務，香港只需99元、免安裝費，而澳門卻要800元且1000多元的安裝費，因為香港多家營運商進行競爭，雖然固定投資成本高，但通過努力擴大消費規模、追回成本、進而盈利，消費者利益最大化；

而澳門獨家經營，只需將成本攤分來定價則可回本及盈利，何需花力氣努力擴展消費規模呢？廣大消費者唯有忍受高昂的收費被逼接受。

雖然當局表示隨著電訊特許合同的修訂，計劃今年年底前修訂固網法規，再發出一個新的固網牌照，授予新營運商經營固網租賃專線服務，透過開放市場的競爭機制，將目前高昂的專線收費，朝向合理化發展。然而令人質疑的是，去年11月6日刊登於特區《公報》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並沒有明確指出固網租賃專線服務的定價權在特區政府，縱使收回固網，亦難以令專線收費大幅下調，令人不禁產生“假開放”的疑問。打個形象的比喻，市場上原本只有一家麵包店專營，現在政府收回，外判管理權給原來的專營者，引入新的經營者，多開一間麵包店，但規定新麵包店必須採購原來麵包店的麵粉，而金額是由原來那間麵包店的專營者、現在的管理者去定價，試問最終麵包的售價又怎會下調呢？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互聯網服務已開放，但為何今天仍只是由擁有固網專營的公司獨家推出光纖到戶服務，而且提出一個如搶錢般的收費，試問一個假開放和在保護傘下的經營環境，互聯網的服務和收費怎能真正做到以民為本，政府對此有何考慮和解決方法？

2. 網絡費用能否大幅下調，網絡專線收費是關鍵因素，在2011年12月31日專營合同期限屆滿時，政府將會收回固網，並會發出新的固網牌照，授予新營運商經營固網租賃專線服務，但在去年11月6日公佈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中並沒有明確指出固網租賃專線服務的定價權在特區政府，難以保證網絡費用能大幅下調，當局會否修訂條例，明確定價主導權？

3. 專營公司表示將斥資至少六千萬提升光纖寬頻服務素質，更換銅線電纜，逐步將光纖網絡覆蓋全澳。根據《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對電訊專營公司的軟硬件資產有特許資產、共同資產、專有資產等分類，在2011年12月31日特許合同期限屆滿時，專營公司須將在專營制度下用於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整體設施包括固網，作為特許資產移交給特區政府；然而，專營公司在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於《公報》刊登之日即2009年11月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所作的投資並不構成特許資產，那麼專營公司當前更換銅線電纜、鋪設光纖網絡

所作出的投資是屬於甚麼資產？若特許合同期滿，是否需要動用公帑將其贖回？需要動用多少公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0年7月23日

81.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2/IV/2010號批示。

第 65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

日前，澳門電訊推出光纖到戶服務，真是令我又驚又喜。喜的是，澳門終於有光纖寬頻入戶服務，普通市民都可以享受到前所未有的極速上網感受；驚的是，相對於鄰埠香港99元、100Mbps下載速度的收費，本澳600元、50Mbps，800元、100Mbps的收費，相差有7倍，且香港是免安裝費，而本澳還需要繳交1千多元的安裝費，確實令我非常之驚訝。

對於收費高，當局亦曾解釋說主要是以往處於專營環境、市場細、競爭不足，未必一定不合理。但電訊公司“咁高既收費”提供“咁差既服務”，卻依然能夠生存，存在合理的最大原因在於專營合約和壟斷經營。

雖然當局表示隨著電訊特許合同的修訂，計劃今年年底前修訂固網法規，再發出一個新的固網牌照，授予新營運商經營固網租賃專線服務，透過開放市場的競爭機制，將目前高昂的專線收費，朝向合理化發展。然而令人質疑的是，去年11月6日

刊登於特區《公報》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並沒有明確指出固網租賃專線服務的定價權是在特區政府，縱使收回固網，亦難以令專線收費大幅下調，不禁令人產生“假開放”的疑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互聯網服務已經開放，目前本澳已有20多家互聯網營運商提供服務，但為何今天仍只是由擁有固網專營的公司獨家推出光纖到戶服務，而且提出一個如搶錢般的收費，與此同時手提電話的服務和收費也存在相同的情況，擁有回網管道專營的澳門電訊對競爭對手和沒有選擇權的消費者提供不合理的收費計劃，嚴重窒礙本澳其他行業的發展和損害消費者的權益，特區政府有何實質和有效的政策措施來應對？

2. 對於開放固網經營，政府的考慮和操作如何，在澳門電訊“5+5”合同下，會否又是另一個假開放的開始，政府如何保證固網和所有與固網有關的通訊和數據服務收費能夠大幅下調到合理水平？

3. 在特許合同期限屆滿收回固網，開放經營之後，當局有何政策構思優化電訊業務、提供優質服務，配合推動本澳電子商貿、會展及中小企業的發展，進而加快步伐融入區域之發展和世界之潮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0年7月23日

8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3/IV/2010號批示。

第 65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日前，社會上對輕軌展覽館之興建產生不少意見以及在議員口頭質詢下，行政長官以科學務實的態度，果斷的凍結了輕軌展覽館的興建計劃。此一舉措，充分顯示政府施政實事求是，銳意建立一個負責任形象的決心。本人對特區政府勇於承擔，不墨守成規的做法表示支持。當局從構思興建輕軌展覽館計劃開始，由於透明度不足及未有客觀事實求是審視有關計劃，致使雖然到開標程序後計劃最後被凍結。但透過此次事件反映出當局欠缺完善的管理程序，能否合理有效使用公帑而再一次的受到公眾關注。

根據《基本法》第71條規定，立法會享有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和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權力。這與《基本法》第65條規定的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做施政報告是共為一體的。實質上，特區政府負責編制財政預算法案，提交立法會通過並嚴格執行之，有關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須由立法會審議，政府還需就執行情況向立法會做施政報告。《基本法》所設計的制度相當清晰，即立法會負有監察公共財政的權力，這也是權力制約的制度體現。而《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亦嚴格的落實了這種立法會監察公共財政制度，即財政預算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然而，現實中操作卻不盡如人意。政府追加預算方面和公共支出缺乏法律規管，更沒有對預算執行的審議機制，以致特區政府每每金額數以千萬元計的公共工程，不須要向立法會解釋或說明便可上馬，立法會對公共工程開展或預算的執行情況監管有不足之處。為使財政預算有效執行，充分發揮《基本法》“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精神，細化與完善《基本法》設計之權力制約機制，特區政府重大公共財政支出應該提交立法會說明和審議，以補足預算制度的缺失，使立法會充分發揮監督公共財政管理和使用的職能。

另一方面，本澳每年財政盈餘不斷攀升。至今，財政滾存加上儲備基金總和接近1,000億元，雖然特區政府原則上不須要動用歷年財政滾存，但沒有法律規範如何動用滾存。為完善本澳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確保公共財政體系的穩健性，行政長官2010年施政報告表示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度。特區政府應盡快建立財政儲備制度，規定只在特定的情況下，經過行政當局提出，和立法會的法定程序審議，才能動用滾存，以確保本澳公共財政體系的穩健。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特區政府以“量入為出”作為財政管理原則，每年預算編制上採用平衡預算方式，立法會依職權審議由特區政府提交

的《年度財政預算》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然而對大型公共工程開展或預算之追加等及其執行情況監管有不足之處。請問當局，為使財政預算有效執行，特區政府會否將重大公共財政支出項目提交立法會說明和審議，以補足預算制度的缺失，使立法會充分發揮監督公共財政管理和使用的監察職能，更增加公務使用的透明度，配合特區政府推行科學決策，打造陽光政府的政策？

2. 本澳財政滾存加上儲備基金總和接近1,000億元，但沒有法律規範如何動用滾存，為完善本澳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行政長官2010年施政報告表示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展。請問當局，怎樣落實2010年建立財政儲備制度的政策？是否會就財政儲備制度法案之草擬進程適時向立法會及社會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83. 徐偉坤議員及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4/IV/2010號批示。

第 65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徐偉坤及崔世平議員聯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口頭質詢

由於城市不斷發展，政府早在多年前就希望推動公交系統的完善化，着力引入城市捷運系統。特區政府於2002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輕軌初期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於2003年4月發

表，建議澳門採用以膠輪胎運行的架空輕軌系統¹。為配合澳門旅遊城市的定位，系統以旅客為主要服務對象，路線圍繞城市外圍，估計旅客將佔整體乘客量的85%。預計的初期乘客量則為每日43,000人次²。

報告發表後，坊間有許多意見指系統未能照顧澳門居民的交通需要³。為此，政府表示願意修改方案，同時研究內圍路線的可行性。

直到2005年2月，顧問公司完成第二份名為《澳門軌道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報告⁴，澳門輕軌的建設才再次啟動。

此後，特區政府展開了一系列的推介、諮詢、招標等相關工作，例如分別在2005年2月、2006年10月、2007年7月、2009年5月就研究報告、選線、首期優化方案及第二期方案等展開諮詢工作。直到2009年10月17日，政府公布輕軌系統一期興建方案，對路線及站點作最終定案⁵，包括將輕軌路線由原來只走外圍改為也會經過市區的一些部份地段。

這是在採納了不少民意後定出的路線方案，但近期又有一些市民提出反對輕軌經過市區，要求將輕軌路線改回最初專家建議的外圍位置，如新口岸倫敦街和波爾圖街的居民要求將輕軌路線移至原來建議的孫逸仙大馬路。這不是又要將大費周章修改的方案打回原形嗎？這樣的周而復始的運動令人感到疑惑，是否意味著早在2003年，由專業顧問研究制定的建議之外圍路線方案才是兼備客觀及主觀的綜合性考慮呢？

綜上所述，我們兩位議員提出質詢如下：

一、現時有人要改變走線行B區，政府可否有以科學態度研究過其可行性？

二、既然現時大家對輕軌的路線意見又可能改變回原來最初建議的外圍路線，政府可否再考慮沿用原來輕軌建設方針並作出合適的修改後先行啟動走外圍路線的地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崔世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¹ 澳門運輸基建辦公室，<http://www.git.gov.mo/tc/project.asp>。

² 2003年2月20日澳門日報，標題為“沿線接口岸遊樂點方便旅客”之文章。

³ 2003年2月21日澳門日報，標題為“市民關注輕軌計劃 希望有更詳細報告”之文章。

⁴ 澳門運輸基建辦公室，<http://www.git.gov.mo/tc/project.asp>。

⁵ 2009年10月18日澳門日報，標題為“輕軌首期造價75億”之報導。

B 區位置圖

徐偉坤議員與崔世平議員在2010年7月23日所提出質詢中第一題問題所指之“B區”為新城填海區B區，詳細範圍見以下圖表。



8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5/IV/2010號批示。

第 65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口頭質詢

暑期來臨，青少年涉毒問題再次浮現。日前，接二連三的有關青少年吸毒、販毒的新聞消息令人震驚。最近的一宗青少年的毒品犯罪案件，共有6名少男少女被拘捕，其中3人為初中生。種種事件，再一次的令人關注澳門青少年涉毒問題。

站在充分關注與關懷青少年成長的角度，本人認為積極的預防青少年接觸毒品是應對青少年涉毒問題的重點。實質上，社工局在有關範疇上，負有主要的職責。社工局去年開始使用“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紀錄濫用藥物個案，以此制定針對性措施，有利於展開有關的預防工作。根據顯示去年錄得626名吸毒者，其中青少年個案221人。雖然“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可以統計本澳濫用藥物人數，但可能有部份隱性吸毒者未被列入登記系統，隱性吸毒者人數無法統計，可能會影響當局制訂禁毒措施及其執行成效。

客觀上，單靠政府力量預防及應對毒品與藥物依賴問題成效成疑。這亦是“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參與機構中不乏社會民間機構的原因。我們都認同關愛對於青少年的成長是重要的，而家校的合作，社會團體、機構與政府的合作確實能更有效的預防及跟進青少年涉毒問題。因而當局積極引導、統合有關的力量將是成效最大化的關鍵因素。尤其在暑假期間，政府部門更應加強與民間社團、機構合作以預防及應對毒品對青少年的危害，以及加強更多措施在源頭上阻止毒品流入澳門。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暑假期間凸顯的青少年涉毒，包括吸毒與販毒問題，當局透過“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掌握了相關的數

據，但如何評估數據之客觀真實性？怎樣就最新“澳門濫藥者中央登記系統”的統計作出說明，尤其包括今年涉毒案件的人，有多少是登錄中央登記系統名單內；當中涉及有多少青少年人數，上述例子的6名少男少女又是否已作出登錄？如若未予登錄，是否說明有關措施存在不足，當局有何改進措施？

2. 社交是青少年學生成長過程中的環節之一，亦是生活基本需求之一。然而暑假期間，是青少年容易誤交損友、誤入歧途的高危期。我們認同當局舉辦的各類暑期活動以充實青少年學生暑假生活的舉措，然而受制於時段、名額等因素，有關措施不可能完全照顧到所有青少年。請問當局：有何其他措施可以更廣泛地作出應對？有什麼更具體措施可以聯合家庭、學校、社會團體、機構等力量，構建互動互助機制作出引導，如舉辦夏令營、交流之類，在暑假期間為青少年營造無毒健康的生活？能否作具體說明？

3. 從源頭上斷絕毒品來源是預防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有效機制之一。困擾澳門的毒品主要由外地流入，而少量毒品但廣泛流入的多由不良份子及無知青少年由拱北帶入。為此，請問當局：是否會加強在通關區域的稽查行為，尤其重點應多培訓警犬作為震懾及實效作用，加派稽查人員領帶警犬以阻止毒品流入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8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6/IV/2010號批示。

第 656/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每年七、八月間，社會上總會響起關注青少年在暑假期間可能出現的越軌偏差行為和犯罪問題的聲音，而涉及青少年罪行的情節亦似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今年六月，三名女學生涉嫌與兩名男子在一賓館房間內開“毒品派對”期間，被執行巡查行動的治安警一區民裝探員揭發。¹七月，兩幫約三十名青少年凌晨時分準備在黑沙環中街一網吧前“開片”，後因治安警情報廳探員聞風及時趕至才告吹，警方即場截獲十五名懷疑與事件有關的青少年並帶返調查，其中七人為未成年人。²另外，司警亦於七月偵破一宗涉及初中生的青少年販毒案，四名青少年男女涉嫌在內地購買毒品後，專向夜場或相識男女兜售圖利，而同案亦有兩名涉嫌吸毒的初中女生被捕。³

涉及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屢見不鮮，不能盡錄。但是有關當局卻一直未能制訂明確、有效的改善措施。要思考如何有效地遏止這一情況持續惡化，確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近年來本澳已積極進行宣傳毒品和濫藥的禍害之工作，而《禁毒法》（第十七/二零零九號法律）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實施，提高了與毒品犯罪有關的相關刑罰，但是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和罪行的程度卻仍然嚴峻，為防範這一問題進一步惡化，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自願驗毒、戒毒的成效，試行如強制驗毒、戒毒計劃等更積極的措施，以增加阻嚇力？

二、根據資料顯示，本澳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持續嚴重，開始吸毒的年齡亦有愈來愈年輕化趨勢，而且選擇吸毒的地點、場所亦日趨隱蔽和多元化。⁴對此，請問行政當局會否針對青少年喜歡流連的娛樂場所，建立更有效率的巡查機制，堵塞現時在執法上可能出現的漏洞，藉此阻嚇和打擊青少年在該等場所的販毒、吸毒情形？另外，有何具體措施加強與內地和鄰近地區的合作，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和防範機制，減少青少年在外地接觸到毒品的機會？會否考慮在各口岸增加安排不定時的

緝毒犬搜查工作，以作為更有效地防止青少年及其他人士攜帶毒品入境的措施之一？

三、在預防和引導青少年避免出現偏差行為的處理上，請問行政當局在增加資源，建立更多適合青少年不受時間限制、可自由進行有益身心的康樂、文化、體育等活動場地上有何新思維？有何措施吸引更多青少年使用政府和社團提供的服務和活動場地，減少他們流連娛樂場所和北上消遣的時間，多方面防範青少年可能出現的越軌偏差行為和犯罪問題進一步惡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廿三日

8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7/IV/2010號批示。

第 657/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澳門青少年糾結成黨，販毒、吸毒、毆鬥、搶劫，近期屢屢見諸媒體。有社會學家研究發現家庭與學校的教育對青少年而言固然重要，但在青少年方面都認為得到同輩群體的認同就更為重要，尤其是當青少年缺乏父母師長的關懷和教導時，往往轉而尋求同輩群體的支持，尤其是叛逆期的青少年受同輩群體的影響更大，研究同時發現犯罪青少年受同輩影響較大，但家庭系統健全與無犯罪經驗的青少年受同輩群體影響則較小，此外同輩群體也常是青少年逃離家庭和學校壓力的支持系統，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廿六日（星期六）《澳門日報》A06版。

²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澳門日報》A03版。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廿日（星期二）《澳門日報》A01版。

⁴ 《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二零零九年報告書》，引自澳門禁毒網網站：http://www.antidrug.gov.mo/big5/policy/commit/report/cr_report_2009p.pdf。

青少年常從朋友、同輩之間互相學習行為以獲得認同，尤其是在群體壓力之下，青少年能做出在一般長輩面前不敢做的行為。

研究結論是青少年在成長時期常常會面對來自家庭學校及同輩群體不同的壓力，因此青少年時期屬於社會化的拔河階段，讓青少年陷入社會化的兩難課題：是要順從父母、師長的話？還是要聽同輩群體的話？

故本人質詢如下：

- 1、澳門社會青少年問題有加剧惡化的趨勢，政府認同嗎？目前政府有何機制及政策去補救及防止再惡化？
- 2、政府有哪些單位是直接主管和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社工去輔導和跟進這些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 3、政府有沒有去評估目前的社會發展環境對青少年的影響程度？有作跟蹤性的評估嗎？績效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0年7月26日

8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8/IV/2010號批示。

第 65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INTERPELAÇÃO ORAL

No dia 11 de Julho de 2009, tive a oportunidade de perguntar ao Ex-Candidato a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e hoje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quando iria iniciar os trabalhos de auscultação pública para a democratização do sistema político bem como a revisão das várias leis eleitorais para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dos deputado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respondeu que em 2009 haveriam de começar os trabalhos de auscultação para alteração das Leis eleitorais para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dos deputado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É preciso promover progressivamente o desenvolvimento da política democrática da RAEM, segundo a realidade social e os estipulados da Lei Básica de Macau”. Estas palavras constam também no programa de candidatura d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Estamos quase no princípio do mês de Agosto e o Governo ainda não começou a desenvolver os trabalhos de auscultação no sentido de promover o desenvolvimento da política democrática da RAEM.

O Governo nunca pode esquecer que ao exercer o poder público exerce de uma forma legitimada pelo Povo.

Friso mais uma vez neste hemiciclo, que nos termos do n.º 7 do Anexo I e do n.º 3 do Anexo II da Lei Básica, teria sido possível eleger, em 2009, mais deputados por via directa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em como aumentar o número de membros da Comissão Eleitoral para a escolha do Chefe do Executivo. Como todos nós sabemos, tal não aconteceu, perdendo-se, assim, uma oportunidade para democratizar o sistema político, de forma que, quem exerce o poder seja previamente legitimado pela escolha livre dos cidadãos.

O exercício do poder é feito em nome dos cidadãos e por isso, devem ser estes a escolher, livremente, os seus representantes.

Assim, interpelo mais uma vez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Quando vai o Governo, de acordo, com a Lei Básica, começar a auscultar a população,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grande oportunidade que o Governo desperdiçou em 2009?

2. O Governo tem alguma agenda com respectivos prazos para execução dos trabalhos para alteração da metodologia da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aumento de mais deputados eleitos pela via directa?

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6 de Julh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口頭質詢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曾詢問當時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即現任行政長官，何時可以就民主政制進程進行公開諮詢工作及何時展開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法。

現任行政長官在回答時指明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法的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要按社會實況及《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推行澳門特區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這也載於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提出的政綱。

八月將至，但政府至今仍未就推動民主政制的發展展開聽取民意的的工作。

政府不可忽視，公共權力的行使，應由人民賦予正當性。

本人在此重申，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及附件二第三款之規定，直選議員及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但眾所周知，這樣的事情並沒有發生，即錯過了一個將政治制度民主化，讓行使權力者由市民自由選出而具有正當性的機會。

權力行使是以市民之名義作出，故此應該由他們自行選出自己的代表人。

為此，本人再次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考慮到已錯過了二零零九年的機會，政府何時會按照基本法開展聽取民意的的工作？

二、政府有沒有針對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增加直選議員的數目定下工作計劃及相應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7月26日

88.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659/IV/2010號批示。

第 65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口頭質詢

為了應對澳門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未雨綢繆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法律已交由立法會審議並預計於八月份內通過，將保障對象覆蓋至全澳居民。但是，作為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至今只落實了政府向中央儲蓄制度注資的部分，有關僱主及僱員如何供款問題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至今毫無動靜；而當局亦未就落實有關工作提出任何承諾，令人憂慮是否已立場有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自二〇〇七年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諮詢方案》以來，有關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涉及僱主和僱員供款的部分進行了哪些工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社會意見如何？當局有何立場？

二、去年，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在回覆議員質詢時指出，因應二〇〇八年發生了全球性金融海嘯和考慮到勞資雙方

供款部分所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因此，特區政府採取先易後難和逐步推進的原則和步驟，分階段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日前，譚伯源表示本澳的經濟已回穩，重拾升軌，是否意味著現階段已具備條件開展有關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法律草擬工作？當局有沒有明確的開展日期及時間表？預計何時會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0年07月26日

89. 結束第622/IV/201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660/IV/2010號批示。

第 660/IV/2010 號批示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第622/IV/2010號批示規定的接受其他議員提出質詢申請的期限已經結束。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向各位議員派發所收到的質詢申請。但鑒於之前為方便議員跟進，本人已將所收到的質詢申請隨即派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第622/IV/2010號批示、第623/IV/2010號批示、第637/IV/2010號批示、第645/IV/2010號批示、第647/IV/2010號批示、第650/IV/2010號批示、第652/IV/2010號批示、第654/IV/2010號批示、第655/IV/2010號批示、第658/IV/2010號批示及第659/IV/2010號批示），故此，不再另行派發。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9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1/IV/2010號批示。

第 661/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房屋局於2010年7月14日向外公佈2009年“申請社會房屋臨時輪候名單”中，在7,874份申請表當中有2,174份名單，接近三成被指不符合“上樓”資格而被除名，頓時引起社會很大的輿論。

澳門的公共房屋目的是為救濟和慈善之用，故自六、七十年代開始，政府設置社會房屋（下稱社屋），以極低廉的租金以租賃形式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庭租住，是政府「以民為本」施政方針的體現，其完善執行關乎澳門未來的持續穩定發展。當時分別在1996年、2000年、2003年、2005年及2009年先後有五次公開接受合資格者申請，當時遞交申請表的家庭數目分別是3,052個、3,986個、6,085個、3,940個及7,874個，從申請數字中可反映出澳門市民對社會房屋的真實需求。

申請租賃社屋的人士大都是來自草根階層，由於澳門經濟急促發展，許多澳門市民極難於適應社會快速的改變，尤其是那些年紀較長、貧窮及極需關顧和支援的弱勢家庭，他們對社屋的需求就更殷切，社屋對他們而言就更為重要。

社屋可算是較低級的一類房屋資源，環境設備不及經濟房屋，但申請者仍願意甚或嚮往入住社屋，就顯示出他們的經濟條件實是非常惡劣，而現被除名之人士都是各自有其本身種種的環境因素才會入紙申請輪候社屋，例如：報章正報於2010年7月15日頭版所報導的陳婆婆，在二十多年前因家暴問題而與丈夫分居，就因當時未有辦離婚手續而被除去申請社屋的資格，雖然陳婆婆已邀得相關社團作證，仍多番被房屋局拒諸於門外，現時的她只能靠每個月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之養老金過活，每月她扣除八百元的床位租金後，又要應付日常開支，生活實在苦不堪言。

像上述個案，房屋局是否應該要酌情處理，而非用冷冰冰的條文來高築門檻，將一個真真正正需要一個棲身之所的弱者拒諸門檻之外呢？除此之外，有很多家團成員及其配偶早前已

登記為經屋家團，及在申請期結束前三年內有物業的申請者亦遭在名單內除名。像陳婆婆那樣可憐、可憫的特殊個案，請問政府是否可以重新審示，真正“以民為本”的精神，活用“特事特辦”的處事方式和程序，給予特別的處理呢？

在澳門經濟日漸繁榮的好景下，澳門物價不斷上升，百物騰貴，但澳門仍有很多一直過著三餐不溫飽的、有頑疾纏身的、有年老無依的，他們正過著非人的貧困生活，完全沒有享受到澳門的經濟成果，成為貧富懸殊的犧牲品，從而引發更深層次的社會矛盾。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1) 近年市民對社屋需求甚大，2009年公開申請社會房屋的家庭多達7千多份，申請者比2005年多出將近一半，對於是次被除名的2,174個家庭，他們無能力購買樓宇，試問，政府

有何種措施來解決和幫助他們解決住屋問題，如運用一些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給予其合理援助等，及如何維持社屋的供求問題？

(2) 政府的政策一直是以維護夾心階層和低收入戶與社會的平衡，但面對如樓價暴升，私人住宅價格指數由2003年中期開始已遠拋離居民收入中位數，為減少社會矛盾政府將有何政策維護兩者之間的平衡，幫助他們，並減低現代城市發展中經常出現的貧富差距問題，使澳門大多數市民均能有一個穩定、和諧和進步的生活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版

農曆庚寅年六月四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之合法刊物

正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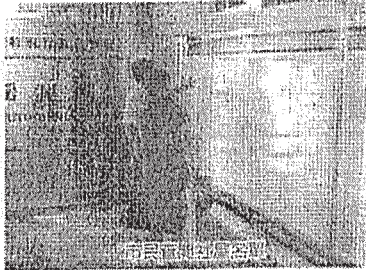
正報創刊於一九七八年
正報有限公司
JORNAL CHENG POU LIMITADA
社長: 樊樹根

【本報訊】民政總署日前開始在報章公佈「非受薪僱員」名單，名單中包括多間公司，不少市民對此感到驚訝，因為這些公司名義上並非受薪僱員，但市民卻不知如何申請上樓。

名單公佈·市民憂喜

有人歡喜有人憂

對於受薪僱員名單的公布，其列入名單的市民則感到失望，有得無住，痛苦流淚。陳女士（見圖）表示，她以前的丈夫申請了經濟房屋，因此她被命名，她說，他們已經結婚了二十多年，由於找不到證書，他們的名義上還是夫妻，被取消名，這已是第二次了。她無奈，她的職業是清潔工，月薪二萬餘元的收入，後來她申請領取業主，但補助金被取消，她感到非常痛苦。由於她未滿十五歲，每月有一千五百元，但房租已需八百元，剩下的七百零元難以生活，因此希望政府能協助她申請。



市民查詢名單

陳女士曾三次被取消經濟房屋資格

社會房屋申請限制的變化(1996 - 2009)

家團收入限制	1996年社會房屋的申請限制		2000、2003及2005年社會房屋的申請限制 (1998年修訂)		2009年9月28日至12月28日社會房屋的申請限制		
	家團成員數目	每月所得 (澳門元)	家團成員數目	每月所得 (澳門元)	家團成員數目	每月所得 (澳門元)	總資產淨值限制
	1	3,400	1	3,800	1	6,000	129,600
	2	4,400	2	4,900	2	9,100	196,560
	3	5,400	3	6,000	3	11,300	244,080
	4	6,300	4	7,000	4	12,800	276,480
	5	7,200	5	8,000	5	14,300	308,880
	6	7,900	6	8,700	6	16,400	354,240
	7	8,500	7	9,400	7或以上	17,500	378,000
	8	9,100	8	9,900			
	9	9,700	9	10,500			
	10	10,300	10	11,100			
	11	11,000					
	12	12,000					
資產限制	家團任一成員不得為任何不動產或土地所有人申						
申請人年齡限制	年滿十八歲						
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持有澳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居留時間	在本澳居留5年或以上				在本澳居留7年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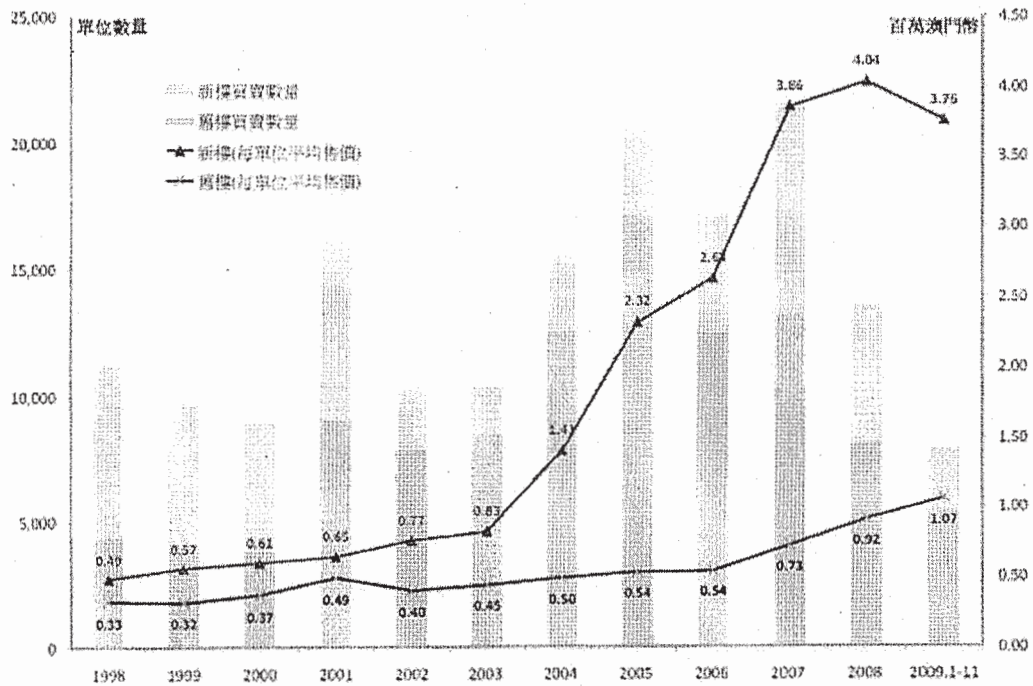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

社會房屋的申請、分配與輪候(1996 - 2009)

	遞交申請表的家團數目	滿足當時申請條件的家團	1996年至2009年10月31日共安排家團"上樓"的數目	1999年至2009年9月共跟進家團"上樓"的數目
1996	3,052	2,449	3,865	1,483
2000	3,986	3,628		2,382
2003	6,085	4,653		
2005	3,940	2,444		
截至10/31/2009, 輪候申請家團數目	5,779 (舊申請限制)			
2009年8月澳門政府對社會房屋的相關法例作出修改	遞交申請表的家團數目		2010年社屋單位落成量(估計)	
2009	7,874	4634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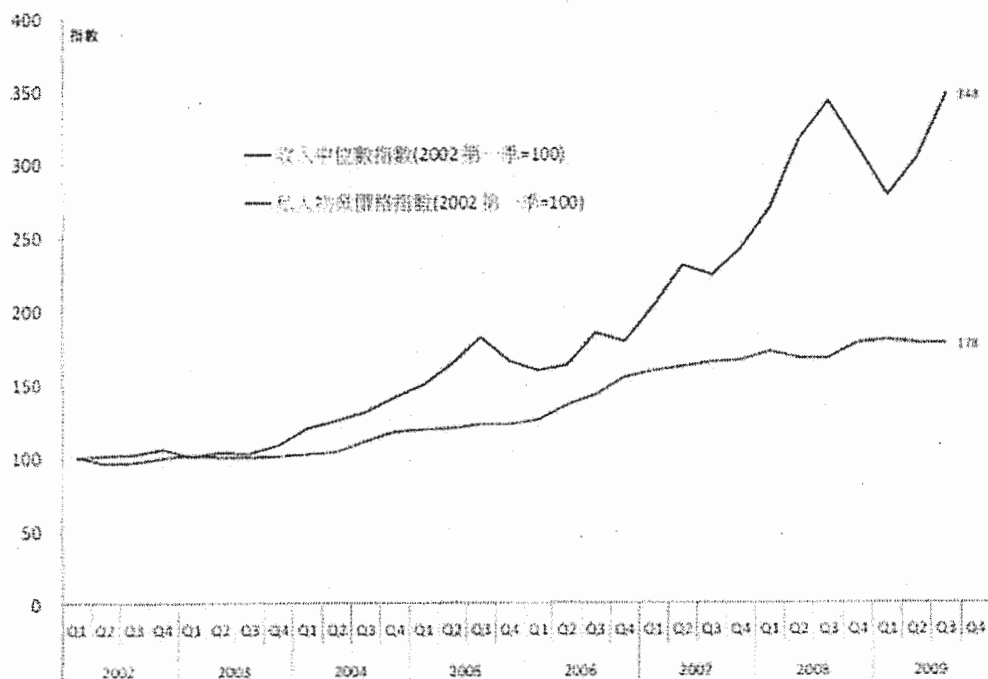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

新樓與舊樓買賣數量與每單位平均售價 (1998-2009年11月)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

收入中位數與私人住宅價格指數的比較 (2002-2009年第三季)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

9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2/IV/2010號批示。

第 66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立法議員區錦新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書面質詢特區政府當局，質疑有關第69/91/M號訓令公布之南灣湖A9地段之規劃，當中伸出湖面的填湖佔用部分的合法存在性。而土地工務運輸局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回覆上述之質詢，承認該部分為“湖面的圍堰工程”，並稱“是作為上述拆卸工程的工作平台，當中發展商須遵守佔用公地牌照所定的技術要求，以防止對環境做成污染。在該些工程竣工後，圍堰將會被移除。”可是，一年多以來該地段並沒有任何動工的跡象，佔用湖面的填樁部分不但一直影響湖面的景觀，更造成湖面之污染、破壞整體性的環境。雖經立法議員多番跟進，有關部門仍未能還原湖面的原貌，甚至有部門辯稱稱因無法進入該工地，因而未能執行對該圍堰工程的移除。鑑於該工程的施工期限已過，但因該工程而衍生的堆填卻未見清理。有關當局近期清拆非法僭建物表現積極，唯獨對此嚴重影響南灣湖景觀的破壞性工程竟視若無睹，難免令人有厚此薄彼、官商勾結的感覺，與陽光政府的口號相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由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回覆立法議員區錦新的書面質詢，指出有關發展商已向當局提出工程的修改計劃，而該覆函亦顯示當局掌握其工程之詳細情況，但沒就其工程之進度和期限作出說明。當局將會進行哪些有效措施以對該長期處於閒置狀態工程部分作出調查及處理，早及回復南灣湖區之景觀及周邊環境？

二、上述覆函中當局表示當時已收到發展商的修改計劃，並指出“該修改計劃在技術上被認為可獲核准，會進行相應的土地批給合同修改，目前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那麼現時有關程序的進度為如何？為何經過一年多的時間，此問題仍沒有作出解決，對於行政上的不作為，當局如何向公眾作出合理的交代和承擔相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9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3/IV/2010號批示。

第 66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社會保障基金於2010年7月20日對外的公佈，已經完成“中央儲蓄2010年撥款的確定名單”，已被列入的名單有二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五人，但可惜不被列入的名單有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五人，處理中的名單約六百五十人，需進行覆核程序約四百四十三人。

訊息發佈後，本辦事處收到很多被除名市民的投訴，主要指出社會保障基金是根據何種科學理據或廣泛諮詢，而設定澳門居民至少有183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才享有獲分配該款項的權利。根據社會保障基金倉卒的解釋，他們認為設定183日的限制是為了確定澳門居民和特區有一個基本的關係，如果

他們於06年、07年和08年全年都在澳門居留，但基於私人原因於09年卻逗留不足183日，難道就能確定他們與特區沒有基本的關係嗎？

其次，他們亦指出，根據澳門基本法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澳門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種旅行證件的權利。有效旅行證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他們認為設定183日居留期限是違反基本法的精神，這種限制（設183日障礙）是直接損害澳門市民權利、自由及保障。

另外，根據**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法律第一款，清楚說明「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都應該由立法會通過法案。

根據特區政府**第31/2009號行政法規 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除了毫無根據地設立必須於09年期間在澳門逗留最少183日；另外，更設定年滿二十二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才可成為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參與人。而根據澳門整體法規，年滿16歲的居民可以簽勞務合約，年滿18歲的居民可以結婚，所以不知為何有設定22歲的規限。

另外，許多投訴者都是澳門土生土長並於09年前長期居住在澳門亦被除名，他們感到被特區政府歧視，造成社會分化，對政府提倡的“社會和諧”大打折扣。

因此，本人質詢如下：

1. 為甚麼政府於2010年2月9日向立法會提案就有關《**社會保障制度**》法案討論時，還正在討論設定22歲年齡限制的問題，與設定183日限制的原因，在小組未有結論和結果前，政府已經實行，這種行為是否不尊重議會和議員？在沒有廣泛諮詢前，又沒有提出實際理據，為何只設定於2009年間183日的居留限制？這與特區又有何基本密切關係？

2. 政府頒佈的**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法律第一款清楚說明「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都應該由立法會通過法案，為何在涉及人民權利、自由及保障上沒有在立法會提出？這種行為是否直接損害人民基本權利，如出入特區等？

3. 對於被除名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五人中，政府會否考慮好像現金分享機制方法，以公平、公正方法處理，一視同仁對待

解決問題，或設立特定機制讓被除名人仕有機會證明長期與澳門有關係，如提供兩個證明人等，或其他理由來糾正和符合申請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93.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4/IV/2010號批示**。

第 664/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自澳門回歸以來，經濟高速發展，加上大量外資湧入，致使樓價屢創新高，六、七年間上漲三至四倍或以上。居民收入雖有所提高，但始終無法追及飛漲的樓價。加上澳門近年的新樓盤多以“豪宅”形式出現，價格遠超一般家庭的負擔能力。因此，對於公共房屋供應的訴求越發強烈。多年來，特區政府通過種種措施協助了不少市民解決了住屋和置業問題，但是，政府卻始終沒有公佈一整套完整及清晰的公共房屋政策。

缺乏整體方向的政策指導，在合理性和覆蓋性方面也略顯不足。合理性主要表現在公共房屋的供給數量與房屋市場階梯（由小單位到大單位、由舊到新、由舊區到新區、由低價到高

價)的健康程度。社會上對於19,000公屋數目的來龍去脈，是否有客觀的政策分析基礎一直存在疑問，市民大眾普遍認為數量太少，無法滿足社會需求，地產商等組織又認為數量太多會打壓樓市，影響經濟發展。

另一方面，房屋市場階梯的健康程度取決於是否存在很多不同類型的住宅單位可供選擇，市場流通性暢順與否。根據2010年3月出爐的《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顯示，澳門的房屋市場階梯，總的來說，仍屬健康。因此，2012年落成的19,000個公屋中，社屋和經屋的建造比例、單位建造面積大小的比例對於解決居民的真實需求、穩定階梯式房屋市場、提升社會凝聚力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影響。所以，本人認為在建造數目和比例分配等方面要有周全的戰略定位，才能體現政府對社會未來發展的願景和承擔，實而不華地達成施政目標。

再者，這次的公屋政策照顧了長者和低收入家庭，卻忽略了“夾心階層”，在覆蓋性方面有所欠缺。反觀其他國家和地區在解決“夾心階層”的問題方面都有明確的方法。例如，目前新加坡有八成以上的人住在組屋（由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承擔建築的公共房屋），其房屋政策是將投資市場和居住市場全面分家，因此很好地照顧到“夾心階層”；香港政府則以公私並存，相互牽引來調控樓市，現時大約一半人口住在公營房屋中。雖然方法各異，但從中不難看出對於解決“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應有清晰和長遠的整體策略，一方面讓發展商部署其市場定位，另一方面讓計劃置業的市民能夠看到未來而營造雙贏的局面。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一套完整及清晰的公共房屋政策是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一環，在整體發展方向的定位，政策的連續性，檢討、預防機制的建立等方面都需要有明確的指導方針，政府認為是否有必要建立一套具有前瞻性的公共房屋政策？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底，本澳社屋與經屋的總數比例為1：4，而根據《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報告顯示，房屋局估計將於2010年落成的公屋，其中包括1,130個社屋及880個經屋單位，屆時總數比例將變為1：3.5，到底哪種比例最符合現實需求呢？這些比例是按什麼標準來制定呢？政府承諾2012年落實的19,000個公屋又會以怎樣的比例出台呢？

3、“夾心階層”的置業問題將會越來越困擾政府，其與因符合條件而有機會輪候公屋的“待上車族”之間的拉鋸亦將使社會凝聚力慢慢磨滅，政府有沒有考慮過相關問題的防範措

施，又是如何定義和理解“夾心階層”呢？有何確切的政策來處理“夾心階層”的不滿和其與“待上車族”之間的矛盾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0年7月26日

9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5/IV/2010號批示。

第 66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翠杏議員 2010 年 4 月 22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225/E/191/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首先，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勞工事務局負責對上述兩個法規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並向有關的違法者科處相關的罰款及附加處罰，故此，倘發現存在任何違反上述兩個法規的情況，勞工事務局必定主動跟進處理，並展開相關的調查及處罰程序。然而，對於質詢中所指的疑似黑工通道的情況，以及對巡查場所周邊環境作事前巡查和仔細部署等事宜，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4條之規定，刑事警察機關特別有權限收集犯罪消息並儘可能阻止犯罪後果發生、找出犯罪行為人以及作出為確保各證據所必需及緊急之行為，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第156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透過對

人及地方等進行檢查，以查看犯罪的一切跡象是屬於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的職權，由於勞工事務局不具刑事警察機關身份，故在未獲得具權限實體的協助下，並沒有權限對人或地方進行檢查搜證。

同時，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0條的規定，凡構成非法僱用罪，其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兩年徒刑，倘違法主體為法人，則可被判處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而非法僱用罪的行為人亦可被判處相應的附加刑。如上所述，對刑事犯罪行為作出調查及搜證屬於刑事警察機關的權限，故此，治安警察局會負責對上述的刑事犯罪行為展開相應的程序。

儘管如此，為有效地遏止非法工作，勞工事務局仍一直不遺餘力地在職權所及的情況下進行打擊非法工作行動，並經常聯同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關以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部門進行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行動。倘勞工事務局獲悉涉及違反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中「非法僱用罪」的情況，必定會通知相關部門，以便有權限實體可作出適當的處理。

據治安警察局的資料顯示，該局每次執行稽查行動前均會進行認真的資料搜集，尤其有關各地盤的工程進度、出入口的位置、地盤人員工作高峰時段等等，用作決定巡查行動的最合適時段，以及行動細節內容的部署。關於質詢中所提及大潭山地盤巡查行動部署方面，警方除了分派人手在地盤內部進行搜查外，在地盤各正式或非正式的出入口地會派員駐守，當中非正式出入口可能包括一些傳媒已知悉或未知悉的暗道。此外，為不斷改善工作成效，治安警察局一向持續對工作進行總結，例如每星期均會進行定期會議，內容除討論一般工作情況外，亦會針對打擊黑工行動和部署進行檢討；聽取及分析屬下人員所提出的意見。

另一方面，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自2010年4月26日起正式生效，根據該法律第34條的規定，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第四章第二節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其相關的處罰制度屬於勞工事務局的職權範圍，故此，對於僱主聘請過界勞工、安排外地僱員過職工作、非居民從事非法工作及其他違反該法律規定而構成行政違法的行為，勞工事務局會按相關程序，向違法者科處相關處罰。此外，《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及第33條亦明確規定違法者除會被科處相應的罰款外，還可被科處附加處罰，其中包括全部或部份廢止僱主僱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一直以來，勞工事務局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依法展開各項工作，尤其在打擊非法工作的問題上更從不鬆懈，除按所屬的工作範疇展開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外，亦加強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以維護澳門居民的就業權益。另外，為加強協調執法人員處理相關個案，勞工事務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執法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同時亦會制定工作指引以指導執法人員嚴格執行有關工作。此外，勞工事務局相關單位會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藉此了解執法人員在日常執法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以完善有關工作，更好地執行相關法律，杜絕《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範的非法工作情況。

關於規範建築業總承建商為其建築工地內的非法工作情況負上連帶責任之事宜，政府曾就有關事宜制定法律修改草案，並向建築業界進行諮詢，然而，由於該法案涉及較複雜的層面，故引起社會及業界廣泛的意見及爭議。為使有關法案的規定更具可操作性，政府將會吸納社會及業界的意見，並配合實際情況，對有關內容進行深入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業界進行諮詢。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9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6/IV/2010號批示。

第 66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5月26日第285/E23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5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5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輕軌系統是一種快捷、準時、高效、低碳的集體交通運輸工具，對城市可持續發展都有促進作用。特區政府自2003年提出輕軌初步方案，先後於2003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進行了詳細深入的研究和公開諮詢，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其中，2006年11月在全澳不同區域展開了為期4個月的軌道捷運系統深化方案的大規模諮詢工作，於2007年7月啟動為期45天的輕軌系統優化方案諮詢，並在同年10月公佈了首期方案計劃。至2009年10月，在已落實的輕軌首期方案基礎上，公佈第一期興建方案，並於人流密集的公眾地點展示輕軌系統的研究歷程、興建方案內容和路線資料等。歷時多年的諮詢推介工作均引起了傳媒廣泛報導，強化輕軌方案的訊息透明度。

目前的輕軌興建方案是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其中在新口岸區，文化中心與漁人碼頭之間的一段路，以及孫逸仙大馬路、宋玉生廣場、城市日大馬路、藝園和亞馬喇圓形地等區域的地下，均有大量不同類型的設施，包括橋樑基礎、大型停車場、排水設施等，若輕軌車道由高架轉為地下，將嚴重影響原有設施。此外，輕軌系統高架車道不論轉入地下或由地下上升，均需要約290公尺距離讓列車上、下坡，車道隧道部份闊約11公尺，坡道無可避免會佔用現有路面用地及空間，形成一道人工屏障，嚴重影響道路現行的分佈及路線走向，切斷南北走向的街道。若改選在海濱，更可能需要將濱海沿線走廊永久封閉，作為上下坡道的緩衝用途，而區內近海的所有地下設施亦難以配合將輕軌轉為地下方式，故地底方案存在著一定難度。

另一方面，現有方案將車站設於宋玉生廣場，其300公尺步行距離能覆蓋區內28座樓宇，若將車站遷移至近觀音像，有百分之四十的覆蓋範圍將為海面，而可覆蓋的建築物僅16座，覆蓋幅度將大大減少超過四成，加上未來要處理每班列車約400名乘客進出車站，必須透過設置多個大型行人天橋橫跨孫逸仙大馬路到宋玉生公園方向，也需要於車站所在點旁重新安排相應的公交接駁，這樣將難以對往來該區的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從而降低輕軌系統的整體服務效能。

輕軌系統是本澳大型的公共工程，政府將透過不同方式嚴謹監管財務開支。目前的預算金額是在2007年優化方案的基礎上，經過專業評估，考慮了客觀環境變化因素，以及參考了同

類型國際建設的相關經驗而推算得出。未來，政府在建設前必會按社會實際需求作出規劃，更好地做好財務管理工作，並在建造期間透過適當的監控措施，力求將輕軌建設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此外，也會對輕軌系統第一期工程的項目顧問引入廉潔及專業管理要求，制定廉潔操守指引，並落實到實際項目管理工作之中。

隨著澳門整體社會的持續發展，以及港澳與珠三角地區經濟的進一步融合，澳門的城市空間發展將有更大的延伸，整體規劃及交通運量已不可單單立足於澳門，要從區域的角度考量，本澳的軌道交通系統將會與內地軌道網絡對接，高運量的綠色軌道交通將成為珠三角區域客運系統的核心，因此，輕軌系統的興建工作刻不容緩，需加快動工才能保持與區域同步。政府將在興建進程中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主動地向社會公佈有關建設工作的訊息，並與市民保持良性的互動討論，以提高運作透明度。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李鎮東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96.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7/IV/2010號批示。

第 66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2日第306/E25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5月31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市民的住屋需求，在制定措施扶持和照顧弱勢人士（家團）的同時，也關注到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問題和提出的訴求。

經屋訂價的考慮因素，包括有申請家團的負擔能力、資源合理運用、維護家庭傳統倫理及不同地區樓價等。就經屋訂價問題，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作出了討論，政府考慮使用計算社屋收入上限的方法，即採用支出概念，分別以家團的住屋開支、非住屋開支及儲備金等設定經屋所照顧的對象。以供款開支佔家團收入的30%推算出收入上限，收入的70%則視為非住屋開支及儲備金，而申請社會房屋家團的收入上限為申請經屋收入下限的基準。在購買能力上，以二人家團的經濟狀況，初步推算出經屋的建築面積每平方呎售價；而在此參考價上，各單位售價將根據經屋所處於的區份、樓層及其他因素作相應調整。

社會房屋租金的定價方式，是根據社屋的相關法例規定，若社屋租戶每月收入或家團人數出現變化時，可隨時對租金作出相應調整。經濟房屋定價若取決於某一時期的家團收入，而家團收入卻可能涉及許多不穩定因素，由此可能產生不少問題。

經屋法例的修訂工作進入最後的草擬階段，就有關經屋法例中受到公眾關注的議題，包括經屋訂價、收入上下限、分配制度、讓制度及經濟房屋預售制度等，在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整個經濟房屋法例的修訂將進入最後的草擬階段，爭取短期內進入立法程序。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9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8/IV/2010號批示。

第 66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2日第305/E258/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5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環境保護局自2009年6月29日成立後，集中監管及管理過往由建設發展辦公室、民政總署及前環境委員會各自管理的環保基建及生態保護設施，包括固體廢料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建築廢料堆填區及生態保護區等，並把一直分散於各部門的環保職能重新整合，由環保局統籌、規劃和協調。至於環保設施的規劃、興建新的環保基礎設施或對現有設施進行的升級改造工程，則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

為加快制定環境評估程序的技術規定及一般指引等工作，環保局製作了《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為開展建設項目目前的相關環評工作提供了重要參考。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環保局會向工務或建設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對環境潛在較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要求發展單位提交由獨立第三方製作的環評報告，務求更客觀地進行環評工作，以及制定適當的減緩措施。

現時，本澳暫未建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環境評估制度，為了在環保與社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環保局計劃推出《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並聽取社會意見，為下一階段開展制定環境評估程序、技術準則、一般指引及標準訂定的工作打好基礎。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98.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69/IV/2010號批示。

第 66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3日第303/E256/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6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減少使用膠袋已成為當今社會的環保大趨勢，要有效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首要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升整體居民的環保意識，讓市民認識到由膠袋造成“白色污染”的禍害。為此，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鼓勵市民於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逐步減少使用膠袋、重複使用膠袋，以及自備購物袋。

另一方面，《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2010-2020）文本中提出了“鼓勵節約資源”的行動構想，訂出“減少過量耗用資源，推行資源循環利用”的策略目標，本局將積極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廣泛聽取社會意見，深入研究減少使用膠袋的各種政策、手段及措施。

除了政府與市民外，環保工作還需要企業的參與才有成效，故此，本局於本年6月初啟動了“綠色企業伙伴”計劃，藉以推行減少使用膠袋的理念，考慮到市民使用膠袋正是消費的時候，故先以零售業作為計劃開端，吸引本澳多間大型購物中心、便利店、超級市場、西餅店、書店及文具店等參與。

參與“綠色企業伙伴”計劃的企業須逐步履行本局提出的環保指引，其中重點為採取減少使用膠袋的措施。為了加強成

效，本局將向各參加計劃的企業派發相關的宣傳貼紙及卡紙，供企業張貼於當眼處，進一步提升市民的意識。

提倡少用膠袋的工作需要持續不斷且廣泛地推行的，未來，本局仍會不斷收集廣大市民的意見，望能尋求更多社會共識，制訂更有效、更能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的政策措施，貫徹環保低碳的理念。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9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0/IV/2010號批示。

第 67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4日第313/E263/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6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土地資源有限，樓宇的興建必須受到總建築面積、樓宇高度等城市規劃各項指標的限制，盡可能在限定的條件如容積率、街道投影線等限制的情況下建造並提供更多的使用面積，是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並取得最大經濟效益的作法。

為了充份利用土地資源，增加社屋供應量、完善社區設施，特區政府把5層高、樓齡達44年的羅必信夫人大廈及嘉翠麗大廈A座重建，重建計劃屬於社會房屋類型的長者宿舍，建築物內除設置長者宿舍單位外，還包括社會設施、台山街市擴建、公共停車場等元素。重建後，大樓樓高35層，提供的社屋單位數量由現時140個增至578個，同時增建三層地庫的公共停車場，提供約200個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藉以紓緩台山區的泊車需求；裙樓則設有街市、長者日間中心、復康中心，休憩平台等社區設施。

整項重建計劃受有關建築條例的嚴格規限，因應重建項目地段的環境條件，重建的新建築物高度有限，因此，在善用土地資源和保障提供適量住宅單位的前提下，興建地庫式停車場能滿足該區居民的泊車需求，但若然將停車場興建在大樓的二至四層，將直接影響可提供的單位數量和社會設施面積，估計減少接近60多個住宅單位。因此，在衡量利弊下，建造地庫式的公共停車場較建造地面式停車場所產生的效益更大。

現時，本澳在地庫式停車場的建造技術和配套設施設置方面已具有相當的豐富經驗，建設部門亦會在設計時多考慮環保因素，增設良好的排風系統，相信對停車場使用者不會產生太大影響。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8日第318/E268/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0年6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頒佈，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建設綠色環保、便捷高效的公交系統是有其必要。特區政府希望透過以電力推進、具有獨立路權、行駛於混凝土路軌的膠輪無人駕駛輕軌系統為公交主軸，藉以提高交通承受力。同時，輕軌系統具有節能、低污染和低噪音的環保特性，進一步倡導“綠色交通”及建立現代化城市的形象。

澳門輕軌興建方案綜合了多方面因素，在設計方面亦須符合《防火安全規章》的準則。澳門輕軌系統雙向車道闊度約9公尺，參考鄰近地區如台灣和新加坡的建設經驗，車道與樓房之間的最近距離分別為8公尺及6公尺。新口岸新填海區兩側大廈外牆的淨距約為24公尺，車道將會沿路中線設置，並與大廈外牆的淨距約7.5公尺。就倫敦街及波爾圖街而言，均為有出口之街道，故此需符合規章中最小6公尺的寬度要求，只有在無出口之街道才需要8公尺的寬度給予消防車輛操作之用。另外，從地面到列車頂之隔音屏罩的淨距不多於15公尺，車道高度僅達現時住宅樓層四樓位置，故不會影響住宅採光。

政府亦關注到輕軌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在籌建過程中引入了獨立專業的國際環評顧問，並參考香港《環境評估技術備忘錄》及《噪音管制條例》等環境法例，作出詳細分析評估。在加入相應噪音緩解措施後，輕軌運作時的音量水平，能夠符合軌道交通噪音的管制條例。在輕軌建設和運作時，政府將嚴格參照國際上對噪音的規範和準則，進行實地監測，同時在接近民居路段設置的隔音屏障，亦有助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此外，在考量和設計輕軌路線時，必須按照特定的準則，包括列車可承受的速度、行車物料的損耗及乘客的舒適度等。參照國際要求，輕軌列車每次轉彎都需要最少60公尺的平面轉彎半徑，兩個彎位之間要有一定直線距離，車站必須保持直線等。倘在較短距離安排較多的彎道，將難以符合國際要求，也影響列車的舒適度及行車速度等；而且，輕軌系統必須通過由國際性的獨立安全審查顧問的安全評估，還需要按照列車供應商訂定的安全要求設計。

100.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1/IV/2010號批示。

第 67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另一方面，配合輕軌系統的建設，將可對新口岸新填海區的街道、綠化和公共照明等設施作出合理的新安排，屆時行人道由3.5米增闊至4米，綠化面積增幅約6倍，車道由兩線行車的7米擴寬8米，大大優化社區環境。而作為公交系統的主軸之一，輕軌更可有效推動減少私家車輛的使用，從而減低路面的整體噪音及廢氣排放等問題。

政府將持續透過不同渠道聆聽社會各階層的訴求和建議，深入研究及分析，適時發佈最新訊息，讓市民掌握輕軌系統的相關資訊，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李鎮東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0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2/IV/2010號批示。

第 67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7日第314/E26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6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土地資源彌足珍貴，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守節約集中用地的原則，持續優化土地資源的管理，充分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為確保已批出土地在指定期限內得到合理利用，正有序地加快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對不遵守批給合同程序的個案及按其嚴重性作出處理，而對於獲批給土地而長期無理不發展的情況，政府不排除會採取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等手段作懲處。

目前，本局已詳細分析超過100宗閒置土地個案，審定第一批20多宗個案，並已發函要求土地承批人作出解釋，倘被證實屬不合理的嚴重拖延，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啟動收回土地程序。對於具備合適條件的收回土地，將會研究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有利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項目。

對於政府在2006年批出用作興建路氹城物流中心的土地，基於路氹城現時的城市定位，並因應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社會發展，為進一步落實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的施政方針，目前正對路氹城規劃進行審慎檢討，研究調整土地用途的可行性，以配合特區整體城市規劃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至於政府於2008年1月以租賃制度透過公開競投批出的兩幅位於澳門半島筷子基北灣與南灣之間的D及E土地，繼早前對發展商所遞交的土地利用修改計劃不予接納，本局現正按照競投方案條件跟進土地的批給程序。

此外，有關2006年批出用作興建主題公園的土地，政府曾於2008年去函土地承批人擬借用該土地作短期使用，但翌年再去函承批人表示不需借用。其後，承批人提交了修改土地利用計劃，本局現正對有關計劃進行分析。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0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3/IV/2010號批示。

第 673/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14日第334/E28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發出暴雨警告的安排，本局多年來與教育暨青年局保持著良好的溝通，並制訂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通報機制，一旦遇上惡劣天氣狀況，會與教育局進行緊密聯繫。在近年的多次惡劣天氣中，這套溝通機制均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就上月9日早上的暴雨天氣，本局未能及時發出暴雨警告，主因是降雨範圍由大突然變細，並高度集中在澳門半島，之後才在路環、氹仔等地區發生，這令預報上存在一定難度。對於是次預報的延誤對市民帶來不便，本局深表歉意。

本局現時的預報機制，除依循國際標準外，亦會綜合考慮安全性和市民的實際情況。儘管任何預報都無法做到百分百準確，本局將認真地檢討今次事件，並努力作出改進和完善。首先會重新檢討現有的暴雨預報方法，利用剛運行的雙極多普勒雷達加強對暴雨預報方面的工作；此外，亦會重新檢討現有的溝通機制，尤其是發生在上午7時至9時的惡劣天氣，建立好一套完善的處理方法和機制。

至於去年投入運作的風暴潮警報預警系統，主要是針對熱帶氣旋襲澳時所引致的水浸問題。風暴潮所引起的水浸集中在一些沿海低窪地區，水浸深度可超越1米以上，但暴雨所造成的水浸在區域分佈上與風暴潮不盡相同，水浸程度的差異也較大，近年暴雨造成的水浸一般不會超越0.5米；此外，由風暴潮引致的水浸可長達數小時（整個漲潮），而暴雨水浸持續時間較短，往往在暴雨後半到1小時便退卻。在預報方面，風暴潮能在6到12小時前作出預報，而暴雨預報時效很短。由此可見，兩種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不宜放在同一警報系統內。

為加強天氣預報工作，深入了解暴雨對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本局在今年上半年曾先後走訪多個社團及機構，收集有關因暴雨引起的水浸問題，目前正為此制定一些可行的方案，以期更好地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地球暨物理氣象局局長

馮瑞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0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4/IV/2010號批示。

第 674/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新聞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15日第337/E28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6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東望洋斜巷樓宇項目在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前已開始興建，為配合政府維護文化遺產的要求，發展商於2008年停止施工，以便雙方展開磋商工作。

有關發展項目的賠償問題，相關部門一直與發展商進行磋商。對於有關事件，政府會以合法、合理及公共利益為原則作出處理，並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解決方案，以及邀請

獨立第三方對有關樓宇價值進行評估。目前，小組正對有關評估報告進行深入分析，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最終定案。

至於鮑公馬路12-16A號的建造工程，由於需要儘快投入使用，因此，考慮到實施該工程的緊急性，故採用豁免公開招標而進行較省時的直接磋商方式落標，使工程得以儘快開展。該建造工程共邀請了三間公司參與諮詢落標，經對競投者標書進行分析後，是項工程判予最低造價之競投者承攬。

有關為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於去年12月至今年1月期間在北京舉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10周年成就展」，今年繼續在內地一些主要城市舉辦巡迴展覽，向不同省市的居民宣傳介紹澳門回歸十年來的發展面貌，推廣和分享澳門回歸十年歷程中的喜悅和成就。

為發揮公共資源的最大效益，增強和擴大宣傳效應，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由新聞局協調，藉民政總署、貿易投資促進局、上海世博澳門籌備辦公室、旅遊局及會議展覽業協會等部門及單位到內地舉辦推廣活動期間，共同合作舉辦「成就展」。內地巡展的城市有：鄭州（4月已舉行）、杭州（4月已舉行）、哈爾濱（6月已舉行）、福州、長春、烏魯木齊、大連、南昌、上海、成都、南寧。

按照工作計劃，新聞局提供展覽內容和設計方案，交負責各場宣傳推廣活動的部門或單位執行。為此，新聞局於本年1月以諮詢邀標方式邀請不同的會展公司提供標書及報價，至2月截標期止均未有公司提交標書及報價。鑒於巡展首站於4月啟動，新聞局根據經5月15日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12月15日第122/84/M號法令第7條第2款b)及e)項、第8條第4款及第12條第2款d)的規定，以直接諮詢方式判給Bruno Design為特區政府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10周年成就展」內地巡展展覽內容設計服務，費用為貳拾玖萬柒仟陸佰澳門元（Mop297,600.00）。Bruno Design為本澳一家平面及會展設計公司，並於去年曾為新聞局提供特區成立十周年特刊——《我們的十年》設計及印刷服務，較為掌握和熟悉與澳門特區成立十周年的相關題材。

此外，為攝錄各站巡展觀眾的參展情況，收集內地觀眾對澳門的祝福，最終帶回澳門展出，故有需要對各站巡展拍攝服務作出批給。同時，為加強展覽與內地觀眾的互動，新聞局因應各場活動的客觀條件和安排，在部份巡展地點配置基本法電子書及祝福留言多媒體互動設備，當中涉及多媒體互動設備運輸及技術安裝維護兩項不同服務的支出。

考慮到各站巡展的具體舉辦日期與展期會有調整，為便於控制開支狀況，故此，上述三項服務均以實報實銷的分階段方式判給。至目前為止，已舉辦的三場巡展（鄭州、杭州及哈爾濱站）的攝錄費用合共為捌萬零貳佰澳門元（Mop80,200）；杭州站的多媒體互動設備運輸及技術安裝維護兩項服務費用合共為壹拾萬零叁仟玖佰澳門元（Mop103,990）。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0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5/IV/2010號批示。

第 675/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第339/E286/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在引致退休之事實或行為發生之日，以任何法定名義擔任之職級或職務之獨一薪俸，係計算其退休金之基礎”。

2. 因應有關情況，引致退休之事實或行為發生之日為：

- 供款人達到年齡上限；

• 供款人被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公共職務之能力；

- 載於自願退休申請或退休基金會收到有關申請；
- 作出強迫退休處分的裁決。

因此，導致退休的事實或行為發生嗣後的服務時間及報酬的變更不影響退休金的計算。

3. 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退休金按薪俸表之某一薪俸點而訂定，並隨在職人員薪俸之調整而作出相應之修正。調整是按薪俸點100點的乘數改變而作出，而不是薪俸表的薪俸點，因此，只要100點薪俸點的金額有變，按某一薪俸點訂出的退休金金額亦隨之改變¹。如果某人以770點的薪俸點退休，其退休金必須按此薪俸點為計算基礎，而不是以隨後另一個代替的更高的薪俸點計算，除非有關的退休金金額亦透過法規得以調整²。

4. 還要指出的是，鑑於第15/2009號法律的規定，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退休的人士，其退休金已按上述法律所載的新薪俸點作調整。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婉婷

2010年7月14日

10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6/IV/2010號批示。

第 676/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17日第361/E291/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6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西灣大橋自2005年第一季通車以來，至今未發現結構安全問題，其結構在興建時是依照當時的中國橋樑技術標準，同時參考歐美、香港、澳門等地區的相關規範進行設計，完全滿足汽車與輕軌車道的共同受力要求，符合中外相關橋樑設計的規定。有關鋼索在施工過程中及大橋完成後，亦曾透過第三方顧問公司所做的模擬載入對斜拉索拉力等主要結構進行測試及記錄，結果表明符合相關標準。

因應全球有眾多輕軌系統的生產商，不同的輕軌車種各有獨特的技術要求，因此，在興建西灣大橋時，已具前瞻性地考慮到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需要，設計單位根據當時世界上各款輕軌系統的一些最基本技術資料，為未來在大橋行駛輕軌時的建設需要作出基礎設計預留。由於大橋落成至今已有多多年，輕軌系統技術發展和要求日臻完善，隨著本澳輕軌系統將作為澳門與區域間融合的重要交通基建對接項目，所以輕軌系統的運載量和建設規模等都需要作出提升。未來輕軌系統進行建設時，必須配合經過國際公開招標所甄選的列車型號和規格，在大橋原有的基礎設計上進行調整和修繕。

目前，政府正進行「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的國際公開招標，這次招標是要甄選合適的供應商，為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提供行車物料及系統，以及負責在西灣大橋內設置輕軌系統的“設計連建造”總承包工程。為保證未來澳門輕軌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總體性，在制訂招標方案時已經明確列出，未來獲判給的實體必須確保其建議選用的輕

¹ 參看以下法規：六月二十六日第4/89/M號法律、十二月十日第2/90/M號法律、七月二十九日第9/91/M號法律、七月二十六日第6/93/M號法律、七月十日第5/95/M號法律、七月八日第5/96/M號法律、七月十四日第5/97/M號法律、第1/2005號法律、第1/2007號法律及第1/2008號法律。

² 以五月二十五日第27/92/M號法令為例，該法令對退休金及撫卹金作出特別糾正，訂定了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

軌系統能在西灣大橋內安全使用，而競投人的投標金額亦已包含在大橋原有基礎設計上進行調整和修繕的費用。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陳漢傑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10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7/IV/2010**號批示。

第 677/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24日第365/E29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6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減少排煙量超過規定的柴油車輛在街道上通行，造成環境污染，同時提升駕駛者對車輛尾氣排放的重視，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工作小組，於今年6月15日起，利用流動柴油車輛廢氣分析儀在公共道路抽樣檢測廢氣排放量大的柴油車輛。

加強車輛尾氣排放的檢驗工作，重點不在於處罰，而是希望藉著措施提醒車主做好日常的車輛維修保養工作，達至減排的目的。有關的檢測工作亦並非僅以貨車為抽查對象，只是在措施實施初期，為免對業界運作造成太大影響，尤其避免影響

巴士及旅遊巴乘客的行程，故先對貨車及的士作出抽檢，再逐漸擴展至其他柴油車輛，目前已計劃於7月起前往一些巴士總站對未有載客的巴士進行尾氣檢驗。此外，亦會與旅遊業界商討，了解行業的操作模式後再選擇一些較合適的地點，如旅遊巴停放的區域等，對非載客旅遊巴進行尾氣檢驗。

在此亦須說明，流動檢測柴油車輛尾氣的標準與現時驗車中心檢測的標準無異，違反有關規定所科處的罰則，以及有關申請特別檢驗程序亦與過去沒有分別，車主可委託其代辦人向交通事務局汽車檢驗中心申請特別檢驗。

至於資助車主更換環保設施方面，交通事務局已接獲不同團體的意見，稍後將把有關意見交予環境保護局，以期能透過提供一些資助方案，令車輛的排放盡可能減低。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0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8/IV/2010**號批示。

第 678/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24日第370/E29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6月18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6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筷子基北灣及鴨涌河水質問題，每當出現垃圾及魚類屍體時，港務局即時派員進行清理，並聯繫環境保護局及民政總署，跟進魚類死亡原因等化驗工作。

目前，本澳共建有五座污水處理廠，以處理本澳產生的生活及工業污水。其中，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珠澳跨境工業區及青洲區附近一帶所排出的污水，以保障內港筷子基一帶的水質。

本澳位處珠江出海口西岸，沿岸水質除受本地因素影響外，亦有其他潛在因素。因此，長遠必須透過區域污染聯防聯治，才能有效改善水質污染的問題。特區政府與珠海有關方面正進行緊密溝通，就建立緊急機制、制訂防治措施及整治計劃進行磋商，共同推進鴨涌河整治工作，保障鴨涌河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

環境保護局與港務局已成立緊急聯絡機制，除就內港及鴨涌河一帶出現魚類死亡事件進行即時跟進及處理外，還系統性地評估鴨涌河水質狀況，以及制訂短、中、長期改善措施。此外，亦將委託科研機構對鴨涌河水環境進行詳細調查和評估，並研究制訂有關整治方案。

同時，政府正開展有關環境保護總體規劃及水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研究，為日後落實區域污染聯防聯治及長遠保障本澳水環境建立基礎及目標。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0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79/IV/2010號批示。

第 679/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

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閣下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編號369/E298/IV/GPAL/2010號函件有關麥瑞權議員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麥議員提及有傳媒報導安老宿位需要透過抽籤決定的問題，必須澄清的是有關情況實屬誤會。根據本局掌握並經向有關安老院舍查證的資料，原在結業院舍居住的長者是以自由選擇的方式報名轉往由同一機構開設的新院繼續接受服務，而報導所述的抽籤安排實情是院舍方面透過上述方式讓有關長者確定入住新院的房間與位置。事實上本澳現有的長者院舍有足夠宿位為涉及是次事件的長者提供服務，而本局在過程中亦明確會為在轉院方面遇有困難的長者提供轉介或其他協助。需要強調的是在上述院舍的結業事件之中，並無出現長者缺乏照顧或無處容身的問題情況。

關於長者服務的規劃安排，特區政府在年前經已完成多項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研究，制定了相關的政策方針並掌握了未來多年社會需要的具體數據。而在近年，本局先後透過公設民營、財政津貼及技術輔助等方式，與民間機構合作分別開辦了一間可以容納168名及80名服務使用者的護養院和日間護理中心，前者舒緩了需要較高程度住宿照顧的體弱長者的服務需求。現時，輪候護養院的時間少於一年，而日間護理中心則尚有餘額。至於需要一般程度住宿照顧的長者，基於現有院舍的條件所限，輪候時間相對較長。然而，對於確有需要及早入住該類院舍但經濟條件欠佳的長者，本局亦會透過經濟援助機制安排有關長者入住私營院舍。截至本年五月，在本局資助院舍輪候名單上約有180名長者（註：在上述輪候者中有相當部份人士已經入住私營院舍，當中約有90名是本局經過經濟審查後以全部或部份津貼方式協助暫住於私營院舍者）。而為解決安老院舍宿位緊張的問題，本局現正積極開展在離島興建一所大型護理安老院的各項工作，亦將在未來落成的公共房屋及政府物業之中預留地方以作安老院舍用途。按照現行規劃，在未來數年上述計劃將可合共新增約650個宿位。此外，本局亦經與民間機構開展協商，將個別現存的安老院舍進行重建，藉以

增加宿位的供應數量。長遠而言，特區政府將在未來的新城規劃之中，適當劃撥用地興建各類長者服務設施，回應人口老化與長者照顧的服務需要。

在過去五年，本局對受資助安老院舍發放的營運資助總額約佔有關院舍總營運開支的75%。而對於包括受資助院舍在內的各間安老院舍，本局屬下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的技術人員每隔三個月會前往有關院舍進行至少一次無預先通知的常規巡查或特別探訪，藉以確保有關院舍能夠持續符合獲發准照時的服務條件。常規巡查的檢視內容包括建築安全、物理環境、設備配置、消防系統、衛生條件、防疫措施、照護服務、藥物管理、膳食供應、服務提供、活動素質及人力資源等；而特別探訪則會視乎情況需要而編定巡查安排及檢視重點。而在每次巡查後，技術人員均會即場發出書面記錄，明確告知院方有關的巡查結果及倘有的改進要求。對於受資助的安老院舍，本局屬下長者服務處的技術人員每隔三個月亦會前往有關院舍進行至少一次的定期探訪，從物理環境、行政管理、合作關係、服務提供、人力資源和服務使用者權益等多方面評估院舍的運作情況，進行監管工作。而為持續提升服務素質，本局近年在各間受資助院舍推行了護理分級與服務優化計劃，協助有關院舍改善環境設施和技術條件。此外，在未來亦會在各間院舍逐步引入「服務質素持續改進機制」，藉以提高有關院舍的服務表現並監察其質素水平。就護理人員的培訓問題，因應本澳護士人手短缺，本局在今年經已委託大學開辦健康照護員的專業課程，以便為安老院舍提供人力資源，配合護士開展長者照顧的技術工作。有關課程在未來將會因應需要適時持續開辦，藉以確保安老院舍有足夠的該類人員提供服務。而在護士的培訓方面，現時相關的公、私院校在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下，經已適當增加了護士課程的招生名額，積極培訓有關人才。至於受資助安老院舍的收費安排，目前經已及將會加入「統一評估與中央轉介機制」的各間院舍，其收費水平由本局按照有關院舍的服務內容、護理水平與營運成本等具體因素設定及監管。而在上述機制以外運作的受資助院舍，收費金額基本由各間院舍因應其服務情況與財政條件訂定，但其具體標準須經本局核准。而本局亦會透過對有關院舍內部規章的執行情況與每月營運的財務報表，對各間院舍的收費進行監察。尤其根據第22/95/M號法令的規定，確保包括服務收費在內的受資助院舍的所有收入及倘有的盈餘，均會及只會用於有關院舍的服務之中。此外，本局亦設有公開的投訴機制，處理對受資助院舍的各項投訴，當中包括對各間院舍的收費投訴事宜。

最後，有關麥瑞權議員提及特區政府如何協助和鼓勵雙職家庭開展“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問題，本局在今年五月二

十四日經已對立法會編號196/E167/IV/GPAL/2010號函件轉來有關陳偉智議員就類同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作出答覆，暫無補充資料。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0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0/IV/2010號批示。

第 680/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30日第383/E310/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6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7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政府一向關注殘障人士的出行環境，早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透過第9/83/M號法律訂定了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則，並對適用該法的建築工程內容作出相應的管制，該法律的條文及其附件也針對行人路及通道、行人步行線、突出物、斜坡通道等載有明細的規範。而工務部門一直有配合市政部門優化和完善各類設施，保障殘障人士的出行便利。

除此之外，為構建無障礙的通行環境，本局亦陸續檢視本澳各區的道路交通設施，積極創造條件消除對殘障人士出行所

造成的障礙；其中，透過道路重整及優化計劃，循序漸進完善行人路及過路設施，如加設導盲磚、降低人行橫道前的行人路及擴闊行人路等以方便輪椅通行，亦會透過在路邊及公共停車場內設置傷殘人士專用車位，以及逐步於本澳的交通燈上加設視障人士的電子過路發聲裝置，回應殘障人士的需要。

至於在興建一些新的交通設施時，工程部門亦會先與殘障人士團體接觸，了解他們的需要，以及在設施落成後邀請殘障人士及區內民間組織、居民試用，收集他們的意見，從而令相關設施更能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如近年新建的行人天橋，均已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導盲系統、升降機到站發聲及語音提示裝置、凸字按鈕等無障礙設施，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安全及暢通地在行人天橋上通行。現時，工程部門亦正對舊有的行人天橋研究加設升降機等設施的可行性，盡可能方便不同居民使用。

隨著《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生效，特區政府將逐步落實《公約》所訂立的各項有關殘疾人士基本權利的標準要求，並履行其所應承擔的責任與義務。因此，政府將結合既有法例，進一步推動及深化相關標準的執行。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10.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1/IV/2010號批示。

第 681/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6月28日第377/E304/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6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6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中提及的有關本澳發出「行街紙」的情況，以及政府的出入境政策等問題，首先，近年來保安當局在有關處理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的事宜方面，一直予以高度重視並不斷因應情況而積極採取措施。除了在警務行動中打擊及遏止有關違法行為，以及在第二警務警司處設立了「臨時拘留中心」，在氹仔北安新出入境事務廳大樓設立「非法移民拘留中心」，亦不斷在政策上作出檢討及在法律法規上作出調整和修訂。

例如，根據第23/2009號行政法規之規定，由去年8月18日開始提高對逾期逗留的罰則，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對逾期逗留每一天之罰款提升至200澳門元、對180天內再犯者禁止入境。自該措施實施以來，對逾期逗留人士作出罰款的數字，由過往的平均每天約479人次減至現在的約77人次，其減幅較明顯。

對於一些新的情況，比如，因為以繳交逾期逗留罰款來延長在澳逗留時間的方法成本加大，有人便透過「遺失證件」、沒有經濟能力購買回國機票及等待辦理回國證件需較長時間等方法，以達至延長留澳目的，警方已有預料並予關注。治安警察局根據早前的預測及對現狀的評估，向上級提出應對措施的建議。為確保有效的出入境管理，打擊非法移民，維護社會治安穩定，澳門特區政府適時檢討及更新入境政策，並結合近期澳門本地社會的形勢，經考慮各國的具體情況，以及其國民過往逗留狀況等，根據第165/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以下措施：孟加拉、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的國民，必須事先獲得入境簽證後方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不再適用落地簽證。

如上所述，治安警察局不斷評估、持續研究及建議修改法律以解決及減少非本地區居民在本澳逾期逗留之情況。至於對逾期逗留人士發出「行街紙」，是為了配合工作上的需要，是基於未能即時將有關人士遣返之情況下的臨時措施。而實施預先簽證的措施正是從源頭遏止有關行為的工作開始，警方預期當上述預先簽證的措施實施後，發出「行街紙」的情況將會逐漸減少。同時，由於辦理預先簽證時，中國駐外使領館會將有關文件轉送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分析以確保符合入境澳門要求，其中證件的副本將可加快對遺失證件者的身分核實及回國證件的簽發，加快對有關人士的遣返程序。治安警察局

亦將繼續評估「行街紙」發出之可行性及將會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檢討及改進。

而在執行遣返逾期逗留人士方面，對於有關外國人士，由於他們辦理回國證件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時間，而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已持續與各領事機構聯繫，以加快遣返工作進行，並要求相關領事館加快核實其國民身份及縮短等候簽發回國證件之時間。另外，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亦縮短了「報到時間」，增加持「行街紙」人士到警方報到的次數，而對於沒有按指定報到之人士，就會向法院作出建議將其送往拘留中心拘留。對於司法機關的工作，警方依法、積極地作出配合、執行、履行警務職責。

另外，治安警察局設於氹仔北安新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內的非法移民拘留中心可望於本年底正式投入運作。該拘留中心內設有男女各35間房間及有12間可供家庭使用的房間，與目前設於第二警務警司處內之臨時拘留中心男女各設有15間房間相比較，新拘留中心所能容納之逾期逗留人士的人數比臨時拘留中心大幅增加一倍多，因此，待其正式運作後，相信能更有效地執行遣返非法入境及逾期逗留人士的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1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2/IV/2010號批示。

第 682/IV/201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386/E312/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6月2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每十萬人計每年多於13人自殺，被列為高自殺率地區，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資料，本澳最近五年的自殺個案數字較為平穩，而2009年本澳的自殺率為11.1，故本澳仍處於非高自殺率地區。相關資料如下：

年份	自殺總人數	當年人口	自殺率/10萬人
2005	58	488,100	11.9
2006	61	513,000	11.9
2007	49	538,100	9.1
2008	69	549,200	12.6
2009	60	542,200	11.1

關於本澳的自殺統計數據，除由統計暨普查局公佈外，本局自2007年起從保安協調辦公室取得自殺和企圖自殺案件之統計數據，當中涉及資料包括性別、歲組、國籍、職業、自殺原因等內容。而本局每年均會收集該等數據資料進行整理和加以分析，為日後制訂政策及開展服務作參考之用。

由於出現自殺行為的成因錯綜複雜，涉及社會、心理及生理等多方因素。據2009年的有關統計資料，導致自殺及企圖自殺行為的原因多樣，其中包括患病厭世、家庭及感情問題，均與精神問題困擾不無密切關係。精神衛生是組成健康的其中一個基本部分，健康不僅指沒有出現疾病或虛弱情況，還應保持生理、精神和社會適應能力的完滿狀況。為此，精神衛生維護服務尤為重要。為更好地預防及遏止自殺個案的發生，本局從不同層面著手，包括第一級精神衛生的教育預防工作、第二級的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診治工作以及第三級的康復跟進工作。

在維護精神衛生的分級服務中，本局主要在第一級的教育預防及第三級康復的層面上開展工作，並透過與衛生局和精神衛生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而第二級診治與整個機制的統籌協作中亦得以發揮有效職能。

在第一級的教育預防工作方面，本局透過轄下的分區社會工作中心、家庭輔導辦公室、志毅軒、健康教育中心及禁毒資源中心等服務單位，直接向市民提供熱線輔導、個人諮詢、家庭輔助、問題賭博及藥物依賴的防治服務，協助居民紓緩情緒壓力、調適家庭關係、增強抗逆能力，預防心理及精神問題等。

在第二級的診治工作方面，本局透過上述的轄下單位直接為有需要市民提供個案輔導服務。此外，設有24小時危機個案處理服務，並支援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辦“明愛二十四小時生命熱線”輔導熱線服務。同時，為個人及家庭服務通過與衛生局轄下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維持良好協作，就個人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上互相配合，適時進行轉介工作。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為有需要市民提供專科心理門診，在社區層面方面衛生局將在衛生中心內推出心理門診服務，以及於去年開始資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展心理輔導隊，主要為處於“亞健康”狀態的群體提供服務外，亦協助有情緒困擾人士。

第三級的康復工作跟進方面，本局透過上述的轄下單位直接為有需要市民提供個人康復及社會融入的各種經濟、心理和社會輔助服務。

由於自殺不單涉及個人或家庭問題，更涉及社會問題，本局透過技術輔助、財政津貼及設施讓與的方式，委託具備專業能力的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營運有關服務，鼓勵並支持社區內不同機構參與，凝聚社區力量，共同落實相關服務。

此外，本局亦在各服務領域中自主或協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增聘輔導人員和臨床心理治療師。同時，透過財政資助及專業培訓等方面的提供，全力支持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增強人員的專業技能，為有需要市民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治療服務。

最後，本局感謝麥瑞權議員對本澳自殺行為問題及其服務的關心與支持。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112.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83/IV/2010號批示。

第 683/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書面質詢

耗費三十三億的中央儲蓄制度幾經風浪，終於正式公佈確認名單。特區政府一項重大德政竟招來大量的民憤和怨懟，實屬始料不及。

一波剛平，而一波又起。此中央儲蓄制度本是為本澳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養老而設，所以當長者到達六十五歲之年，有關款項便應直接發放。而更優越的條件是澳門對六十五歲及以上之長者透過銀行過戶發放敬老金已有多年歷史，完全運作成熟。而閑極無聊的官員卻又別出心裁地尋長者們開心，要四萬多名年屆六十五歲的長者辦理「簡單」的申請手續經官員批准才將款項送入長者們的戶口中。這項「簡單」手續只須「簡單」地填一個預設的表格，甚至容許六大社團代勞。問題是這個申請手續有何意義？

以常理而言，任何一個六十五歲及以上之長者，即使不急於用這筆中央儲蓄制度撥給的錢，純粹僅是用於儲蓄，他會願意放在政府賬戶中還是自己戶口中呢？相信只有思維方式特殊的官員才會認為，有長者願意將款項放在一個既非隨時可動用而又連利息也沒有的政府賬戶中，否則可須選擇？因此任何頭腦正常的人都可以想像，此中央儲蓄制度對年屆六十五歲的長者應透過發放敬老金的途徑直接存在入其戶口中，而非搞甚麼勞什子的「簡單」手續，刻意擾民。

要求六十五歲及以上之長者為提取中央儲蓄制度的個人帳戶款項而遞交申請表，既是無意義的擾民之舉。而且申請表既是「申請」的文件，當然也需批准。因此當接受大量的申請表，當然亦增添了行政上之工作，屬既愚人又愚己之做法。雖然可以想像，這樣的批准也只是象徵式的批准。這種以象徵式的批准來應對象徵式的申請，有如細路哥玩泥沙，果然如前任行政長官所言，澳門政府是「細路仔做大人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中央儲蓄制度本是為本澳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養老而設，六十五歲及以上之長者應獲之款項為何不可循敬老金發放方式直接注入長者們的戶口中？而是要他們做一個象徵式（只需簽名卻無須提交任何文件，又無需本人親自遞交）的申請？

二．行政當局為了擾民而要求長者象徵式的「申請」，又需要應付四萬多份申請表而作出相應的象徵式「批准」，實屬愚人愚己的蠢措施。行政當局能否立即廢止「簡便」的申請手續，而將達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之款項直接注入其戶口內？

三．相關部門一再愚人愚己，製造大量無聊的象徵式申請和批准，審計部門會否就這些莫明甚妙的措施及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進行衡量量值的審計，以避免無端的浪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1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85/IV/2010號批示。

第 685/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有中央儲蓄制度參與人質疑：為何收不到社會保障基金寄發的函件？因現金分享時他已透過身份證明局的網站更新了地址。早前，他通過傳媒才知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因現金分享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並不能用於中央儲蓄制度，故身份證明局只能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供市民在辦理身份證時所填報的地

址；若市民未正式向身份證明局更改地址，則該局所掌握的只是舊地址資料。故該市民感到非常無奈，只好特地聯絡社會保障基金更新地址，以確保未來可收到相關通知書；而據當局透露，現時已有萬多名參與人通知社保更改地址。

上述事件中，相關部門皆依法行事，但無可否認，這類“各自為政”的作風確實“官僚”，對不少市民造成困擾；事實上，當局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宣傳和解釋是極為不足的，到底有多少人會清晰知道現金分享的地址收集只作特定用途，而不能夠更改到身份證明局原始的地址資料？據聞現時已有三萬多封中央儲蓄制度的通知信因地址出問題而被退回。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現時因各項行政措施而收集的資料只能作專門用途，為避免不斷重覆收集資料所造成的資源浪費和對居民構成的煩、擾，較佳做法是更新身份證明局的原始資料。當局應從便民角度考量，著力研究透過簡單、安全的授權方式，藉推行或辦理各項行政措施的機會，讓願意的居民可同時更新身份證明局的資料，而無需再親身到該局跑一趟。

“以民為本”不應是空談理念，而需落實到每一個的施政環節和措施之上，捨棄“各自為政”、克服跨部門、跨司合作的重重障礙，時刻“想民所想、急民所急”，才是服務型政府的真正體現。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推行類似現金分享等涉及面廣的措施又或辦理婚姻登記等必須的行政手續時，應是當局收集居民最新身份資料的良機，當局能否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透過便捷的方式，讓願意的市民可同時授權身份證明局將其提供的資料作為更新身份資料的用途？

二、身份證明局是收集和處理身份資料的專責部門，其擁有最為更新的身份資料是必須的，當局會否作廣泛的宣傳，讓所有市民知悉到身份證明局更新身份資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現時只能透過親身前往的途徑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更改身份資料，該局會否採取更為簡便、有效的方式，方便市民更改資料？在日常公共行政運作中，當局會如何加強跨部門、跨司的協調機制，深化電子政府的合作，以進一步減少公共行政部門手續重複對市民所造成的困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07月29日